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注册金额:	人民币25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局（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含事先约束条款、控制权变更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一、常用名词释义	4
二、专业名字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	8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8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主要发行条款	18
二、簿记建档安排	20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提示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3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计划保障措施	23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58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70
七、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73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30
九、其他经营重要项	141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42
一、总体财务情况	14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42
四、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50
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52
六、所有者权益分析	173
七、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75
八、现金流量分析	180
九、主要财务指标	182
十、有息负债情况	183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91
十二、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204

十三、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	215
十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219
十五、衍生产品情况	220
十六、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220
十七、海外投资情况	220
十八、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20
十九、其他财务重要项	22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21
一、公司历史评级情况	221
二、本次公司评级情况	223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225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225
五、其他资信重要项	232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情况	233
第九章 税项	234
一、增值税	234
二、所得税	234
三、印花税	234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235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35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35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36
四、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37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238
一、违约事件	238
二、违约责任	238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239
四、投资者保护措施	244
五、不可抗力	250
六、弃权	251
第十二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2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255
一、备查文件	255
二、文件查询地址	255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5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 “**发行人/宝安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注册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额度。
-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

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 “**实名记账式超短期融资券**”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超短期融资券。
-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 “**计息年度**” 指 从起息日及其他存续期内对应日期起算到第二个年度的付息日为止。
- “**上海清算所**” 指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16-2018 年
“近一年”	指 2018 年
“近一期”	指 2019 年 1-9 月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

二、专业名字释义

“马应龙”	指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贝特瑞”	指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大地和电气”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宝安投资”	指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宝安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宝安”	指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宝安”	指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宝安”	指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恒安”	指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宝安”	指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友诚”	指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石墨烯”	指 一种由碳原子构成的单层片状结构的新材料，可应用于电池电极材料等领域。
“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
“国际精密”	指 国际精密切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由于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及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导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8%、63.31%、64.99%和 65.20%，处于较高水平。2019 年 9 月末宝安集团银行贷款总额 643,677.12 万元，应付的债券余额 511,820.08 万元，刚性负债规模较大且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13%、74.05%、75.58%和 76.18%，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要经营资源集中在下属公司，存在“子强母弱”现象。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如果未来自有资金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则可能需要外部融资来弥补资金缺口，导致负债规模继续扩大，有息负债继续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8,912.85 万元、904,288.35 万元、955,973.07 万元和 955,374.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2%、33.36%、32.03%和 31.34%。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占比均较大,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余额较大。公司近三年末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足额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存货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相对较高。在经济上行时,存货增加会给企业带来收益;而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存货容易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3、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大部分为在建和在售房地产项目等,变现能力不确定,导致公司资金大量沉淀于房地产业务的存货中,降低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64、1.57 和 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83、0.82 和 0.83,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占比均较大,导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较高而速动比率较低。发行人的速动比率较低,说明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弱。若遇到外部环境恶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现金流呈现一定波动,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不稳定。且公司债务承债主体主要为母公司,其有较大的流动性压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16.17 万元、39,090.72 万元、272,284.20 万元和 139,131.85 万元。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了 40,306.8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实现了由负转正,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了 596.54%,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提升,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若出现不利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相应影响。

5、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因获得银行贷款受抵质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银行存单等资产账面价值一共为 182,558.4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5.99%,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变现和偿债的能力。

6、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813,473.78 万元、994,590.54 万元、1,045,054.70 万元和 1,060,835.24 万元,从所有者权益结构来看,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21.08%、18.15%、18.90%和 20.14%。未分配利润

占所有者权益较大，若发行人未来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其所有者权益可能大幅减少，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会受到影响。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45.02%、49.73%、49.57%和 49.20%；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较大，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力有限。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1,192.06 万元、53,727.92 万元和 34,225.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5%、1.98%和 1.15%。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下降 33.83%，主要系发行人在二级市场出售了较多的持有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6.3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一些股票以及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公允价值按照年末或者期末交易价格核算，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会随着市场波动，收益存在不稳定性，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8、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0,536.45 万元、33,060.47 万元、46,420.93 万元和-8,584.5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3%、87.12%、44.86%和-9.77%，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公司分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收益或者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且部分投资收益受经济周期、宏观政策以及市场行情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的不稳定性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9、营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0.66%、33.72%和 37.00%和 35.98%，总体来看，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若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未来进一步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10、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65.21%、67.19%、67.45%和 66.3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2、0.29、0.41 和 0.29，发行人各项资产流动性较弱。尽管发行人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较为充足，同时有足额的银行信贷额度保障，但如遇到市场条件变化，仍然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11、应收账款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920.15 万元、206,467.03 万元、285,501.57 万元和 227,360.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9%、29.40%、24.37%和 25.97%。宝安集团应收账款上升一定程度反映公司销售回款速度降低，进而影响企业资金周转使用效率，对企业经营造成影响。

12、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宝安集团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22.40%-30.20%间，高的期间费用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对企业经营造成影响。

13、营业利润波动且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51 亿元、3.57 亿元、10.73 亿元和 8.68 亿，呈波动下降趋势，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4.05 亿元、3.30 亿元、4.64 亿元和-0.86 亿元，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86%、92.54%、43.28%和-9.89%。近几年公司营业利润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且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收益，存在不稳定性。发行人若无法改善收入结构，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4、并购及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过往并购频繁，并购的协同效应需较长时间的验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商誉余额为 4.14 亿元、5.95 亿元、5.05 和 5.05 亿元，呈上升趋势，商誉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15、资金使用率较低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为 0.32、0.29、0.41 和 0.29，存货周转率为 0.64、0.55、0.79 和 0.59。由于发行人存货大部分为在建和在售房地产项目，房地产业务中的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余额较大，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同时，由于发行人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而进一步降低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发行人大量资金沉淀于房地产业务的存货中，降低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致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16、投融资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有 5 个，投资总额合计 42.42 亿元，未来二年预计投资金额 14.33 亿元，且发行人计划在未来经营中加大在新材料和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布局，同时对房地产板块的投资区域及结构进行调整，因此，受到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产能扩张计划的影响，以上发展规划均会对发行人的投、融资计划带来一定压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17、有息债务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借款总额分别为 635,562.90 万元、767,405.92 万元、727,670.55 万元和 643,677.12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借款总额中短期借款 389,59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17.98 万元，长期借款 212,069.14 万元，规模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可能会导致企业偿债能力下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8、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6%、56.77%、-1.31%和 4.32%呈快速上升趋势且占比较大。由于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对发行人所属高新技术企业的财政补助，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19、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71,454.33 万元、180,476.03 万元、197,555.40 万元和 213,613.4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21.08%、18.15%、18.90%和 20.14%，占比较高。虽然近一年及一期有所下降，仍存在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和使用，将会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结构和金额产生较大变化，对发行人可发债额度带来影响，产生一定风险。

20、大额金融机构借款短期内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借款总额中短期借款 389,59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17.98 万元，长期借款 212,069.14 万元。大额金融机构借款集中在短期内到期将会对发行人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偿债压力进一步加大。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借款总额 887,644.1 万元，其短期借款 309,6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592.9 万元，长期借款 50,400 万元，应付债券 352,051.2 万元，本部借款占集团借款总额 1,155,497.20 万元的 76.82%，且主要为短期借款，导致本部流动性压力较大。

21、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2.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 5.33 亿元，若子公司到期无法偿付，需由集团本部代为偿付，届时本部流动性将

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房地产、高新技术行业受经济周期及产业环境影响较大，国内外市场的景气程度和发展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上述业务。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在出口疲软和内需不足的影响下，增长明显放缓。这些不利因素的存在，可能使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技术研发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高新技术行业科技附加值较高，为保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可能需要不断投入资金和人员进行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研发到投产需要的时间较长、涉及的环节较多，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3、高新技术替代风险

发行人三大主营业务之一的高新技术行业发展速度非常快，且有低价竞争等不利情况，如果公司的技术更新和升级不能一直保持领先的优势，将会有被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并经有权部门审批后进行，但仍可能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5、突发事件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房地产业务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包括了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 2018 年占比 25.89%。房地产项目除分布深圳、天津、海口、武汉外，还涉及三四线及以下城市，目前中央和地方政府对房地产行业采取调控手段，房产行业供求双方观望气氛浓重，倘若未来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房产价格持续下跌，亦将会对发行人的相关物业的开发、销售和出租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将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锂电池业务相关风险

发行人锂电池相关行业投资不断加大，产能快速增长，而新能源汽车销量仍未到达爆发式增长的临界点，正负极材料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及低价竞争的情况，此外，目前市场存在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锰酸铁锂等多种不同正极材料的锂电池制备技术，而且技术更新快，未来此版块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涉及投资领域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投资领域包括电池正负极、医药、房地产、风险投资、金融、网络技术、分子新材料、机械、管道、灌溉等，行业跨度较大且关联度不高，为发行人经营和管理增加一定难度。

9、产能利用率不足风险

发行人高新技术板块核心子公司贝特瑞 2018 年及 2019 年三季度产能利用率还有待提升。若继续扩产，则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降低。

10、子公司亏损风险

发行人高新技术板块子公司大地和电气，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951.82 万元，净利润-5,231.29 万元，受新能源环境影响，经营有所下降。且集团子公司较多，房地产板块相关子公司受开发周期及结算时间影响，产生亏损。若连续亏损将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投资者需要注意子公司亏损风险。

11、下游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高新技术板块子公司贝特瑞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58.22%，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 25.72%，公司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依赖大客户的市场表现，如果未来下游客户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行业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高新技术、房地产、医药等板块，多元化经营可能存在文化冲突、体制差异、管理障碍、行业差异等因素，使发行人面临涉足行业众多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91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19 家，控股子公司 72 家，另有 38 家参股公司。如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到位或发生管理失控等情况，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

产经营。

3、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发行人涉足行业较多，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高新技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工人意外触电的风险、机械故障伤人的风险；房地产企业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工人不慎受伤、工程架构毁损的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将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一直大力推行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严格培养员工生产安全意识，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目标管理，加大安全投入，确保本质生产安全。其子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多次获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表彰。尽管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以及环保方面进行较多投入，但未来如果安全生产要求和环保政策进一步严格，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4、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或部分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在特殊情况下，不利于公司经营决策的时效性和稳定性。

5、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的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91% 的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57% 的股份，剩余的股份主要是证券交易所的机构投资人和个人投资者持有，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持股比例最大的两个股东进一步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或者二级资本市场投资者发生较大交易，发行人股权结构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6、股权质押风险

股权质押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0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了发行人股份 139,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9%。

7、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8、财务管理存在不足

2017 年，深圳证监局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公司“双随机”现场检查，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详尽和全面的检查。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0 号），责令公司对“双随机”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双随机”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报告涉及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等内容，详情参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双随机”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四）政策风险

1、房地产政策风险

为了抑制房价过快增长，防止资产泡沫风险，中国政府采取了多次调控措施。今年一季度，房地产市场延续去年的火热行情，一二线城市商品房销售“量价齐升”，导致去年十月初全国二十余一二线城市密集出台房地产限购限贷政策，成为房地产市场运行的拐点，房地产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2、税收及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根据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及宁波马应龙医院有限公司在缴纳增值税方面享受优惠减免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8 年度，

发行人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为 10,427.93 万元，若未来政府相关税费或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产业政策升级及贸易保护风险

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国政府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和总目标，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现阶段各种法律政策处于调整期，尤其是对企业经营影响巨大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和土地政策等。发行人未来几年将面临一定的政策调整风险。此外，发行人部分业务也可能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比如全球反垄断、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等。

4、新能源汽车有关政策风险

新能源汽车企业对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目前补贴政策逐步退坡、补贴标准相应提高的趋势已明确。2016 年，财政部对 90 家主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补助资金进行专项核查，受“骗补”事件影响，新能源汽车企业补贴延迟发放，对相关企业资金链及生产计划造成较大影响。2016 年 12 月，四部委联合出台《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做出调整，其中乘用车补贴退坡 20%，客车补贴退坡 40%，同时对电池能量密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7 年 8 月，《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出台，同时设立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车两种积分，以实现节能降耗和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两个目标。2017 补贴政策的退坡或将压缩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的盈利空间，影响上游锂电池材料行业货款回收。

公司高新技术板块核心子公司主要做电池正负极，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上游行业关联影响较大；另外锂电池行业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技术、规模等方面缺少竞争力的企业面临洗牌；此外，锂电池行业成本压力难以向下游传导，盈利空间易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另一核心子公司大地和，主要做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服务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若公司不能保持其创新能力，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 企业全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31.4 亿元, 公司债 20 亿元, 合计 51.4 亿元。
5. 注册通知书文号:	
6.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5 亿元 (RMB2,500,000,000)。
7.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RMB1,000,000,000)。
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9.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RMB100 元)。
10. 计息天数:	闰年 366 天, 非闰年 365 天。
11.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 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12.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4.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15. 簿记建档日:	2020 年【】月【】日-2020 年【】月【】日。
16. 发行首日:	2020 年【】月【】日。
17. 缴款日:	2020 年【】月【】日。
18. 起息日:	2020 年【】月【】日。
19.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0 年【】月【】日。
20. 上市流通日:	2020 年【】月【】日。
21. 利息兑付日:	在债券存续期内(自 2020 年起), 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 本金兑付日: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 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 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24.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 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25.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6.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27.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立担保。
28. 簿记建档安排:	由主承销商安排簿记建档, 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由招商银行担任。
29. 分销安排:	承销团成员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超短期融资券按照协议价格向其他市场成员进行分销, 所分销的超短期融资券应在上海清算所办理托管。
30. 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31.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32.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 (2020 年【】月【】日) 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
33.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 适用法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簿记建档安排

(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需在 2020 年【】月【】日前,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

管理人提交《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分销方式：承销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分销，所分销的超短期融资券按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托管。

2、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 年【】月【】日。

2、簿记管理人于 2020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本期中票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招商银行

资金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户名：招商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汇款用途：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帐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维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提示

凡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均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 投资者接受申购要约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制约；

（二） 投资者具备识别、判别、承担风险的能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超短期融资券，而无须征得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 一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要求兑付。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25 亿元，本次发行规模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或到期债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借款总额中短期借款 389,59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17.98 元，长期借款 212,069.14 万元，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 16 亿元，待偿还借款和到期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 待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起止日
集团	中国银行	10000	10000	19.11.21-20.11.21
	民生银行	10000	10000	19.10.11-20.10.11
		10000	10000	19.10.12-20.10.12
		10000	10000	19.10.14-20.10.14
		10000	10000	19.10.15-20.10.15
		10000	10000	19.11.04-20.11.04
		10000	10000	19.12.02-20.12.02
	招商银行	26000	26000	19.11.04-20.11.04
		30000	30000	19.11.07-20.11.07
	邮储银行	10000	10000	19.09.12-20.09.10
		10000	10000	19.12.16-20.12.1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行	10,000.00	10,000.00	2019.01.9-2021.1.8
合计		156,000.00	156,000.00	

表 4-2 待偿还到期债券明细（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主体评级	债券评级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类别	状态
17 宝安 MTN001	16 亿	6.20%	3 年	AA+	AA+	2017-08-18	2020-08-18	中期票据	未到期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计划保障措施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资金来源包括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利润、资产

变现、银行融资等方式，具体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稳定经营性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8.75 亿元、62.34 亿元、109.20 亿元和 90.7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2 亿元、3.91 亿、27.22 亿元和 13.91 亿元，随着发行人高新技术业务板块产业链的不断完善，产能进一步扩大和释放，以及医药业务板块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将会稳步增长。同时合并范围内存货主要是存量房地产项目，预计随着存量项目的完工和实现销售以及相关采购支出逐步减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得以进一步改善。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可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足额偿付。

（二）通过银行贷款合理安排债务期限和规模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极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存在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取得的银行贷款授信总额度为 142.6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3.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8.8 亿元。

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确保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和企业的正常运营，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提供保障。另外公司有大量优质资产可用于质押、抵押以保障融资的正常归还，如：优质子公司的股权、土地、房产、存货、预期收益权等。如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可以通过将上述资产变现以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三）其他保障措施

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保障，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的保护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

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综合分析，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还款来源可靠。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发行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不用于房地产建设及金融投资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金融业务、长期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相关业务等。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921.40 万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65X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邮政编码：518020

联系电话：0755-25170336

传真：0755-25170300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宝安集团原名宝安县联合投资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7 月。经宝安县编制委员会于 1988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宝编[1988]4 号）文件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公司。经宝安县人民政府于 1990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公司更改企业名称的批复》（宝府复[1990]136 号）批准，因公司系按照股份制方式组建的股份公司，为反映出股份公司的性质，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418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1 年 6 月 1 日改组为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7 月 12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1993]企名函字 147 号）文批准，更名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 5-1 发行人上市前股权结构（截止至 1991 年 6 月 24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宝安县投资管理公司	5,425.00	32.87%
宝安县大鹏镇大坑上村	806.00	4.88%
宝安县大鹏镇大坑下村	700.00	4.24%
宝安县沙井镇东风村	298.00	1.81%
其他	9,274.00	56.20%
合计	16,503.00	100.00%

1991 年 6 月 2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的“（1991）深人银复字第 049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 5-2 上市时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62.00	62.49%
1.国家法人持股	6,425.00	28.55%
2.其他内资持股	6,952.00	30.8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952.00	30.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3.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4.内部职工股	685.00	3.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41.00	37.51%
1.人民币普通股	8,441.00	37.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2,503.00	100.00%

1992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出具的深人银复字（1992）第 049 号《关于深圳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红股的批复》批准，公司 1991 年度分红派息，派发红股 39,006,436 股。

1993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出具的深人银复字（1993）第 166 号《关于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批准，公司 1992 年度分红派息，每 10 股送 3 股、同时每 10 股派息 0.9 元。

1993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截至 199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实有资本及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上市时扩股 6,000 万法人股（《深证市字(91)第 001 号》文批准），1991 年分红增加股本 39,006,436 股，1992 年分红增加股本 79,211,585 股；截至 199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 343,250,201

元。

1994 年 5 月 28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深证办复[1994]137 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公司 1993 年度分红派息，每 10 股送 7 股、同时每 10 股派息 1.22 元。

1994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就截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进行验证，确认：公司于 1992 年向 1992 年 10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认股权证，截至 199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认购股票 34,320,000 股；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宝安转券转股 144,040 股；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6 月 15 日，宝安转券转股 530,050 股；公司 1993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票 264,771,003 股；截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 643,015,294 元。

1995 年 6 月 29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深证办复[1995]43 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每 10 股送 2.5 股、同时每 10 股派息 1.00 元。

1995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就截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的股本进行验证，确认：公司 1994 年 6 月 16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宝安转券换股 21,118 股；公司 1994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票 160,753,951 股；1993 年度多计红股 20,606 股，相应调减；截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本 803,769,757 元。

表 5-3 第四次分红派息、转券转股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91.90	44.65%
1.国家法人持股	21,021.46	26.15%
2.其他内资持股	14,870.44	18.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831.26	18.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18	0.05%
3.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85.07	55.35%
1.人民币普通股	44,485.07	55.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80,376.98	100.00%

1995 年 12 月 14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字[1995]44 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度配股增资的请示》同意、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证件发审字[1995]80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审核批准，公司1995年向全体股东配售192,904,741股普通股。

1996年5月30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就截至1996年5月30日的股本进行验证，确认：公司按照每10股配售2.4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9,290.47万股；公司于1996年4月至5月间，完成配售新股109,382,664股；截至1996年5月30日，公司实收股本913,152,421元。

表 5-4 第一次配股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52.10	39.59%
1.国家法人持股	20,816.46	22.80%
2.其他内资持股	15,335.64	16.7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288.70	16.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94	0.05%
3.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63.13	60.41%
1.人民币普通股	55,163.13	60.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91,315.24	100.00%

1996年6月24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深证办复[1996]41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公司1995年度分红派息，每10股送0.5股、同时每10股派息0.30元。

1996年9月16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就截至1996年8月31日的股本进行验证，确认：公司1995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票45,657,621股；截至1996年8月31日，公司股本958,810,042元。

表 5-5 第五次分红派息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59.72	39.59%
1.国家法人持股	21,857.29	22.80%
2.其他内资持股	16,102.43	16.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053.14	16.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29	0.05%
3.外资持股	--	--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21.28	60.41%
1.人民币普通股	57,921.28	60.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95,881.00	100.00%

2002年6月26日,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212号)文件批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111,622,689 股划转给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11.64%。2002年7月13日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权转让后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64%;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15%。

2007年12月6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产权变动涉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01号)文件批准,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

表 5-6 第一次股东变化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08.32	39.54%
1.国家法人持股	10,695.02	11.15%
2.其他内资持股	27,213.30	28.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3.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72.69	60.46%
1.人民币普通股	57,972.69	60.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95,881.00	100.00%

2008年3月17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999,986.00 元,全部为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8,810,042.00 元，股本 958,810,042 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8,810,028.00 元，股本 1,038,810,028 股。上述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 6003 号)验资报告。

表 5-7 第一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79.48	28.19%
1.国家法人持股	7,259.71	6.99%
2.其他内资持股	22,019.77	21.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988.63	7.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1.14	0.99%
3.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01.52	71.81%
1.人民币普通股	74,601.52	71.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03,881.00	100.00%

2009 年 8 月 6 日，根据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038,810,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派 0.3 元(含税)。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1,090,750,529 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8,810,028.00 元，股本 1,038,810,028 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750,529.00 元，股本 1,090,750,529 股。上述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 600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 26 日，根据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原有总股本 1,090,750,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0.5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送股及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254,363,108 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750,529.00 元,股本 1,090,750,529 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4,363,108.00 元，股本 1,254,363,108 股。上述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众环深分验字[2013]第 003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7 月 9 日，根据公司《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送股及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505,235,729 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4,363,108.00 元,股本 1,254,363,108 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5,235,729.00 元,股本 1,505,235,729 股。上述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4)010058 号)验资报告。

表 5-8 第八次分红派息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6.67	1.03%
1.国家法人持股	--	--
2.其他内资持股	1,556.67	1.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39.10	1.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7	0.01%
3.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966.91	98.97%
1.人民币普通股	148,966.91	98.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50,523.57	100.00%

2014 年 8 月 4 日,宝安集团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宝安集团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5 号),宝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宝安集团通过此次定向增发股票购买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 49 名交易对手持有的合计 26,359,458 股贝特瑞股份。通过此次交易宝安集团取得贝特瑞 26,359,458 股的股份(占当时贝特瑞股本总额 8,700 万股的 30.30%)。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2015]第 6781579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上述股权变更后的贝特瑞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众环验字(2015)010007 号的验资报告,对宝安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86,871,657 元进行了审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宝安集团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592,107,386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宝安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贝特瑞 331,818,623

股，占贝特瑞总股本的 75.49%。

表 5-9 增发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43.83	6.43%
1.国家法人持股	--	--
2.其他内资持股	10,243.83	6.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029.00	4.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14.83	2.02%
3.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966.91	93.57%
1.人民币普通股	148,966.91	93.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59,210.74	100.00%

2016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592,107,3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0.70元（含税）、每10股送2.5股、每10股转增1股。201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21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按时实施完毕。

表 5-10 第十次分红派息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7.94	1.36%
1.国家法人持股	--	--
2.其他内资持股	2,927.94	1.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77.78	0.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0.16	0.40%
3.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006.55	98.64%
1.人民币普通股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三.股份总数	214,934.50	100.00%

2019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149,344,9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含税),每10股送0股、每10股转增2股。2019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2日。公司2019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报告期内按时实施完毕。

表 5-11 第十三次分红派息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7.71	1.37%
1.国家法人持股	--	--
2.其他内资持股	3,537.71	1.3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93.34	0.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4.37	0.40%
3.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383.69	98.63%
1.人民币普通股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57,921.40	10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9,213,965.00元,股本为人民币2,579,213,965.00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有4家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执行对价安排,涉及股份24,933,396股,涉及垫付股份4,986,679股。根据股改承诺,由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50%。

表 5-12 未执行对价安排四家非流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未执行对价原因
1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该四家股东是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之前的原始股东,经多次国企合并整改等原因,未执行对价安排,发行人当年为推进股权分置改革暂决定由第
2	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	
3	市税务局招待所	

序号	股东名称	未执行对价原因
4	深圳市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一、二大股东代为垫付。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009.SZ。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 发行人主要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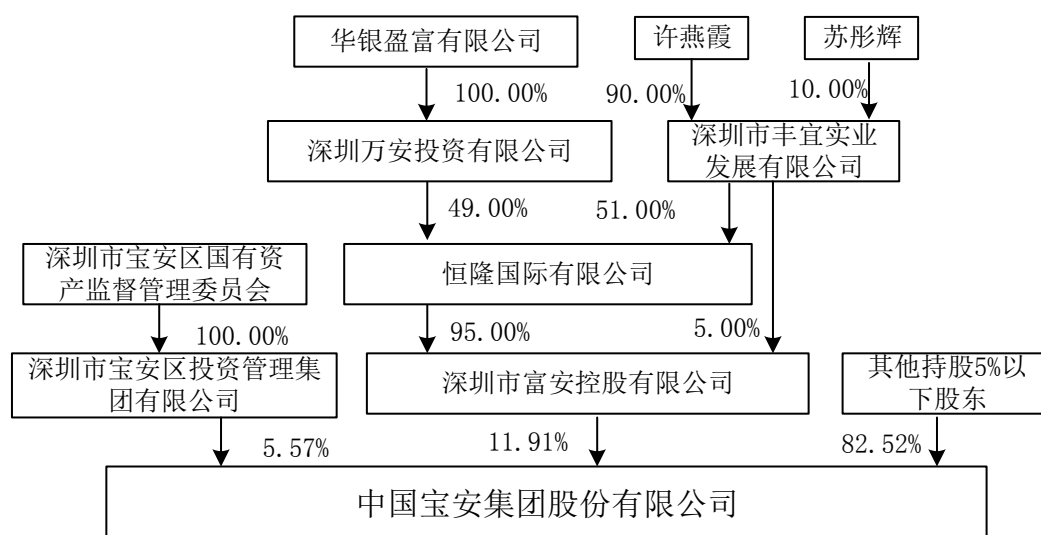


表 5-1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宝安集团前十大股东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7,216,678	11.91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744,852	5.57
3	李松强	境内自然人	127,746,899	4.9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65,550	1.08
5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304,494	0.86
6	聂仁和	境内自然人	21,077,194	0.82
7	欧阳学荣	境内自然人	17,889,520	0.6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14,966	0.63
9	吴海涛	境内自然人	15,339,875	0.59

10	曾静	境内自然人	10,222,583	0.40
合计			709,722,611	27.5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91%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57% 的股份。

1、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金：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仁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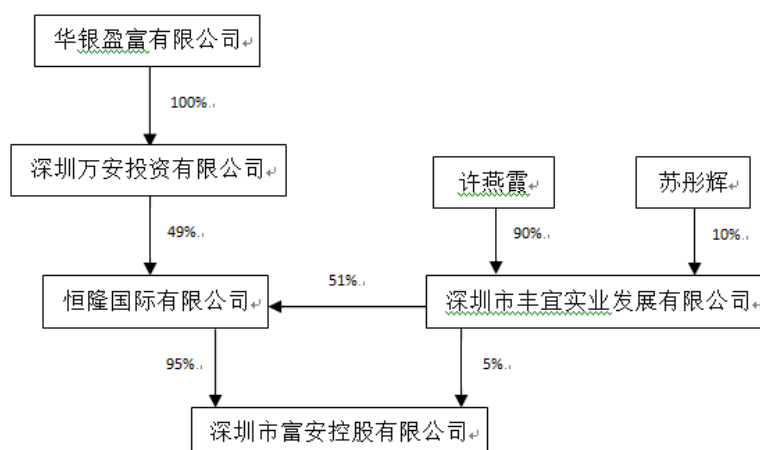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77475L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

据了解，近年来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图 5-2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3) 所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07,216,678

股，持股比例为 11.91%。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了发行人股份 168,72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0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了发行人股份 139,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9%。质押明细如下：

表 5-1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情况

质押股票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结束日
中国宝安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19-12-05	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900	2020-01-0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000	2020-01-14	
合计			13,900		

自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至今，持股比例保持较为稳定。

富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金：247,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烨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0212K

经营范围：依法对区属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经营、资本运营和对所属独资、控股、参股企业进行管理；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据了解，近年来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2) 股权结构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 所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57%。

自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至今,持股比例保持较为稳定。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力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与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资产产权,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发行人资产的现象。

2、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和独立的财会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独立开户,并能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3、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任职并领取报酬。

4、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而且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同或有竞争力的业

务。

5、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自己独立、完整的机构，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依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框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公司机构从属于主要股东的现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91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19 家，控股子公司 72 家，另有 38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 5-14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被参控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参控关系
		(%)	(万元)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项目开发	子公司
2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实业投资	子公司
3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实业投资	子公司
4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706.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5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	12,000.00	仓储物流	子公司
6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物业管理	子公司
7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资产管理	子公司
8	深圳市唐人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10.00	广告设计	子公司
9	深圳市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文化制作	子公司
10	唐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59.00	农业投资	子公司
11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	子公司
12	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200.00	航天器制造	子公司
13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项目投资	子公司

序号	被参控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参控关系
		(%)	(万元)		
14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项目投资	子公司
15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项目投资	子公司
16	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农林投资	子公司
17	广州市红塘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旅游地产开发	子公司
18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贷款	子公司
19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产业投资	子公司
20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21	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22	天门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23	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2,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24	武汉市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25	湖北省鼎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建筑装饰	子公司
26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111.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27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农林投资	子公司
28	湖北红莲湖恒安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酒店	子公司
29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0	7,500.00	项目开发	子公司
30	武汉南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物业管理	子公司
31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32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33	海南宝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农业投资	子公司
34	海南宝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35	文昌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36	海南宝安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70.00	1,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37	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38	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39	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40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100.00	13,8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41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42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矿产品批发	子公司
43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5,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44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45	威海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46	北京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	955 美元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序号	被参控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参控关系
		(%)	(万元)		
47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项目投资	子公司
48	北京太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681.15	项目投资	子公司
49	北京太安投资有限公司	80.00	4,100.00	项目投资	子公司
50	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钾长石加工	子公司
51	昆明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物业管理	子公司
52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63	5,687.42	生物投资	子公司
53	额敏绿金禾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00.00	生物农药	子公司
54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67	6,000.00	蜂窝陶瓷制品制造	子公司
55	美国宝安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65.00	—	贸易代理	子公司
56	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66.00	3,000.00	投资管理	子公司
57	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项目投资	子公司
58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005.00	项目投资	子公司
59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51.00	2,000.00	石墨制品制造	子公司
60	鸡西市超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石墨制品制造	子公司
61	遵义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机电制造	子公司
62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92.08	14,851.00	新材料开发	子公司
63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2,500.00	新材料开发	子公司
64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石墨制品制造	子公司
65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3,000.00	新材料生产	子公司
66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新材料生产	子公司
67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65.00	16,000.00	石墨制品生产	子公司
68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00	4,000.00	石墨制品生产	子公司
69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新材料生产	子公司
70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新材料生产	子公司
71	深圳市大源高科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机电制造	子公司
72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80	1,000.00	项目投资	子公司
73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7500.00	项目投资	子公司
74	武汉天一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000.00	药品生产	子公司

序号	被参控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参控关系
		(%)	(万元)		
75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	药品销售	子公司
76	武汉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500.00	医疗投资	子公司
77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药品物流	子公司
78	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药品研发	子公司
79	武汉马应龙达安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00.00	医疗研发	子公司
80	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医疗服务	子公司
81	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药品销售	子公司
82	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医疗服务	子公司
83	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36	6,000.00	医疗机构投资	子公司
84	南京马应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1.80	3,050.00	医疗机构投资	子公司
85	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医疗服务	子公司
86	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500.00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子公司
87	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48	3,000.00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子公司
88	武汉马万兴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批发零售	子公司
89	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	53.55	822.00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子公司
90	武汉马应龙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	投资管理	子公司
91	武汉同道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1020.00	投资管理	子公司
92	武汉小马奔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9.15	5,860.00	投资管理	子公司
93	武汉硃龙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	6,000.00	投资管理	子公司
94	武汉广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批发零售	子公司
95	武汉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64.00	5,000.00	投资管理	子公司
96	广东拜特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技术研发	子公司
97	武汉市优微道电气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机电制造	子公司
98	横琴宝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投资管理	子公司
99	惠州市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房地产	子公司
100	北京太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物业管理	子公司
101	江西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制造业	子公司

序号	被参控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参控关系
		(%)	(万元)		
102	苏州多思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机电制造	子公司
103	天津宝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104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4	43,100.00	药品生产	子公司
105	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88.21	600.00	药品批发	子公司
106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89	6,400.00	药品生产	子公司
107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药品销售	子公司
108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药品销售	子公司
109	武汉智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2.20	管理咨询	子公司
110	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8.07	7,000.00	医疗机构投资	子公司
111	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98.65	1,480.00	医疗服务	子公司
112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85.83	3,175.00	医疗服务	子公司
113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0	950.00	医疗机构投资	子公司
114	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650.00	医疗服务	子公司
115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60.69	290.00	医疗服务	子公司
116	宁波马应龙医院有限公司	70.00	1,000.00	医疗服务	子公司
117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600.00	投资管理	子公司
118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3	50000.00	投资管理	子公司
119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23	43,956.99	新材料生产	子公司
120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350.00	新能源生产	子公司
121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3.89	4,780.00	项目投资	子公司
122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63	7,730.00	石墨制品加工	子公司
123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12	10,279.60	机电制造	子公司
124	厦门捷欧大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00.00	机电制造	子公司
125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4,200.00	实业投资	子公司
126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86.25	1,500.00	飞行器及其器材开发	子公司
127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000.00	房地产	子公司
128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60.00	5,500.00	旅游开发	子公司
129	湖北信息安全产业基地责任有限公司	100.00	1,040.00	信息安全投资	子公司
130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86.71	5,000.00	军工制造	子公司

序号	被参控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参控关系
		(%)	(万元)		
131	海南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132	海南大山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农业开发	子公司
133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96.55	14,50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子公司
134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63	3,200.00	电子测控	子公司
135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生物投资	子公司
136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生物农药	子公司
137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	生物销售	子公司
138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00	2,489.00	生物农药	子公司
139	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40	1,656.38	生物饲料	子公司
140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	贝氏体材料制造	子公司
141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68.00	24,187.50	黄金开采	子公司
142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1,500.00	制造业	子公司
143	北京恒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地产经营	子公司
144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7	3,183.00	机电制造	子公司
145	苏州工业园区多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机电制造	子公司
146	无锡市沃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56.00	400.00	机电制造	子公司
147	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	49,900.00	房地产	子公司
148	惠州市华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房地产	子公司
149	上海启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电子商务	子公司
150	山东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	400.00	汽车零部件	子公司
151	深圳市盈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0	2,020.00	房地产	子公司
152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53.15	20,000.00 港币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53	Best Device Group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54	Cyber Starpower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55	Anglo Dynamic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56	Tai Situpa Group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57	Lewiston Group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58	Prolific Sino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59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99.99	—	精密金属零件	子公司

序号	被参控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参控关系
		(%)	(万元)		
	(Thailand) Company Ltd			买卖及制造	
160	Cullygrat Surface & Deburring Treatment Limited	61.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61	Ally Wise Group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62	Greatest All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63	Brilliant Precision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64	Welltex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	LED 产品及部件买卖	子公司
165	Gosmart Global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66	IPE Robo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67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100.00	—	精密金属零件买卖及投资控股	子公司
168	IPE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100.00	—	精密金属零件买卖	子公司
169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70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71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Equipment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72	IPE-Greystone Machining Company Asia Limited	85.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73	IPE Macao Commerical Offshore Limited	100.00	—	精密金属零件买卖	子公司
174	东莞科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21,300.00 港币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子公司
175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4,200.00 港币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子公司
176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子公司
177	广州唯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港元	LED 产品及部件买卖及制造	子公司
178	凯格表面处理(太仓)有限公司	61.00	500.00 港元	表面处理服务	子公司
179	江苏科达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 美元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子公司
180	常熟科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港元	智能设备销售及制造	子公司

序号	被参控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参控关系
		(%)	(万元)		
181	常熟科裕格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30.00 美元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子公司
182	江苏科智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美元	智能设备销售及制造	子公司
183	深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84	深圳智造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85	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10,000.00	电池材料	子公司
186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电池材料	子公司
187	海南金诚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188	湖北宝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00.00	蜂窝陶瓷制品制造	子公司
189	广东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5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190	湖北洪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20000.00	投资管理	子公司
191	IPE MEDICAL LIMITED	100.00	—	控股投资	子公司

注 1: 本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4%	根据公司章程, 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	根据公司章程, 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根据公司章程, 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80%	根据公司章程, 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	根据合伙人协议, 公司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其普通合伙人可对其日常经营实质控制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3.89%	根据公司章程, 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3%	根据合伙人协议, 公司子公司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普通合伙人可对其日常经营实质控制
湖北洪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根据合伙人协议, 公司子公司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普通合伙人可对其日常经营实施控制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简介:

1、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在高新技术板块的龙头企业, 贝特瑞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09 亿元, 占高新技术板块销售收入的 68.25%。贝特瑞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 目前已形成负极材料、正极材料、石墨烯三大业务体

系。贝特瑞在主营产品方面优势明显，拥有完整的价值产业链，目前已经形成广东、华北、东北、江苏、四川五大产业基地。其中：广东主要负责主要从事锂离子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深圳贝特瑞主要负责锂离子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纳米主要负责锂离子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惠州贝特瑞主要负责新型负极材料前驱体生产及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惠州鼎元主要从事新型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华北产业基地中，其中天津科技负责主要从事锂离子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外天津纳米主要从事锂离子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山西贝特瑞主要负责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东北为前端石墨原材料基地，主要在黑龙江鸡西，其中鸡西长源主要从事石墨矿开采、鳞片石墨生产和销售，鸡西贝特瑞主要从事石墨深加工生产，是负极材料的原材料供应子公司；江苏产业基地中，江苏新材料主要从事锂离子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与 NCA/NCM 三元正极材料，江苏新能源负责主要从事锂离子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四川产业基地中，宜宾金石主要负责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五大基地构成的完整产业链，大大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贝特瑞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企业、深港创新圈能源材料龙头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获批组建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研发平台，参与并承担了多项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新能源汽车专项、国家 863 计划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牵头起草了“锂离子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 GB/T 24533-2009”、“锂离子电池用炭复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GB/T 30835-2014”、“锂离子电池用钛酸锂及其炭复合负极材料 GB/T 30836-2014”等多个国家标准。

截至 2018 年末，贝特瑞资产总额 75.68 亿元，负债总额 39.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26 亿元，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0.09 亿元，净利润 5.4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贝特瑞资产总额 82.81 亿元，负债总额 41.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78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32.40 亿元，净利润 4.7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持贝特瑞股份无质押。

2、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应龙是一家经商务部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创始于公元 1582 年，于 1995 年引入第一大股东宝安集团。经过多年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如今已成长为一家专业化医药类上市公司。马应龙以肛肠及下消化道领域为核心定位，深化

实施品牌经营战略，推行“客户主体一元化，功能服务多元化”的思路，集药品经营、诊疗技术、医疗服务于一体，为肛肠病患者提供整合解决方案。马应龙生产功能齐全，可生产剂型超过 30 种，拥有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麝香痔疮栓、龙珠软膏等 20 多个品种的独家药品，可供生产的国药准字号药品超过 300 种。各类软膏年生产能力近亿支，栓剂生产能力过亿粒。公司生产设施先进，主要品种生产流水线及配套设施的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研究数据表明，马应龙在痔疮药品零售市场的份额超过 40%，成为治疗领域的第一品牌。在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经理人周刊联合评估的 2012 年“中国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马应龙名列第 190 位，品牌价值达到了 83.61 亿元。2011 年，马应龙八宝古方及眼药制作技艺被国务院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同年，马应龙荣获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长江质量奖”。2015 年度，马应龙发布了中国肛肠疾病流行病学调研结果，肛肠领域领导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五年产能规划建设完成，医药工业板块和医药流通板块全面通过 GMP、GSP 认证，产品市场抽检合格率始终保持 100%。在产品开发方面，合作开发一类新药硫酸普拉睾酮钠，引进、代理痔痛宁气雾剂、肛肠专用敷料等品种；加快在研产品进度，洛芬待因缓释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开发引进润肠通便食品、肛肠吻合器等大健康类产品。加快连锁医院网络拓展，与三家医院合作运营马应龙肛肠诊疗中心。2015 年，马应龙互联网医疗全面启动，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大力推动互联网医疗项目；小马医疗正式上线，电商业务规模实现突破。

截至 2018 年末，马应龙资产总额 29.27 亿元，负债总额 5.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52 亿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21.98 亿元，净利润 1.6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马应龙资产总额 33.09 亿元，负债总额 7.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79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9.23 亿元，净利润 2.8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发行人持有马应龙股份 126,163,313 股，占马应龙公司总股本的 29.27%，累计质押的股份 100,000,000 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 23.20%。发行人与银行贷款合作的模式多为信用附加担保，质押的马应龙股票为授信辅助担保措施，非场内质押，只是作为增信措施。主要质押给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和中国银行等战略合作银行，相关质押均没有设置平仓线和预警线。

表 5-15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持马应龙股份被质押情况

质押股票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结束日	是否有平仓线、预警线	用途
------	-----	-----	--------------	-------	-------	------------	----

质押股票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结束日	是否有平仓线、预警线	用途
马应龙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万	2019-09-20	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万	2019-10-10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 万	2018-12-27		否	

3、国际精密切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精密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港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0929.HK。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适用于不同类型的超高精密金属零件，采用世界级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和设备，大量生产高精密零件，并确保每一个零件达到所有质量标准。国际精密切拥有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的硬件，更配备世界公认的质量控制和检测系统，与世界的科技革新同步成长，全面发挥人力资本的各种优势、令国际精密的高精密零件真正能够世界通用，满足全球生产商对高精密技术的严格要求，并以合理价格向客户提供高质量及可靠的产品。

截至 2018 年末，国际精密切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55 亿港元，负债总额 5.62 亿港元，净资产 16.93 亿港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5 亿港元，净利润 0.84 亿港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国际精密切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47 亿港元，负债总额 3.69 亿港元，净资产 16.78 亿港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1 亿港元，净利润 0.35 亿港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持国际精密股份无质押。

4、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宝安控股成立于 1993 年 7 月，目前宝安集团持股比例 99.00%，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包括：科技项目投资及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土特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目前宝安控股在生物农药、生物医药、新能源、地产、物流、广告及旅游度假等行业投资控股多家企业。

截至 2018 年末，宝安控股资产总额 127.20 亿元，负债总额 85.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46 亿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42.01 亿元，净利润 3.2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39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宝安控股资产总额 138.51 亿元，负债总额 93.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51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34.11 亿元，净利润 3.2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 亿元。

5、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和电气成立于 2005 年的 5 月 17 日，目前注册资本 10,279.60 万元，经营范围：电机、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软件、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组装电机、控制设备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大地和电气是一家致力于永磁电机、异步电机及其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永磁同步系统（电机及控制器）和交流异步系统（电机及控制器）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大地和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上市代码为 831385.OC。

截至 2018 年末，大地和电气资产总额 8.97 亿元，负债总额 7.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2 亿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4.93 亿元，净利润-1.92 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政策性补贴的方式调整及补贴额度大幅减少，整车厂为控制成本而大幅压价，同时，驱动系统产品的同行间为了获得订单而持续打价格战，导致毛利大幅减少，严重压缩利润空间；并且部分整车厂因经营不善而面临倒闭或资不抵债，导致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的减值计提。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大地和电气资产总额 5.74 亿元，负债总额 5.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0.41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40 亿元，净利润-0.52 亿元，净利润未负根据行业目前大幅动荡的状态，大地和电气为保存持续发展的资源，作出主动收缩的战略调整，放弃了部分价格过低或回款不良的客户，销售收入减少。在战略调整过程，不可避免地产生人员分流、淘汰以及呆滞物料报废等费用与损失。2019 年的亏损程度已大幅收窄，市场、产品的调整已基本到位，特别是海外市场取得一定进展。

6、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目前注册资本 3,183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动车辆零部件、电源连接器、快速充电接口及附件、电工电料器材、交直流高低压电器电动装置、发电机及发电机附件、模具等相关塑料、橡塑、金属制品，电子电气产品研发、生产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张家港友诚是一家致力于电动汽车充电连接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是国家充电连接器标准制定者之一，拥有多项发明专利。

截至 2018 年末，张家港友诚资产总额 3.22 亿元，负债总额 0.66 亿元，所有

者权益 2.56 亿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2.32 亿元，净利润 0.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4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张家港友诚资产总额 3.49 亿元，负债总额 0.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6 亿元，2018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52 亿元，净利润 2.2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0 亿元。

7、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是武汉市无线电厂根据武汉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要求，经武汉机电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工控资批[2003]264 号文批准，2004 年 4 月武汉市无线电厂以军工事业部全部实物资产与武汉泛亚投资有限公司及职工以现金共同出资成立了武汉泛亚长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更名为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及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智能消费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维修；电子及机械产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产品试验、检测、安装、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及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品）；货物运输；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比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武汉华博通讯资产总额 3.05 亿元，负债总额 1.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9 亿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7 亿元，净利润 0.1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8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武汉华博通讯资产总额 4.14 亿元，负债总额 2.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7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0.73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5 亿元。

8、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宝安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宝安集团持股 95%，宝安控股持股 5%。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的策划与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宝安集团宝安资产管理公司资产总额 1.62 亿元，负债总额 1.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0.50 亿元，2018 年销售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0.39 亿元，收入为零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资产管理公司，业务产生的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2018 年净利润为负原因为部分项目计提减值。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国宝安集团宝安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1.62 亿元，负债 1.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0.43 亿元，2019 年 1-9 月收入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资产管理公司，业务产生的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净利润为-0.06 亿元。2018 年净利润为负原因为未出售股权并且费用列支导致。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宝安集团旗下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投资收益，2018 年利润来源系转让股权获取，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2018 年投资收益为 0.02 亿元。2019 年 1-9 月投资收益为 0.00 亿元。

9、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叁级）、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娱乐设施开发、旅游度假村管理服务、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三包）、建材、电子产品销售。海南实业有限公司致力于海南旅游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建有海口“宝安·江南城”、“宝安·滨海豪庭”，万宁“宝安·椰林湾”，文昌“宝安商业广场”等众多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海南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13 亿元，负债总额 3.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1 亿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7.91 亿元，净利润 1.8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为上缴集团资金所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海南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27 亿元，负债总额 2.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5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18 亿元，净利润 1.4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7 亿元。

10、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致力于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建有天津“宝安·江南城”等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96 亿元，负债总额 20.65 亿元，所有者权益-0.69 亿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0.48 亿元，净利润-0.29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因 18 年二期高层正在施工没有竣工，所以不能结转收入，所以净利润为负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79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44 亿元，负债总额 11.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4 亿元，2019 年 1-9 月末实现销售收入 12.57 亿元，净利润 2.04 亿元。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89.91 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为上缴集团资金所致。

11、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致力于新疆库尔勒市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建有库尔勒宝安 江南城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57 亿元,负债总额 6.99 亿元,所有者权益-0.41 亿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0.17 亿元,净利润-0.09 亿元,净利润为负原因为收入较少,收不抵支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07 亿元,负债总额 6.52 亿元,所有者权益-0.45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0.62 亿元,净利润-0.04 亿元,净利润为负原因为收入较少,收不抵支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亿元。

12、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土地转让、商品房(面向国内外)销售。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致力于中式住宅等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建有“宝安.南湖花园城”、“宝安.中国院子”,“宝安.山水琴台”,“宝安.天门商业广场”,“宝安.公园家”等众多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武汉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10 亿元,负债总额 6.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9 亿元,2018 年末实现销售收入 0.02 亿元,净利润-0.03 亿元,净利润为负原因为收入较少,收不抵支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武汉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60 亿元,负债总额 3.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7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0.17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0 亿元。

13、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致力于威海南海新区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建有山东宝安 江南城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31 亿元,负债总额 9.28 亿元,所有者权益-0.97 亿元,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1 亿元,净利润-0.30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为销售尚未达到收入、利润结转条件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31 亿元，负债总额 10.74 亿元，所有者权益-1.43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0.11 亿元，净利润-0.46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为销售尚未达到收入、利润结转条件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18 亿元。

14.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铁、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深龙华城建函[2014]256 号），已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拆除工作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的确认函，项目共分 01、02、03 三个地块，现已取得所有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截至 2018 年末，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76 亿元，负债总额 9.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8 亿元，营业收入 19.16 亿元，净利润 6.5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57 亿元，负债总额 10.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0 亿元，净利润 1.5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 亿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 5-16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百乐润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200	6.30	6.30
2	百链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100	6.30	6.30
3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机床加工	1,100.76	14.99	14.99
4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2,050.00	48.78	48.78
5	赣州市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开采加工	8,023.71	13.57	13.57
6	广州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基因检测	3,750.00	16.12	16.12
7	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	109.23	4.0846	4.0846
8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研发	1,088.00	8.35	8.35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9	哈尔滨金纳科技有限公司	纳米材料研发	1,000.00	20	20
10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4,800.00	50	50
11	鸡西龙鑫碳素有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5,000.00	5	5
12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材料生产	21,437.00	31.57	31.57
13	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5,000.00	12	12
14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肥料生产	500.00	40	40
15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制品加工	5,000.00	20	20
16	厦门意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设计	1,928.17	24.26	24.26
17	深圳保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250.00	15	15
18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开发	6,490.34	5.21	5.21
19	深圳市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产品研发	941.18	15	15
20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研发	2,314.00	8.643	8.643
21	深圳市金翎贵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生产	6,121.70	8.93	8.93
22	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研发	641.02	6.75	6.75
23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研发	1,080.00	6.07	6.07
24	常州瑞德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新材料生产	783.25	7.38	7.38
25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制品制造	3,000.00	51.33	51.33
26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	4,650.47	5.65	5.65
27	深圳市馨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	625.00	12	12
28	深圳市益药益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医疗产品开发	100.00	40	40
29	深圳市游视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VR 技术开发	2,000.00	22.28	22.28
30	深圳学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开发	1,395.35	46.33	46.33
31	深圳亿起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	1,080.00	6.3	6.3
32	深圳游视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VR 技术开发	2,000.00	22.28	22.28
33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电池回收研发	3,600.00	10	10
34	武汉同道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健康技术开发	655.65	38.7	38.7
35	西安易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开发	23,132.00	13.54	13.54
36	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开发	2,222.22	27	27
37	浙江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研发	1,052.78	19.03	19.03
38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	20,000.00	49.56	49.56

注：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超过或等于 50% 未纳入报表的原因相同，都是由于发行人在该公司董事局席位较少，不具备实际控制权。

1、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截至 2018 年末，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0.38 亿元，负债总额 0.24 亿元，净资产 0.14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49 亿元，净利润-0.92 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收入较少导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0.38 亿元，负债总额 0.24 亿元，净资产 0.14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0.00 亿元。

2、厦门意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意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风景秀丽的软件园二期，是中国第一家专注车载雷达射频前端单片微波集成电路（MMIC）产品开发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在微波/毫米波领域，意行半导体拥有世界一流的研发团队和开发环境：已经建立 MMIC 设计、封装设计、晶圆测试、封装测试等开发团队和产业环境；建立了满足 40 GHz（可扩展到 110GHz）微波/毫米波测试环境，拥有一流的测试团队；打通了国内在微波/毫米波方面整个集成电路开发链条，可以快速而有效的开发出 MMIC 产品。

截至 2018 年末，厦门意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0.23 亿元，负债总额-0.00 亿元，净资产 0.23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0.08 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收入较少导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厦门意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0.18 亿元，负债总额 0.00 亿元，净资产 0.18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3 亿元，净利润-0.05 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收入较少导致。

3、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是由深圳贝特瑞股份公司、瑞典 SHT 公司和惠科股份公司等投资创建的一家致力于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化应用的高科技企业，是 2016 年深圳市政府重点关注的海外技术团队回国创业项目。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石墨烯基础材料研发、石墨烯应用产品开发、制造，重点为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相关的热管理解决方案。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通信系统、电子通讯、终端通讯、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

深瑞墨烯拥有以瑞典皇家工程科学院刘建影院士为首席科学家的、辅以多名

海归博士、硕士等人才的研发团队。目前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已拥有石墨烯材料及制备等 7 项授权发明专利。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将以不断开拓、积极进取的精神，致力于成为石墨烯新材料应用技术开发领域的领军企业。

截至 2018 年末，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0.1618 亿元，负债总额 0.0022 亿元，净资产 0.159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01 亿元，净利润 0.0279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0.2049 亿元，负债总额 0.0548 亿元，净资产 0.1500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025 亿元，净利润-0.00956 亿元，净利润为较低的原因为该公司正在研发试产阶段，尚未开始正式生产，未实现销售。

4、深圳市益药益家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药益家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深圳市益药益家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希诺宁高渗海水鼻腔喷雾器、百赐益酪酸梭菌肠球菌三联活菌散、珍母口服液、达洛特银杏酮酯滴丸。

截至 2018 年末，深圳市益药益家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0.03 亿元，负债总额 0.02 亿元，净资产 0.0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深圳市益药益家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0.03 亿元，负债总额 0.02 亿元，净资产 0.01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

5、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由民建中央发起设立，专业从事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投资机构，是国内最早的风险投资机构之一，其总部设在北京。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循成思危先生提出的“支持创新创业，帮助投资人投机”的风险投资理念，致力于风险投资领域实践和理论的研究和探索，在节能环保、新材料、通讯、现代制造业等领域先后投资了数十个项目，已有多个项目在国内或香港证券市场上市。投资方向主要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基因工程、农业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等领域的高新技术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55 亿元，负债总额 0.39 亿元，净资产 11.1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36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08 亿元，负债总

额 1.14 亿元，净资产 10.94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23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主要是该公司尚未处置投资项目，收入低于人工成本费用、企业运营费用的支出所致。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是宝安集团旗下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投资收益，2018 年利润来源系股权转让获取，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2018 年投资收益为 0.27 亿元。2019 年 1-9 月投资收益为 0.06 亿元。

（三）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关联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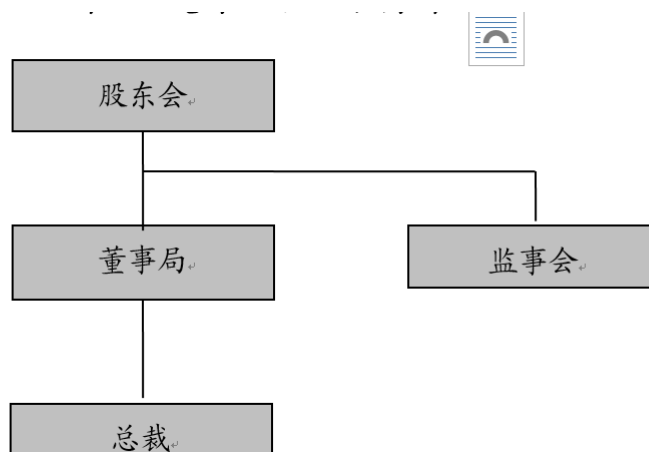
除上述已披露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重要联营及不重要联营企业外，发行人无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局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 9 人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职责，由 3 人组成；设总裁一名，实行董事局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对董事局负责。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治理结构与治理制度建设和运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 5-3 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局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2、董事局

董事局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局设 9 名董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上届董事局提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营运总裁、审计长、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补偿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局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人。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列席董事局会议;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4、总裁

总裁对董事局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7)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 (8) 根据董事局主席授权,代表本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
- (9) 提出聘用专家、顾问人选,报董事局批准后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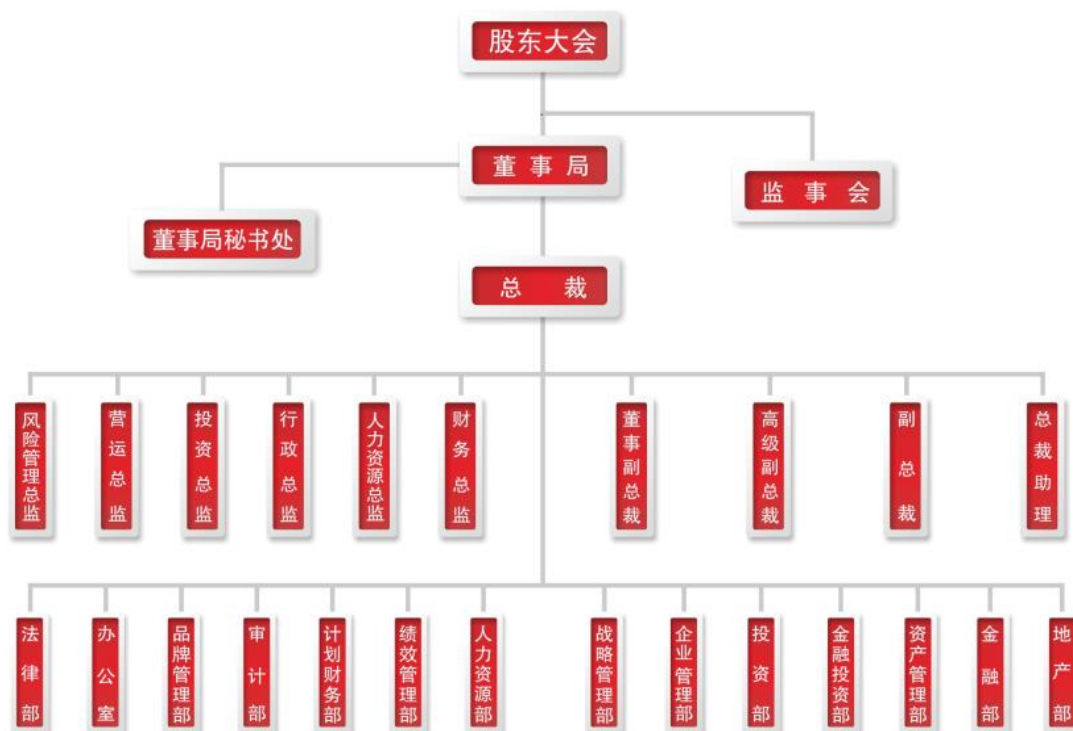
(10) 有权拒绝非经董事局授权的董事对经营管理工作的干预;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拟定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解聘补偿方案; 拟定对公司任职两年以上员工的解聘补偿事项。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 5-4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发行人内设战略管理部、投资部、企业管理部等 15 个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具体如下：

1、战略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信息情报管理：宏观环境及政策信息、行业发展信息、资本市场信息、竞争对手情报、网络信息跟踪与处置、内部信息管理与维护；战略研究与规划：宏观经济研究、战略投资研究、产业细分研究、管控模式研究、经营模式研究；组织各层面的战略设计，组织流程设计、管理工具创新设计；战略实施：集团战略推广、产业战略管理、总部战略管理；战略评估：对战略实施进行监控与评估，负责战略修正与变革。

2、投资部

主要职责包括项目调研：建立项目渠道，搜集符合投资战略的项目信息，确定初选项目报集团批准；投资调研：按照集团投资战略、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标准及业务流程进行项目的筛选、走访、调查及论证，并形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投资：对经集团批准的投资项目按照集团管理制度推进实施。

3、企业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行业管理：负责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的行业研究与行业协调，推广先进管理模式和经营案例；企业管理：构建企业全面管理评估体系，实施企业价值评估与管理能力评估，实施经营诊断及整改方案设计，协助企业提高经营管理绩效；企业培育：督导企业优化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指导所属企业强化对标管理；引导企业建立创新机制，负责高新行业、医药行业的创新管理。

4、绩效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编制年度绩效责任书；工作目标跟踪和检查；组织实施绩效责任书考核；绩效管理优化。

5、资产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全资及控股公司的资产及产权管理：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对全资及控股企业进行年度价值分析；参股企业的产权管理：收集、整理及定期更新集团参股企业的资料，参加企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企业的经营动向，保证参股企业分红派息的安全和及时；牵头组织投资部、企业管理部、绩效管理等部门对集团新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后评估”；资产运营管理：定期提交集团股权资产的资本运作建议和方案，配合符合上市要求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上市工作，完成低效投资项目（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处置工作，包括项目的重组与出售。

6、金融部

主要职责包括集团授信：根据集团要求，配合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完成集团总部及所属公司的融资工作，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搭配长中短期借款结构；资金管理：制定集团及所属公司年度资金计划，合理进行资金安排和资金调拨管理，严格把好资金审批关，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制度为基础，实现集团对所属公司资金的实时监控管理，做好资金理财，提高资金效益；信用评级：维持集团总部较高信用评级，提升集团融资能力和企业形象；担保风险控制：按照集团管理制度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加强担保监管力度，控制好内部担保。

7、金融投资部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证券资产的管理；完成集团

总裁或董事局布置的其他金融投资事项。

8、计划财务部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集团总部和有关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合理、统筹安排各期利润结算工作，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各期公告的财务报告；参与集团整体经营战略规划制定，组织与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组织编制集团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拟定财务目标，并督促各项计划、预算的落实执行；对集团总部和有关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财务收支实施财务监控，严格把好资金审批关，做好资金安全和支出控制工作；做好纳税申报和税收筹划工作，合理纳税；对所属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行使监督管理权和业务指导权，并组织实施财务检查工作。

9、审计部

主要职责包括建设项目投资成本审计；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审计；非房地产企业的成本管理工作。

10、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包括人力资源规划；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干部管理）；人才激励（员工绩效与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

11、法律部

主要职责包括合同管理：统一管理集团的合同，检查督促所属各单位的合同管理工作。合同审核：按制度规定对各类合同进行起草、修改和审查。参与谈判：按集团要求参与投资项目的谈判，起草合同；注册登记事务：按要求完成公司注册、变更登记，处理股权转让等业务；诉讼业务：主管集团诉讼业务，代表集团进行诉讼。非诉讼业务：办理公证、见证、诉讼事项披露及诉讼外的调解和解等。

12、办公室

主要职责包括公司行政事务管理（文秘、会务）；企业信息化建设、维护和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安保、接待、卫生、食堂、车队）；安全危机管理；品牌管理工作，包括品牌战略规划与实施，品牌规范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企业传媒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等。

13、董事局秘书处

主要职责包括筹备董事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为上述会议准备相关会议材料，确保会议顺利召开。集团公告：集团定期报告（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的编制和披露；临时公告的撰写和披露。对外关系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

与主管部门、媒体等沟通与联系；与机构股东的沟通与联系；与证券中介单位的沟通与联系；关注证券市场的变化，向董事局提交相关信息和研究报告；完成集团证券市场再融资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协助所属企业完成相关融资活动；董事局日常事务的处理，负责各专业委员会与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

14、品牌管理部

负责推动集团品牌战略的实施，规范集团品牌管理，与媒体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维护并提升集团品牌形象；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与宣传。

15、地产部

负责集团房地产行业管理，包括行业研究、制度建设与执行，以及负责对房地产企业项目开发实施全过程管理，对立项、设计、工程、营销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评估；负责集团在深圳区域项目拓展和物业购进工作；负责集团房地产存量管理，监督各项目土地资产运营情况；协助集团非房地产企业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财务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完善财务预算工作体系，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具体包括：所属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集团的有关要求，以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规范，向集团金融部报送财务预算报告；对所属子公司财务预算编制、报告及执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和引导所属子公司切实建立以预算目标为中心的各级责任体系。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三权分离的财务管理体制，主管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具有公司财务决策的执行权、公司资金的日常管理权，监事会具有对公司财务检查监督权。财务总监或其他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含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是发行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总经理领导下统筹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财务部门对发行人的经济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对经济事项负有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的职责。财务部门应当参与经济合同的签定、筹资投资方案的制定等经济事项的决策过程，提供事前财务筹划，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财务部门对经济事项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与事后评价的财务管理工作。集团计划财务部是集团财务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所属公司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既接受所属公司领导，同时接受集团计划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财

务监督、检查，所属公司财务机构负责管理其全资、控股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财务部门负责人在上级公司财务部门及本公司主管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所属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检查、财务监督工作，完成上级公司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业务。所属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接受集团金融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3、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投资计划管理，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明确投资决策权限与投资管理的责任，强化投资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提高投资决策质量，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促进战略目标实现，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投资管理制度总则、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决策程序、投资调研考察工作流程、投资计划管理、投资实施与管理、投资后评价、投资的中止与退出、责任与奖惩、投资管理流程等。

4、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依据适度负债原则，注重资金收支的计划性、筹资投资的效益性、资金筹集的合法性，规范资金的筹集和支出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有效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发展战略和资产负债状况选择适当的资金筹集方案。发行人的资金筹集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报管理层、董事局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金融部参与执行。集团及所属公司信贷业务由集团金融部统筹管理实施，集团所属公司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融资。财务部门配合进行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

5、担保制度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局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局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局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

董事局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局和监事会报告。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局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局。董事局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董事局确定了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局批准，并及时披露：（1）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2）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3）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定义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7、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保障生产的安全、有序。发行人多年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8、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2012）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资金运用内控制度

为防范风险，规范操作，加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监督和管理，发挥发行人整体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的资金管理采取以集权管理为主、

分权管理为辅的管理模式。发行人资金管理方式为：统一制度、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

统一制度：发行人财务部统一制定公司资金及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一级经营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及审批流程，报发行人财务部备案。

统一计划：按照发行人战略规划和各业务单元年度经营计划及全面预算，发行人财务部统一核定各业务单元和下属子公司的年度融资额度。各业务单元及下属子公司不得在发行人核定融资额度之外进行融资。

分级管理：发行人财务部负责资金集中管理、银行关系管理、各下属子公司融资额度核定、银行总体授信额度管理、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监控及对发行人整体负债结构做出合理安排。各业务单元财务部负责制定本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监督下属子公司执行，并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安全使用、额度内的融资安排、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安全履行等。各子公司财务部，按照上述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公司的资金管理操作流程。

动态监控：发行人财务部统一建立风险监控系统和融资监控系统，动态监控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风险、融资状况。下属子公司及时登陆融资监控系统上报资金情况，上报情况作为对各子公司财务人员年度考核的依据。发行人凭借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及良好的信用水平，能够在发生应急事件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调度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银行融资支持等手段，有效化解应急风险事件。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编制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增强公司整体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等突发事件造成其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相关要求和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行。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行人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相关信息。

11、对下属子公司人、财、物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控，主要是基于产权管理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绩效考评、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公司根据各项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审批权限、报批程序及报批（备案）归口管理部门。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护资产安全，发行人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以规范下属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管理流程，加强对下属公司各项资产的管理。为进一步完善资产减值会计核算，发行人制定了《资产减值计提流程》，明确了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操作流程。要求下属公司建立规范的存货管理流程，明确了存货取得、验收入库、领料、生产加工、仓储保管、销售发货、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并充分利用用友、金蝶等信息管理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细化成本核算，确保了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加强生产成本控制和成本预算管理，消除浪费。要求下属公司按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固定资产采购或自建，加强固定资产维护和更新改造；建立完善固定资产目录或台账，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公司加强对品牌、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明确了有关专利申请、证照管理等管理流程。

发行人按照“三力系统”要求，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选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事、销售等骨干人员，对公司领导及部门经理实行任职资格审核等办法，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监管。公司以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为基础，通过与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签订责任书下达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对控股子公司制定工资总额考核方案，并对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发行人要求各下属公司针对公司核心事项，制定关键岗位职责，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工作要求；根据人力资源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并按照计划和程序落实人力资源引进工作；建立了选聘人员试用期和岗前培训制度、员工能力开发系统和员工培训长效机制等，不断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按照“三力系统”要求，落实员工绩效管理（压力系统），实施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体系、共享体系等激励项目（动力系统），通过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为合适的岗位选拔合适的人才（活力系统）；加强员工关系管理，做好劳动合同及人事档案管理，确保合法合规。

发行人建立了财务分析制度，对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报表及时进行分析，检查、了解下属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使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事项处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建立了统一的会计政策，明确了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处理程序，保持适当职责分离，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发行人重视对下属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的管理，制定了《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管理办法》、《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主管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考评办法》，并要求下属公司财务负责人于每年财务工作会议时进行述职。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表 5-1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董事局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总裁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董事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陈平	执行董事、董事副总裁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贺德华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曾广胜	执行董事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张德冠	董事	2020.1.20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梁发贤	独立董事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李瑶	独立董事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徐志鸿	独立董事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监事会	路文明	监事长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卢平	监事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梁红	监事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高级管理人员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总裁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陈平	执行董事、董事副总裁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贺德华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钟征宇	高级副总裁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张渠	副总裁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郭山清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2019.6.27至第十四届董事局换届

备注：张渠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陈政立，男，1960 年出生，管理工程硕士，公司创办人之一。历任宝安宾馆经理、公司副总裁、总裁，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局副主席，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董事局主席，历任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副主席。现任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宝安第十四届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泰泉，男，1963 年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民建广东省省委常委、深圳市人大常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历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经理、中国宝安总裁助理、副总裁，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安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董事局董事。现任中国宝安第十四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

陈平，男，1962 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市财政学校财会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武汉国际租赁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安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副总裁、营运总裁，中国宝安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董事局董事。现任中国宝安第十四届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德华，男，1962 年出生，会计师。1992 年 8 月调入中国宝安，历任宝安集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宝安总裁助理兼资产经营部部长，中国宝安副总裁、营运总裁。现任中国宝安第十四届董事局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曾广胜，男，1966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董事局秘书处证券委科员，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安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香港恒丰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宝安投资总监、营运总监，中国宝安第十三届董事局董事。现任中国宝安第十四届董事局执行董事、宝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张德冠，男，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助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宝安区永安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深圳市宝安区物业管理公司副经理，深圳市宝安区电影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局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企业改革重组办公室负责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革重组办公室主任(兼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资产法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宝安第十四届董事局董事、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展投资部部长。

梁发贤，男，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从事会计和审计工作 38 年，曾任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审计员、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副局长、科长，深圳市龙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中国宝安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宝安第十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所长。

李瑶，女，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从事会计工作 19 年，曾任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中国宝安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宝安第十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以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徐志鸿，男，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执业满五年。曾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中国宝安第十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2、监事

骆文明，男，1964 年出生，审计师、注册风险管理师。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7 月调入中国宝安，历任中国宝安监审部副部长、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审计长，中国宝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中国宝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

卢平，男，198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专员，江西省定南县财政局公务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员。现任中国宝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执行总经理。

梁红，女，1964 年出生，武汉大学生物学硕士。1990 年参加工作，1993 年调入本集团，历任深圳市宝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中国宝安医药事业部高级经理、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宝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政立，见董事简介。

陈平，见董事简介。

贺德华，见董事简介。

钟征宇，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毕业，工程师。1993 年 5 月调入中国宝安，历任恒安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宝安金融部副部长、金融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营运总裁。现任中国宝安高级副总裁。

张渠，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3 年 1 月加入中国宝安，历任中国宝安投资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利必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宝安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总裁助理。现任中国宝安副总裁、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山清，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会计师，高级经营师，中共党员。1995 年加入中国宝安，历任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调研部副经理，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宝安生物医药事业部副部长兼唐人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宝安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 12,386 人，其中生产人员 4,585 人，销售人员 1,367 人，技术人员 2,149 人，行政人员 929 人，财务人员 315 人，其他人员 3,041 人。从教育程度来看，博士 58 人，硕士 342 人，本科 1,975 人，大专 2,338 人，高中及以下 7,673 人。从年龄结构来看，29 岁以下 3,518 人，30-39 岁 4,066 人，40-49 岁 2,863 人，50 岁以上 1,939 人。

七、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表 5-1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新技术	428,976.75	48.99%	587,367.74	50.14%	421,876.41	60.07%	292,383.22	45.60%

项目	2019 年度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	221,690.95	25.32%	248,060.58	21.17%	188,936.86	26.90%	220,338.20	34.36%
房地产	201,378.48	23.00%	303,257.25	25.89%	58,674.44	8.35%	99,919.81	15.58%
其他	23,511.38	2.69%	32,869.14	2.81%	32,863.41	4.68%	28,533.71	4.45%
合计	875,557.56	100.00%	1,171,554.71	100.00%	702,351.12	100.00%	641,174.94	100.00%

备注：其它是指发行人三大主营业务以外的行业收入，包括物流、物业管理、建材、矿业、酒店等行业。

表 5-1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新技术	302,535.78	53.98%	427,198.76	57.88%	300,039.15	64.45%	199,559	44.89%
医药	117,067.91	20.89%	128,931.72	17.47%	92,105.83	19.78%	138,321	31.11%
房地产	119,643.67	21.35%	149,101.30	20.20%	41,481.81	8.91%	80,041	18.00%
其他	21,255.25	3.78%	32,884.86	4.45%	31,926.00	6.86%	26,646	6.00%
合计	560,502.60	100.00%	738,116.64	100.00%	465,552.79	100.00%	444,568	100.00%

表 5-2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1-9 月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新技术	126,440.97	40.13%	160,168.98	36.95%	121,837.27	51.45%	92,823	47.21%
医药	104,623.04	33.21%	119,128.86	27.48%	96,831.03	40.89%	82,016	41.72%
房地产	81,734.81	25.94%	154,155.95	35.57%	17,192.63	7.26%	19,878	10.11%
其他	2,256.13	0.72%	-15.72	0.00%	937.40	0.40%	1,886	0.96%
合计	315,054.95	100.00%	433,438.07	100.00%	236,798.33	100.00%	196,605	100.00%

表 5-2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度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新技术	29.48%	27.27%	28.88%	31.75%
医药	47.19%	48.02%	51.25%	37.22%
房地产	40.59%	50.83%	29.30%	19.89%
其他	9.60%	-0.05%	2.85%	6.61%
综合毛利率	35.98%	37.00%	33.72%	30.66%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高新技术、医药、房地产。

从营业收入来看，2018 年高新技术、医药、房地产三大板块销售收入占总

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4%、21.17%、25.89%，合计为 97.20%，发行人三大主业十分突出。最近三年，高新技术板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292,383 万元、421,876.41 万元、587,367.74 万元，保持高速增长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2017 年较 2016 年分别上升了 39.23%、44.29%，主要原因得益于集团顺应新能源汽车大发展的浪潮，集团旗下贝特瑞生产的正极材料取得突破性进展，新一代负极材料在国内外市场的推广也取得显著成效。医药板块销售收入近三年分别为 220,338 万元、188,936.86 万元、248,060.58 万元，保持了稳速增长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了 31.29%、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了 14.25%，2017 年下降主要是马应龙为优化资源配置处置了天下明药业；房地产板块销售收入近三年分别为 99,919 万元、58,674.44 万元、303,257.25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分别上升了 416.85%，主要系深圳的新彩苑、海南的万宁兴隆项目结转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了 41.28%，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因素、公司战略重心转移的影响，房地产业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6 年受国内房地产形势影响，以及集团积极去库存的调整，收入上升了 47.85%。

从营业成本来看，2018 年三大板块营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88%、17.47%、20.20%，合计为 95.55%，与各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分布基本一致。最近三年，高新技术板块营业成本分别 199,559 万元、300,039.15 万元、427,198.76 万元，也保持着高速增长，2018 年较 2017 年、2017 年较 2016 年分别上升了 42.38%、50.35%，与高新技术板块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医药板块营业成本近三年分别为 138,321.43 万元、92,105.83 万元、128,931.72 万元，保持平稳增长，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了 39.98%，2017 年较 2016 年降低了 14.25%。从年报披露信息看，原因是集团旗下马应龙在布局连锁医院且设立了产业基金推动互联网医疗，投入相对较高；地产板块营业成本近三年分别为 80,041 万元、41,481.81 万元、149,101.30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了 259.44%，主要原因受深圳的新彩苑、海南的万宁兴隆项目结转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了 48.17%，主要原因受市场因素、公司战略重心转移的影响，房地产业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对应的营业成本也下降。其中 2016 年受国内房地产形势影响，以及集团积极去库存的调整，收入上升了 47.85%，成本也对应上升。

从整体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0.66%、33.72%、37.00%，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 1-9 月毛利率为 35.98%，与 2018 年同期基本一致。

2019 年 1-9 月，高新技术、医药以及房地产三大板块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99%、25.32%、23.00%，合计 97.31%，三大板块业务依然占据公司绝大部分业务收入。2019 年 1-9 月高新技术、医药以及房地产三大板块销售收入分别是 42.90 亿元、22.17 亿元以及 20.14 亿元，同比 2018 年 1-9 月的 37.96 亿元、17.88 亿元以及 8.29 亿元，高新技术行业增加了 4.94 亿元，同比上升 13.00%，

主要为贝特瑞收入持续增长；医药行业同比增加 4.29 亿元，上升 23.97%，主要因为经营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增加；房地产业务板块同期相比增长了 11.85 亿元，上升了 142.78%，主要原因受公司产品的开发周期及结算时间的影响。

从毛利率来看，2019 年 1-9 月，高新技术、医药以及房地产三大板块毛利率为 29.48%、47.19%、40.59%，与去年同期的 28.30%、47.05%、50.68%相比。高新技术板块上升了 4.17%；医药上升了 0.30%，经营情况稳定，变动较小；房地产下降了 19.91%，主要原因受各房地产公司产品的开发周期及结算时间的影响。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高新技术板块

高新技术板块方面，发行人目前以贝特瑞为运营核心，贝特瑞是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锂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此外，公司还控股有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地和电气”）、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拜特”）、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安新材料”）、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格尔”）、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简称“华博通讯”）等高新技术企业。这些公司产品包括电机控制器系统、新型复合材料、复合材料航天航空结构件、电源类产品、电池测试类设备等，部分企业具有军工资质，但目前这些产品占公司高新技术板块业务收入的比重仍较小。

随着贝特瑞的快速发展，公司高新技术板块营业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有效改善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表 5-22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高新技术业务主导产品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129,178.91	83,159.12	150,989.17	102,901.78	235,796.24	152,642.60	220,708.79	139,093.72
	正极材料	62,287.31	50,077.53	111,446.56	83,657.46	93,610.79	78,576.28	58,962.14	49,279.50
	其他	22,096.12	17,443.63	34,287.54	25,164.10	58,001.15	41,482.45	44,318.01	35,288.87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系统	40,722.94	27,157.27	21,872.43	18,910.27	47,328.37	47,171.21	13,440.86	12,245.17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测试类设备	3,692.49	2,807.77	7,112.19	5,470.12	3,020.84	2,337.65	3,311.67	2,169.90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通话器类和模拟训练器类产品	13,513.00	6,959.00	6,550.54	1,281.42	12,485.22	7,876.43	6,890.03	4,161.49
张家港友诚科技机电有限公司	充电连接器	8,870.01	4,854.21	17,511.19	9,889.61	23,041.41	13,297.80	15,238.93	9,306.91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	--	49,084.03	32,187.10	80,934.19	55,961.14	54,289.10	41,744.67
	合计	286,405.20	195,485.45	411,132.26	286,761.64	572,401.72	414,382.15	417,159.53	293,290.23

(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公司介绍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在高新技术板块的龙头企业，贝特瑞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08 亿元，占高新技术板块销售收入的 68.25%。贝特瑞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截至 2019 年 9 月注册资本 43,956.99 万元，目前已形成负极材料、正极材料、石墨烯三大业务体系。贝特瑞在主营产品方面优势明显，拥有完整的价值产业链，目前已经形成广东、华北、东北、江苏、四川五大产业基地。其中：广东主要负责主要从事锂离子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深圳贝特瑞主要负责锂离子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纳米主要负责锂离子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惠州贝特瑞主要负责新型负极材料前驱体生产及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惠州鼎元主要从事新型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华北产业基地中，其中天津科技主要负责主要从事锂离子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外天津纳米主要从事锂离子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山西贝特瑞主要负责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东北为前端石墨原材料基地，主要在黑龙江鸡西，其中鸡西长源主要从事

石墨矿开采、鳞片石墨生产和销售，鸡西贝特瑞主要从事石墨深加工生产，是负极材料的原材料供应子公司；江苏产业基地中，江苏新材料主要从事锂离子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与 NCA/NCM 三元正极材料，江苏新能源负责主要从事锂离子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四川产业基地中，宜宾金石主要负责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五大基地构成的完整产业链，大大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在高新技术业务板块方面，贝特瑞成立了以董事长、总经理为首的安全管理机构并将安全管理责任分解到各层级管理干部，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劳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劳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通过国家三级安全标准化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中的职业健康安全条件。通过定期的内、外审核评估，以及对工作场所的不断改善，2018 年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公司制定了各种事故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小组，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待命的快速反应机制，配备应急设备如照明设备、消防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等，在发生危险情况和紧急状态时如火灾、洪水、台风、断电等，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充分发挥应急小组的作用。

在高新生产业务板块方面，贝特瑞在发展企业的同时特别关注环境保护的问题，公司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新产线建设、新设备引入方面优先考量节能减排。公司于 2009 年荣获深圳市光明新区颁发的“绿色企业证书”，于 2010 年开始推行“清洁生产”。公司本着“以为人本”的管理模式，通过 3D5S 管理，PDCA 持续改进，为员工提供环境优美、宽敞舒适的工作场所和生活环境。

在高新技术板块方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贝特瑞及子公司累计申请国内外专利 407 项、已授权 267 项，其中已授权国内专利 229 项，国外专利 38 项（韩国 12 项，日本 20 项，美国 6 项）。在自主研发开发的产品中，有 6 项产品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称号，分别为“改性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一种高容量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BTR-818”、“一种高容量高倍率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磷酸铁锂/ BTR-MAC”、“一种高安全、高功率、长寿命动力电池用负极材料钛酸锂（BTR-LTO）”、“一种高容量高压实型锂离子电池材料用天然石墨负极材料/BTR-918”、“新型纳米导电材料石墨烯/BTR-GN”。在石墨烯方面，公司获得了 14 项发明专利证书。

② 高新技术板块主要产品

表 5-23 贝特瑞主要产品情况简介

主要产品	分类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	----	------	------

主要产品	分类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天然石墨	负极材料	该类产品运用独特的表面改性技术，石墨化技术，提高天然石墨的容量、压实密度、循环性能、高温性能。	锂离子方形、圆柱、聚合物、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电池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动力汽车。
人造石墨	负极材料	通过独有的球化、纯化、改性、混捏成型、高温石墨化等核心技术具有高压实、高容量、长寿命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锂离子方形、圆柱、聚合物电池，电池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动力汽车
中间相炭微球	负极材料	采用独特的碳微球制备技术、通过对碳微球粉碎、改性、掺杂等手段，进而开发出均一、稳定、高能量密度的碳微球系列产品。	锂离子动力软包、圆柱电池，电池主要应用电动工具、动力汽车、航模。
复合石墨	负极材料	采用天然石墨或人造石墨、或碳微球复合，改性而成，具有高容量、长循道等特点。	锂离子方形、圆柱、聚合物电池，电池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动力汽车。
锰系多元复合正极材料	正极材料	采用共沉淀技术，通过独特的掺杂工艺、表面处理工艺、表面包覆工艺对材料全方位改性，材料具有长寿命、存储性能优等特点。	锂离子方形、圆柱、聚合物电池，电池主要用于动力储能领域。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正极材料	利用共沉淀技术，通过纳米化工艺、独特的表面包覆工艺合成材料，材料具有高容量、倍率、长寿命、低温性能优等特点。	锂离子动力软包、圆柱电池，电池主要应用动力汽车、储能装备。
三元系 NCA 正极材料	正极材料	运用共沉淀技术，在改性工艺中通过表面处理、体相掺杂、表面包覆等技术的应用，实现材料性能全面提升，具有高容量、长循环、易加工、存储性能优等特点。	锂离子方形、圆柱、聚合物电池，电池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动力汽车。

③产能、产量情况

表 5-24 贝特瑞产能及产量情况

产品大类	单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	---	--------------	--------

	位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负极材料	吨	45,102.00	60,000.00	100.23%	97.78%	45,360.00	48,000.00	94.50%	100.73%
正极材料	吨	10,682.33	23,400.00	60.87%	101.85%	11,612.00	23,400.00	49.62%	104.73%
产品大类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负极材料	吨	33,342.00	48,000.00	69.46%	99.92%	29,976.00	38,000	78.88%	98.48%
正极材料	吨	14,448.00	23,400.00	61.74%	93.54%	8,041.00	9,500	84.64%	95.00%

按 2019 年 1-9 月实际产能水平折算全年产量计算，主要产品负极材料产能利用率和正极材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23% 和 60.87%（产能利用率年化）。负极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100% 以上，正极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今年正极市场受新能源汽车补助政策影响所致。

④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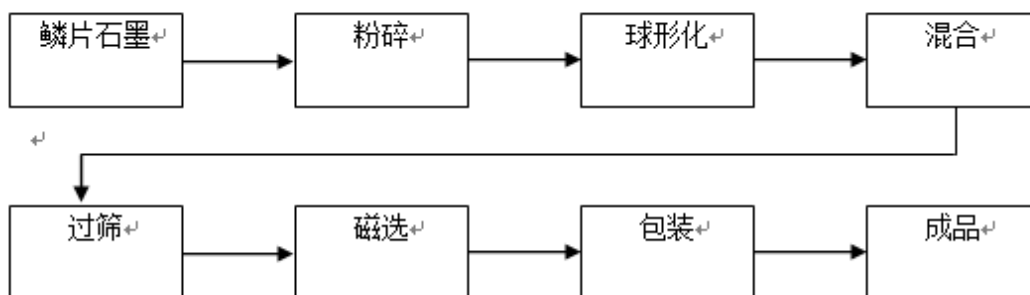
贝特瑞在以天然石墨为原料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方面运用自己特有的球形化技术、提纯技术、热处理技术，将普通天然石墨加工成球形石墨，可将纯度提高到 99.95% 以上，通过先进的表面改性技术研制、生产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高端负极材料产品。贝特瑞的主要产品包括新一代天然石墨、人造石墨、中间相碳微球、复合石墨等，并正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

正极材料生产工艺：磷酸铁锂正极原料投料，浆料粒度以水为介质，将多种原料充分均匀混合，并将浆料粒度研磨至设计值。不同产品砂磨（细磨）粒度不同，从而调整容量、循环、压实密度等性能，满足不同客户群的产品需求。研磨后进行喷雾干燥得到前驱体，前驱体经过窑炉高温烧结，在高温环境中，制造特定结晶度、晶粒大小、产品形貌、压实密度的半成品，经过筛分、粉碎工序后得到磷酸铁锂成品。三元材料前驱体与其他原料按照一定质量比例进行混合后，通过烧结设备在特定温度下烧结一定时间，通过控制氧气浓度、炉压等烧结条件，制备出结构稳定的半成品，将半成品进行破碎和后处理，通过表面包覆等除去表面残余锂与杂质，产品物理性能和电化学性能均提升，再经过筛分、除磁以及包装工序后得到最终的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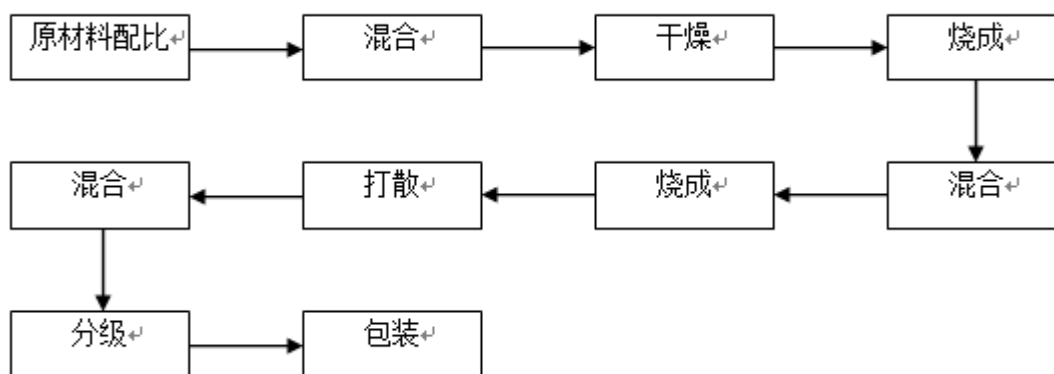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贝特瑞致力于自主创新研发，现已形成比较成熟的工艺技术，在现有研发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新建生产设施，增加先进的生产、研发检测设备，增加优秀人才储备，进一步加快适应锂电行业发展需求的新产品负极材料开发。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 负极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b 正极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⑤原料采购情况

贝特瑞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合格供应商评价标准》等管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每年组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招标，以使供应商能够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原材料。

在采购结算方式方面，国内采购一般采用月结 90 天的结算方式。

表 5-25 2018 年度贝特瑞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采购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 1	18,499.03	7.05%	石墨、委托加工	否
供应商 2	12,819.18	4.88%	正极原料	否
供应商 3	10,129.08	3.86%	正极原料	否
供应商 4	9,702.68	3.70%	正极原料	否
供应商 5	9,642.57	3.67%	负极原料	否
合计	60,792.53	23.16%		

2019年1-9月贝特瑞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9 月采购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 1	13,454.85	6.02%	石墨、委托加工	否
供应商 2	10,158.70	4.54%	正极原料	否
供应商 3	9,694.91	4.33%	负极原料	否
供应商 4	6,163.39	2.76%	负极原料	否
供应商 5	4,692.34	2.10%	正极原料	否
合计	44,164.19	19.75%	—	—

⑥销售情况

贝特瑞产品销售分为外销和内销，销售方式为直销。

贝特瑞设立营销总部，统一管理、分配各个公司的销售业务。目前销售体系主要由贝特瑞母公司、天津贝特瑞科技、惠州贝特瑞等组成，各个公司在营销总部的统一管理下分别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开展业务活动。

贝特瑞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LG、松下、比亚迪、天津力神、合肥国轩、宁德时代等，客户遍布国内外。

贝特瑞产品定价政策主要是根据客户或双方确定的产品具体规格及要求，进行成本核算，再结合产品成本基价、产品利润、产品市场需求、市场价格等条件设定产品价格。

贝特瑞针对销售管理体系制定了“客户开发流程”、“技术交流”、“发货管理流程”、“收款流程”、“产品使用跟踪流程”等制度，从开发、维护客户到产品发货控制、销售回款、售后服务等环节去管理销售业务。贝特瑞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客户自身原因采取了不同的信用等级评定，针对信用等级较差的客户，贝特瑞会在发货量、发货时间予以适当控制，并严格催收货款。

表 5-26 2018 年度贝特瑞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销售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55,300.82	13.80%	负极材料	否
客户二	51,717.04	12.90%	负极材料	否
客户三	23,318.52	5.82%	负极材料、正极材料	否
客户四	23,230.70	5.80%	负极材料	否
客户五	18,128.10	4.52%	负极材料、正极材料	否
合计	171,695.17	42.84%		

表 5-27 2019 年 1 月至 9 月贝特瑞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月至9月销售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83,333.29	25.72%	负极材料	否
客户二	53,615.68	16.55%	负极材料	否
客户三	21,891.53	6.76%	负极材料	否
客户四	15,911.35	4.91%	负极材料、正极材料	否
客户五	13,872.95	4.28%	负极材料、正极材料	否
合计	188,624.80	58.22%		

在销售结算方面，国内客户一般采取月结 60 天，国外客户一般采取月结 30 天的结算方式。

在市场分布方面，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国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表 5-28 贝特瑞国内外销售情况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国内销售	194,056.89	59.90%	297,067.95	74.11%
海外销售	129,932.05	40.10%	103,802.04	25.89%
合计	323,988.94	100.00%	400,869.99	100.00%

海外销售主要市场是日本、韩国、美国、马来西亚，目前出口美国产品不涉及贸易战产品范围。

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情况如下：

表 5-29 贝特瑞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极材料	58,962.14	18.20%	93,610.79	23.35%	111,446.56	37.56%	62,287.31	29.17%
负极材料	220,708.79	68.12%	235,796.24	58.82%	150,989.17	50.89%	129,178.91	60.49%
其他	44,318.01	13.68%	71,462.96	17.83%	34,287.54	11.56%	22,096.12	10.35%
合计	323,988.94	100.00%	400,869.99	100.00%	296,723.27	100.00%	213,562.35	100.00%

表 5-30 贝特瑞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极材料	49,279.50	22.03%	78,576.28	27.62%	83,657.46	39.51%	50,077.53	33.23%
负极材料	139,093.72	62.19%	152,642.60	53.66%	102,901.78	48.60%	83,159.12	55.19%
其他	35,288.87	15.78%	53,248.02	18.72%	25,164.10	11.89%	17,443.63	11.58%

产品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23,662.09	100.00%	284,466.90	100.00%	211,723.34	100.00%	150,680.28	100.00%

表 5-31 贝特瑞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极材料	9,682.64	9.65%	15,034.51	12.91%	27,789.10	32.69%	12,209.78	19.42%
负极材料	81,615.07	81.35%	83,153.64	71.44%	48,087.39	56.57%	46,019.79	73.18%
其他	9,029.14	9.00%	18,214.94	15.65%	9,123.44	10.73%	4,652.50	7.40%
合计	100,326.85	100.00%	116,403.09	100.00%	84,999.93	100.00%	62,882.07	100.00%

表 5-32 贝特瑞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正极材料	16.42%	16.06%	24.93%	19.60%
负极材料	36.98%	35.27%	31.85%	35.62%
其他	20.37%	25.49%	26.61%	21.06%
合计	30.97%	29.04%	28.65%	29.44%

负极材料是贝特瑞的主打产品，从销售收入来看，近三年及一期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合计为 12.92 亿元、15.10 亿元、23.58 亿元以及 22.07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60.49%、50.89%、58.52%以及 68.12%。从销售毛利润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负极材料毛利润合计为 4.60 亿、4.81 亿元、8.32 亿元以及 8.16 亿元，占毛利润的比重为 73.18%、56.57%、71.44%以及 81.35%，负极材料毛利润呈增长趋势，同时贡献了大部分的毛利润，最近三年一期毛利率为 35.62%、31.85%、35.27%、36.98%，毛利率较为稳定。

正极材料毛利率近三年持续上升原因：①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迅速增加，公司在保持与锂电池重点客户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正极材料市场，随着正极材料产销量提升，公司规模化效益显现，提升正极材料产品的毛利率；②公司正极材料产品行业技术领先，产品质量稳定，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并推出新产品，提升了毛利率水平。一季度有所下降是受到新能源汽车补助政策影响导致。

⑦生产技术情况

贝特瑞通过拓展储能材料、纳米材料和新型碳材料三大业务体系，打造技术领先优势：在储能材料领域，贝特瑞将完善和整合锂离子电池材料价值产业链，立足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特别是加大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的开发，通过系统整合资源，完善价值产业链，逐步实现从材料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在纳米材料领域，贝特瑞将以纳米技术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为发展方

向，以碳纳米管、纳米钛酸锂负极材料、高导电纳米材料等产品为基础，将纳米技术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在新型碳材料领域，贝特瑞将以高导热石墨、等静压石墨(核石墨)、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中间相沥青碳纤维等新型碳材料为基础，着力开发目前国内尚未突破而又受制于国外的高、精、尖的新型碳材料。

贝特瑞成立了国内首家新能源技术产业化研究院——贝特瑞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并不断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国内外知名学府、研究机构精英人才，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平台。研究院现有研发人员 151 人，其中博士 11 人，有 6 位拥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公司研发机构已经通过“广东省绿色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和“深圳市储能材料工程中心”的认定，获批组建了“广东省贝特瑞新能源材料院士工作站”和“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也获得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定，检测报告全国认可。贝特瑞拥有 17 年的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已经在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制备技术、碳纳米材料制备及分散技术、碳材料纯化技术、纳米 Si 的制备及分散技术、粉体加工工程化技术、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评价及测试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开发出了自己核心技术，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贝特瑞及子公司累计申请国内外专利 407 项、已授权 267 项，其中已授权国内专利 229 项，国外专利 38 项（韩国 12 项，日本 20 项，美国 6 项）。在自主研究开发的产品中，有 6 项产品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称号，分别为“改性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一种高容量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BTR-818”、“一种高容量高倍率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磷酸铁锂/ BTR-MAC”、“一种高安全、高功率、长寿命动力电池用负极材料钛酸锂（BTR-LTO）”、“一种高容量高压实型锂离子电池材料用天然石墨负极材料/BTR-918”、“新型纳米导电材料石墨烯/BTR-GN”。

在石墨烯方面，公司获得了 14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制备球状石墨烯的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此项发明提高石墨烯的密度，方便运输和储存。

“带状石墨烯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此项发明能简化工艺，可以有选择性的制备单层和多层石墨烯。

“电化学制备石墨烯粉体的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此项发明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降低制造成本。

“石墨烯透明导电薄膜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此项发明能提高透明导电薄膜的耐酸碱性。

“一种石墨烯透明薄膜的制备和转移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此项发明能降低石墨烯透明薄膜转移后的杂质、裂纹和突起。

“一种纳米多孔石墨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此项发明可制备出振实密度大，比表面积大，非碳元素含量低的纳米多孔石墨烯材料，制备简单。

“一种制备石墨烯粉体材料的方法及石墨烯粉体材料”的发明专利证书，此项发明制备的石墨烯粉体材料具有较高的电导率和热导系数，可用作导电和导热添加材料。

“一种石墨烯基复合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制得的负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的发明专利证书，此项发明制得的负极材料包括石墨和均匀分布于石墨相中的纳米石墨烯片层结构，两相紧密接触，具有结构稳定、高比容量、高电导率、高倍率性能、优异的吸液性能和循环性能。

“锂离子电池导电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此项发明采用的导电添加剂为石墨烯，能提高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导电性能和循环寿命，并进行规模化工业生产。

“纳米碳材料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和设备”的发明专利证书，此项发明纳米碳材料可选用石墨烯，能获得含有均匀分布的纳米碳材料且能够长期稳定存在。

“超级电容器”的发明专利证书，此项发明超级电容器的负极活性物质是石墨烯，能提高超级电容器的功率密度。

“导电石墨乳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导电石墨乳的纳米碳材料可选用石墨烯，能提高石墨乳的分散性。

“一种硅-石墨烯锂离子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此项发明制得的硅-石墨烯复合材料具有较好的电化学循环性能。

“以石墨烯为载体的催化剂及由此制得的碳纳米材料”的发明专利证书，本发明以具备纳米孔结构的石墨烯材料为载体，将金属元素负载于该纳米孔内，使得制备的碳纳米管催化剂的粒径可控性较强，使用该催化剂通过 CVD 法制备的碳纳米管的管径较小、管径均一、质量高。

⑧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贝特瑞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企业、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产学研战略联盟、广东省产学研示范基地、广东省绿色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港创新圈能源材料龙头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并承担多项国家 863 计划项目，起草编制了“锂离子二次电池

石墨类负极材料”国家标准，填补了国内行业空白。

贝特瑞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锂电池负极材料制造商之一，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2017 年贝特瑞国内负极材料出货量排名第一。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产品供应三星、LG、松下、SONY、SK、比亚迪，力神等国内外领先企业主要供应商，已经进入日本市场，韩国市场，美国市场，贝特瑞的产品已经广泛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类产品，以及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领域。

(3) 高新技术板块其他公司

宝安集团还控股有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这些公司产品包括电机控制器系统、新型复合材料、复合材料航天航空结构件、通讯设备、电池测试类设备、充电桩等，部分企业具有军工资质，但目前这些产品占公司高新技术板块业务收入的比重仍较小，目前尚处于培育期，为公司未来高新技术板块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提供了较大潜力。

2、生物医药板块

本集团控股的马应龙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23 亿元，同比增长 20.77%；实现归母净利润 2.93 亿元，同比增长 143.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 亿元，同比增长 18.97%；医药工业主导产品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继续保持其国内肛肠治痔领域领导地位；医院诊疗管理逐步升级，肛肠诊疗中心共建项目签约数量持续增加；医药流通优化经营模式，线上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全面布局大健康产业，持续丰富、升级大健康产品。

本集团控股的大佛药业大力挖掘市场机会，积极整合销售资源，目标市场拓展工作进展明显，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93.98 万元，同比增长 134.65%；实现净利润 1,103.31 万元，同比增长 95.16%；其中儿童达芬霖、希诺宁、达芬科闯、达芬盖等重点产品销量均实现明显增长。

本集团控股的绿金高新报告期内积极整合资源，加快转型步伐，落地产品升级，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但由于受其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和扩张产品产能导致相关费用增加，以及新三板补贴减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未能实现盈利，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15.85 万元，净利润为-215.32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设备还在调试阶段所致。

发行人医药板块业务情况如下：

表 5-45 医药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治疗类产品	67,308.73	34.05	81,597.35	35.97	75,786.94	41.74	63,786.20	30.28
其他产品	38,711.09	19.59	46,283.11	20.41	36,735.41	20.23	31,228.29	14.83
零售、批发业务	79,565.92	40.26	78,716.35	34.70	51,856.13	28.56	101,704.55	48.28
医院诊疗	12,063.53	6.10	20,241.12	8.92	17,200.98	9.47	13,927.49	6.61
内部抵消	-6,291.15	-	-8,660.17	-	-7,924.30	-	-2,857.16	-
合计	191,358.12	100.00	218,177.76	100.00	173,655.16	100.00	207,789.37	100.00

表 5-46 医药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治疗类产品	17,752.07	15.17	20,214.38	15.67	17,284.25	18.18	15,155.96	11.09
其他产品	15,205.36	13.00	19,357.40	15.01	16,555.21	17.41	13,810.59	10.11
零售、批发业务	73,903.02	63.17	71,645.69	55.54	46,255.71	48.65	95,382.87	69.81
医院诊疗	10,135.38	8.66	17,771.54	13.78	14,976.75	15.75	12,287.51	8.99
内部抵消	-6,291.15	—	-8,484.00	—	-7,848.93	—	-2,826.19	—
合计	110,704.68	100.00	120,505.01	100.00	87,222.99	100.00	133,810.74	100.00

表 5-47 医药板块主要产品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治疗类产品	49,556.66	61.44	61,382.96	62.73	58,502.68	67.63	48,630.24	65.71
其他产品	23,505.73	29.15	26,925.71	27.52	20,180.20	23.33	17,417.70	23.53
零售、批发业务	5,662.90	7.02	7,070.66	7.23	5,600.42	6.47	6,321.68	8.54
医院诊疗	1,928.15	2.39	2,469.58	2.52	2,224.23	2.57	1,639.98	2.22
内部抵消	—	—	-176.16	—	-75.36	—	-30.97	—
合计	80,653.44	100.00	97,672.75	100.00	86,432.17	100.00	73,978.63	100.00

表 5-48 医药板块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治疗类产品	73.63%	75.23%	77.19%	76.24%
其他产品	60.72%	58.18%	54.93%	55.78%
零售、批发业务	7.12%	8.98%	10.80%	6.22%
医院诊疗	15.98%	12.20%	12.93%	11.78%
内部抵消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2.15%	44.77%	49.77%	35.6%
----	--------	--------	--------	-------

(1) 医药板块整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治痔类产品、医院诊疗服务以及批发零售业务等，具体如下：

表 5-49 发行人医药板块整体情况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主要子公司	生产模式
治痔类产品	痔疮膏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销售计划生产
零售、批发业务	保健食品、中药材	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以销定产
医院诊疗服务	医疗服务	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等七家医院	以销定产

马应龙生产的治痔类产品是发行人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医药产品。马应龙以肛肠及下消化道领域为核心定位，坚持“客户主体一元化，功能服务多元化”的发展路径，为肛肠病患者提供整合解决方案。马应龙生产功能齐全，可生产剂型超过 30 种，拥有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麝香痔疮栓、龙珠软膏等 20 多个品种的独家药品，可供生产的国药准字药品超过 300 种，各类软膏年生产能力近亿支，栓剂生产能力过亿粒。马应龙生产设施先进，主要品种生产流水线及配套设施的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马应龙以肛肠下消化道领域为核心市场，进行由药到医的延伸，同时不断扩充产品线，满足不同目标消费群的消费需求，先后在武汉、北京、南京等地设立了马应龙肛肠医院，并以武汉为基地开设了马应龙大药房。在产品系列化发展方面，马应龙以拳头产品马应龙麝香痔疮膏为核心，开发出了麝香痔疮栓、地奥司明片、金玄痔科熏洗散等肛肠系列产品，还在原有治痔产品线的基础上引进开发定位差异化、功能互补化、剂型多样化、梯队合理化的新产品，将产品延伸至皮肤类、眼科类、妇科类。

公司医药板块的主要产能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0 医药板块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产量情况

产品大类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产量	产能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产量	产能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治痔类(万盒)	10,200.92	9,652.87	9,419.82	105.68%	92.34%	11,342.29	12,870.49	11,694.56	88.13%	103.11%

产品 大类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产量	产能	销量	产能利 用率 (%)	产销率 (%)	产量	产能	销量	产能利 用率 (%)	产销率 (%)
皮肤 类(万 支)	658.84	623.28	605.74	105.71%	91.94%	799.22	831.04	764.21	96.17%	95.62%

2018 年，发行人治痔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达到 88.13%，皮肤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达到 96.17%，产能利用率较高。发行人治痔类产品产销率达到 103.11%，皮肤类产品产品产销率达到 95.62%，产销率较高。2019 年 1-9 月，痔疮类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预计全年产能利用率将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治痔类产品，预计全年产销率将保持较高水平。

(2) 主要生产工艺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麝香痔疮栓、龙珠软膏等主导产品均为公司的独家药品，产品原料采用人工麝香、珍珠、琥珀、人工牛黄、炉甘石等名贵中药材，依传统制药技艺精心炮制而成。产品所运用的传统制作技艺已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具有四百多年的传承历史。在保持传统工艺精髓的基础上运用先进微粉化技术使原料达到微米级细度，极大的提高了原料的生物利用度。

公司在软膏剂和栓剂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优势，产品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生产过程采用标准化工艺流程和全过程质量监控，产品质量稳定，多年来市场抽检一次合格率均为 100%。产品的灌装包装设备均采用德国和意大利的先进全自动生产流水线，实现了物料自动监测、差错识别、自动报警、动态调节等智能化控制，设备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通过运用 ERP 管理系统和电子监管码系统，实现产品从原料入库到产品销售的全过程的信息追踪管理，保证了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

治痔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原料检验 → 药材炮制 → 配制 → 微粉化 → 筛分混合 → 中间产品检验 → 制剂 → 中间产品检验 → 灌装 → 包装 → 成品检验

(3) 原材料采购情况

马应龙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达 10 年以上，并确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为马应龙提供质优、价廉、及时、稳定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料。为保证采购活动的持续可靠、合法透明、降低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马应龙建立并实施了《物料供

应商管理制度》，使供应商相对稳定，提供的物料能够满足公司生产、质量等方面的要求，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优良。

表 5-51 2018 年马应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采购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 1	2,869.33	9.64%	原材料	否
供应商 2	2,240.90	7.53%	原材料	否
供应商 3	1,677.66	5.64%	原材料	否
供应商 4	1,450.38	4.87%	原材料	否
供应商 5	1,307.35	4.39%	原材料	否
合计	9,545.62	32.07%	—	—

表 5-52 2019 年三季度马应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三季度采购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 1	3,276.00	13.24%	原材料	否
供应商 2	2,324.86	9.39%	原材料	否
供应商 3	2,292.10	9.26%	原材料	否
供应商 4	1,364.38	5.51%	原材料	否
供应商 5	1,204.59	4.87%	原材料	否
合计	10,461.93	42.27%	—	—

在采购结算方式方面，国内采购一般采用月结 45 天的结算方式。

表 5-53 医药板块主要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

成本构成项目	2019 年度 1-9 月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辅料	25,490.48	77.36%	30,220.31	76.37%
人工	2,570.72	7.80%	2,598.65	6.57%
燃料及动力	1,060.31	3.22%	1,481.19	3.74%
制造费用	3,827.34	11.62%	5,271.63	13.32%
合计	32,948.85	100.00%	39,571.78	100.00%

表 5-54 医药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原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	厂商一	否	3,276.00	13.24%	2,869.33	9.64%
原材料 2	厂商二	否	2,324.86	9.39%	2,240.90	7.53%
原材料 3	厂商三	否	2,292.10	9.26%	1,677.66	5.64%
原材料 4	厂商四	否	1,364.38	5.51%	1,450.38	4.87%

原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	厂商五	否	1,204.59	4.87%	1,307.35	4.39%
合计	—	—	10,461.93	42.27%	9,545.62	32.07%

注：马应龙的业务包含生产、流通和诊疗等大类，流通类业务和诊疗类业务是直接采购医药成品并销售，不涉及原材料采购，因此表 5-50、5-51、5-52、5-53、5-54 数据口径仅含生产类业务，表 5-55、5-56 数据为全口径数据，即包含生产和其他业务数据。

表 5-55 2018 年医药板块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是关联方
供应商 1	5,955.99	6.58%	否
供应商 2	4,835.91	5.35%	否
供应商 3	4,173.03	4.61%	否
供应商 4	2,869.33	3.17%	否
供应商 5	2,755.74	3.05%	否
合计	20,590.00	22.76%	—

表 5-56 2019 年三季度医药板块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三季度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是关联方
供应商 1	4,763.93	5.73%	否
供应商 2	4,574.44	5.51%	否
供应商 3	3,692.37	4.44%	否
供应商 4	3,276.00	3.94%	否
供应商 5	2,324.86	2.80%	否
合计	18,631.60	22.42%	—

(4) 产品销售情况

销售与市场方面，目前马应龙已发展成为中国肛肠治痔领域第一品牌，肛肠药品在国内零售市场占有率达 51.4%，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定为“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连续六年入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评选的“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

马应龙销售部门负责客户信用信息的收集与核实，会同财务会计部门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订适当的信用政策与信用额度。每年末进行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工作，根据资金回收情况对客户资信进行分析和重新分类，并及时调整信用政策和信用额度。销售部门在销售商品时，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对不同的客户实施不同的付款条件，赊销业务根据金额大小由有权部门审批。马

应龙强化销售合同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按时发运产品，按合同结算条款及时结算货款，保证合同履行。

在销售结算方面，国内客户一般采取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表 5-57 2018 年医药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是关联方
客户一	28,482.05	12.96	否
客户二	15,036.00	6.84	否
客户三	14,090.93	6.41	否
客户四	9,855.67	4.48	否
客户五	5,741.47	2.61	否
合计	73,206.12	33.31	—

表 5-58 2019 年三季度医药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三季度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是关联方
客户一	27,743.56	14.43	否
客户二	15,394.01	8.01	否
客户三	8,924.46	4.64	否
客户四	6,183.79	3.22	否
客户五	5,723.77	2.98	否
合计	63,969.59	33.28	—

(5) 生产技术情况

技术与研发方面，马应龙已经逐步建立了中药前处理技术平台、固体缓释制剂技术平台、粘膜给药制剂技术平台、经皮给药制剂技术平台，研发设备与工艺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马应龙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在八宝组方深度挖掘、中药前处理领域；与华中科技大学在基础药理、临床药理与肛肠药物筛选；与北京大学药学院在制药工程与制剂技术、博士后工作站建设；与军事医学科学院在痔疮膏抗肿瘤新适应症、博士后工作站建设；与湖北中医药大学在中药提取物研究领域；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所在药物合成、药物制剂领域；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在情报信息、药物制剂领域进行着合作。

(6) 产品品质及品牌情况

产品品质方面，马应龙从品质教育、全员质量责任制、质量监督、标准化、PONC 衡量等重点环节入手，不断完善、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多年来始终保持产品市场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率 100%，产品一次性合格率 99% 以上。

产品品牌方面，据中康资讯《2018 年痔疮用药市场竞争态势研究》显示，国内零售终端痔疮用药市场，以痔疮膏为核心的马应龙产品占有率达 51.4%，远远超过排在第二位的竞争对手，成为治痔领域的第一品牌。在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经理人周刊联合评估的 2019 年“中国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马应龙名列第 173 位，品牌价值达到了 373.55 亿元。2011 年，马应龙八宝古方及眼药制作技艺被国务院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同年，马应龙荣获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长江质量奖”。在消费者品牌认知方面，据《2018 年马应龙品牌满意度调研报告》显示，马应龙品牌综合认知率为 79.87%，处于领先地位。马应龙品牌第一提及率高达 50.65%，意味着近一半左右的被访者已经将马应龙品牌作为痔疮药中的第一品牌。

(7) 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药品业务方面一直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101 号）文件的要求按时实施 GMP 认证，根据《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证书核查审批件》（编号：20150030074、20150030218），马应龙药品的 GMP 认证有效期分别至 2020 年 06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1 月 8 日。

在医药生产业务板块方面，马应龙推行“和谐马应龙”的发展理念，努力履行环保职责。马应龙致力于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努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严格控制生产、生活用水排放，减少环境污染，在医药行业内率先与国际标准接轨，顺利获得国际权威机构 SGS 认定的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0 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 OHSAS18000 的认证。近年来，马应龙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政策和法规要求，无超标排放情况。

在医药生产板块方面，马应龙可生产剂型超过 30 种，拥有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麝香痔疮栓、龙珠软膏等 20 多个品种的独家药品，可供生产的国药准字号药品超过 300 种。产品所运用的传统制作技艺已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具有四百多年的传承历史。

3、房地产板块

(一)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总体情况

表 5-59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01,378.48	23.00%	303,257.25	25.89%	58,674.44	8.35%	99,919.00	15.58%
营业成本	119,643.67	21.35%	149,101.30	20.20%	41,481.81	8.91%	80,041.00	18.00%
毛利润	81,734.81	25.94%	154,155.95	35.57%	17,192.63	7.26%	19,878.00	10.11%
毛利率	40.59%		50.83%		29.30%		19.89%	

从营业收入来看，最近三年，房地产板块销售收入近三年分别为 99,919.00 万元、58,674.44 万元、303,257.25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7 年较 2016 年分别下降了 41.28%，主要原因受市场因素、公司战略重心转移的影响，旗下房地产业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上涨了 516.85%，主要原因是集团在深圳、海南区域的项目销售状况良好，并且结转了相关收入，使得房地产板块收入在 2018 年大幅上涨。

从营业成本来看，最近三年，房地产板块营业成本近三年分别为 80,041 万元、41,481.81 万元、149,101.30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了 48.17%，主要原因受市场因素、公司战略重心转移的影响，房地产业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对应的营业成本也下降，2018 年较 2017 年上涨了 359.44%，主要是由于集团地产板块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使得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从毛利润来看，最近三年，房地产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9,878 万元、17,192.63 万元、154,155.95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了 13.51%、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了 896.64%，变动较大，系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大于营业成本的增幅导致的。

从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房地产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10.11%、7.26%和 35.57%，变化波动较大。

2019 年 1-9 月，房地产板块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23.00%。2018 年 1-9 月房地产板块销售收入是 20.14 亿元，同比 2018 年 1-9 月的 8.29 亿元，增长了 11.85 亿元，上升了 242.94%；2019 年 1-9 月房地产板块营业成本是 11.96 亿元，同比 2018 年 1-9 月的 4.09 亿元，增长了 7.87 亿元，上升了 292.42%；2019 年 1-9 月房地产板块毛利润是 8.17 亿元，同比 2019 年 1-9 月的 4.20 亿元，增长了 3.97 亿元，上升了 194.52%；2019 年 1-9 月房地产板块毛利率为 40.59%，同比 2018 年 1-9 月的 50.68%，下降了 19.91%。2019 年 1-9 月房地产板块销售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深圳、天津和海南区域的地产项目销售状况良好，确认了相关收入，结转了相关成本，相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度的增长。

（二）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主体情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

证书，证书编号为深房开字（2016）451 号，颁发单位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自主销售为主，同时自主销售与代理销售相结合。

经营模式：

发行人业务决策及执行架构主要包括公司总部、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总部负责集团整体决策；项目公司则针对各自项目进行日常开发和运营、协同集团进行当地市场调研、推广集团品牌等。发行人项目公司所在地分别为：海南、深圳、武汉、山东、天津、新疆。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各项房地产开发程序及政策流程。发行人标准项目开发流程的核心要素包括市场调研、立项---获取土地---前期准备、设计---施工---销售及市场推广---竣工、交付及售后服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流程为市场调研、立项及获取土地；实施方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总包招标、融资、项目施工准备、地下室施工、主体结构施工、到开盘；销售及市场推广、层面及二次结构施工、外装拆架、室外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模式主要分为自主开发与合作开发模式。合作开发模式中

主要以控股开发为主。合作开发的项目公司管理层主要由发行人任命，项目公司将在公司总部的支持下，完成一系列报批报建、设计、招投标采购、施工建造、市场营销等房地产开发环节，形成完备的房地产开发体系。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主要由宝安集团直属的各项目公司全面负责各个项目的开发建设。

主要项目公司情况：

9、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叁级）、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娱乐设施开发、旅游度假村管理服务、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三包）、建材、电子产品销售。海南实业有限公司致力于海南旅游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建有海口“宝安·江南城”、“宝安·滨海豪庭”，万宁“宝安·椰林湾”，文昌“宝安商业广场”等众多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海南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13 亿元，负债总额 3.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1 亿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7.91 亿元，净利润 1.8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为上缴集团资金所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海南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27 亿元，负债总额 2.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5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18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7 亿元。

10、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致力于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建有天津“宝安·江南城”等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96 亿元，负债总额 20.65 亿元，所有者权益-0.69 亿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0.48 亿元，净利润-0.29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因 18 年二期高层正在施工没有竣工，所以不能结转收入，所以净利润为负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79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44 亿元，负债总额 11.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4 亿元，2019 年 1-9 月末实现销售收入 12.57 亿元，净利润 2.04 亿。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89.9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为上缴集团资金所致。

11、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致力于新疆库尔勒市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建有库尔勒宝安·江南城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57 亿元，负债总额 6.99 亿元，所有者权益-0.41 亿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0.17 亿元，净利润-0.09 亿元，净利润为负原因为收入较少，收不抵支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07 亿元，负债总额 6.52 亿元，所有者权益-0.45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0.62 亿元，净利润-0.04 亿元，净利润为负原因为收入较少，收不抵支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亿元。

12、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土地转让、商品房（面向国内外）销售。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致力于中式住宅等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建有“宝安·南湖花园城”、“宝安·中国院子”，“宝安·山水琴台”，“宝安·天门商业广场”，“宝安·公园家”等众多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武汉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10 亿元，负债总额 6.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9 亿元，2018 年末实现销售收入 0.02 亿元，净利润-0.03 亿元，净利润为负原因为收入较少，收不抵支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武汉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60 亿元，负债总额 3.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7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0.17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0 亿元。

13、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致力于威海南海新区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建有山东宝安 江南城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31 亿元,负债总额 9.28 亿元,所有者权益-0.97 亿元,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1 亿元,净利润-0.30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为销售尚未达到收入、利润结转条件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31 亿元,负债总额 10.74 亿元,所有者权益-1.43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0.11 亿元,净利润-0.46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为销售尚未达到收入、利润结转条件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18 亿元。

14.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铁、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深龙华城建函[2014]256 号),已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拆除工作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的确认函,项目共分 01、02、03 三个地块,现已取得所有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截至 2018 年末,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76 亿元,负债总额 9.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8 亿元,营业收入 19.16 亿元,净利润 6.5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57 亿元,

负债总额 10.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0 亿元，净利润 1.5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 亿元。

(三)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具体情况

表 5-60 房地产业务概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亿元)	20.03	30.85	5.53	9.4
销售面积(m ²)	91,663.37	241,791.48	63,135.54	115,093.69
在售面积(m ²)	176,758.77	246,118.98	285,679.76	149,549.08
已售未结转金额(亿元)	6.81	15.83	6.43	0.23
完工面积(m ²)	85,784.00	328,227.37	277,087.7	759,825.73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宝安集团主要房地产项目规划可售面积 17.68 万平方米，2019 年 1-9 月累计销售面积 9.16 万平方米，实现收入为 20.20 亿元。宝安集团全部在售项目均已经取得预售许可证，合法合规。

表 5-61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区域分布

单位：亿元

区域	2019 年 1-9 月销售额
华南区域	6.55
华中区域	0.17
华北区域	12.57
华东区域	0.12
西北区域	0.62

表 5-62 房地产主要在售项目（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销售总额 (亿元)	销售进度	预售证取得时间	开盘至 2019 年 9 月 末已回笼 资金	未完成 销售原因	项目批文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宝安公园家	住宅、商业	海南省定安县	73,189.47	4.82	96.14%	2012.12-2013.7	4.82	正常销售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琼（2016）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8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定地字第 469025201200047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定建字第：469025201200042 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定建施许（2012）第 136 号； 5.预售许可证：定房（2013）预字第 050 号，定房（2013）预字第 048 号；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	宝安兴隆椰林湾	住宅	海南省万宁市	76,597.76	9.18	85.05%	2017.9-2018.1	9.21	正常销售状态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万国用（2012）第 107008 号、万国用（2012）第 107007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万住建地字第（2014）299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万住建字第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销售总额 (亿元)	销售进度	预售证取得时间	开盘至 2019年9月 末已回笼 资金	未完成 销售原 因	项目批文
有限公司										(2015) 79 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69006 20151218 01 01 5.预售许可证: (2017) 万房预字 (46) 号、(2017) 万房预字 (54) 号、(2017) 万房预字 (68) 号、(2018) 万房预字 (07) 号
山东 宝安房 地产有 限公司	山东 江南 城一 期	住宅、 商业、 别墅	山东文 登南海	76,915.64	3.43	93%	2011.3-2012.12	3.42	正常销 售	1.国有土地使用证:文国用(2010)第 YD-11054号,文国用(2010)第 YD-11059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0812010E0025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0812010E0024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371081201010180101 5.预售许可证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259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销售总额 (亿元)	销售进度	预售证取得时间	开盘至 2019年9月 末已回笼 资金	未完成 销售原 因	项目批文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04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11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111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174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177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173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175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171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176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172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261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260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03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05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178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36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39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41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40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38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37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42 号
山东宝安房地产有	山东江南城二期	住宅、商业、别墅	山东文登南海	43,582.38	2.79	97%	2013.6-2013.12	3.62	正常销售	1.国有土地使用证:文国用(2010)第 YD-11056 号,文国用(2010)第 YD-11057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销售总额 (亿元)	销售进度	预售证取得时间	开盘至 2019年9月 末已回笼 资金	未完成 销售原 因	项目批文
限公 司										3710812010E0025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0812012N0005 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371081201306050101 5.预售许可证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259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04 号、文房许 可字第 2013311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111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174 号、 文房许可字第 2013177 号、文房许可字 第 2013173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175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171 号、文房许 可字第 2013176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172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261 号、 文房许可字第 2013260 号、文房许可字 第 2013303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05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178 号、文房许 可字第 2013336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39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41 号、 文房许可字第 2013340 号、文房许可字 第 2013340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38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销售总额 (亿元)	销售进度	预售证取得时间	开盘至 2019年9月 末已回笼 资金	未完成 销售原 因	项目批文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37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3342 号
山东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江南城三期	住宅、商业、别墅	山东文登南海	205,820.44	11.15	82%	2017.6-2017.10	10.89	正常销售状态	1.国有土地使用证：鲁（2017）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4340 号；文国用（2016）第 110036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0812010E0025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08120170015 号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71009201706080101 5.预售许可证：文房许可字第 2017088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7087 号、文房许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销售总额 (亿元)	销售进度	预售证取得时间	开盘至 2019年9月 末已回笼 资金	未完成 销售原 因	项目批文
										可字第 2017063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7062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7089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7090 号、文房许可字第 2017075 号
武汉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山水琴台	住宅	武汉汉阳区	142,650.61	11.00	97.19%	2011	10.97	正常销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武国用 (2010) 第 46 号,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武规第 (2009) 366 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武规建 (2010) 242 号,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201052010012700114BJ4001、 4201052010012700114BJ4002, 5. 预售证: 武房开预售 (2011) 286 号、 武房开预售 (2011) 474 号
天津	江南	别墅	天津西	37,078.21	3.63	67%	2011.9	3.12	正常销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房地证津字第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销售总额 (亿元)	销售进度	预售证取得时间	开盘至 2019年9月 末已回笼 资金	未完成 销售原 因	项目批文
宝安 房地 产有 限公 司	城一、 二期 别墅		青区						售状态	111051100027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0 西青地证 0096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1 西青住证 0021; 2012 西青住证 0021; 2016 西青住 证 0022; 2011 西青住证 0020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111021201212017; 12111021201108008; 12111021201308001; 12111021201107003; 1201112016123001121 5.预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 第 703-001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02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03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04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05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06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07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08 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销售总额 (亿元)	销售进度	预售证取得时间	开盘至 2019年9月 末已回笼 资金	未完成 销售原 因	项目批文
天津 宝安房 地产有 限公司	江南 城二期 高层	住宅	天津西 青区	85,783.91	13.09	70%	2017.7	13.02	正常销 售状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09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10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11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12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13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14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15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16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17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18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19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20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1】第 703-021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7】第 0710-001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7】第 0709-001-003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7】第 0497-001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7】第 0620-001 号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7】第 0919-001-030 项目编号 111025 号
新疆	库尔	住宅	库尔勒	184,430.41	4.77	53.53%	2011.9	4.38	正常销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库国用(2013)第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销售总额 (亿元)	销售进度	预售证取得时间	开盘至 2019年9月 末已回笼 资金	未完成 销售原 因	项目批文
宝安 房地 产有 限公 司	勒宝 安江 南城 一期		宝安江 南城区						售	00000461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52800201100026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2800201100478 至建字第 652800201100480、建字第 652800201100126、建字第 652800201100381 至建字第 652800201100383、建字第 652800201100565 至建字第 652800201100597、建字第 652800201100154 至建字第 652800201100167、建字第 652800201100173 至建字第 652800201100175、建字第 652800201100738 至建字第 652800201100769、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52801201106174401、 652801201107145101、 652801201108016101、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销售总额 (亿元)	销售进度	预售证取得时间	开盘至 2019年9月 末已回笼 资金	未完成 销售原 因	项目批文
										652801201109218101、 652801201109218001、 652801201109156901、 6528012012090511701、 6528012013112013901 5.预售许可证：新建房许字（2016）118号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住宅、商业、办公	深圳市龙华区	100,814.53	28.86	87.46%	2018.6	25.58	正常销售	1、土地证证号：01地块—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22 号；02 地块—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9519 号；03 地块—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5853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01 地块—深规土许 LA-2016-0042；02 地块—深规土许 LA-2015-0027；03 地块—深规土许 LA-2016-0043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01 地块—深规土建许字 AG-2017-0010；02 地块—深规土建许字 AG-2017-0009 号；03 地块—深规土建许字 LA-2016-0029（改 1）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01 地块—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销售总额 (亿元)	销售进度	预售证取得时间	开盘至 2019年9月 末已回笼 资金	未完成 销售原 因	项目批文
										440300201507204; 02 地块— 440300201507203; 03 地块— 440300201507202 号 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号：深龙华 环批【2015】100517 号
合计				1,026,863.36	92.72			89.03		

主要在售项目简介:

定安宝安公园家项目: 定安宝安公园家项目位于海南省定安县核心地段塔岭新区(南距三亚市 253 公里, 北离海口市 36 公里), 到达美兰国际机场仅需 30 分钟, 交通极其便利。项目周边旅游资源丰富, 如南丽湖旅游开发区、文笔峰旅游区、飞禽世界、热带野生动物园、矿物冷泉等。项目占地 108 亩, 位于定安县委县政府斜对面、紧邻兴安公园环绕, 市政配套齐全, 具有十分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极为便利的交通条件, 是做为养老投资与居住的绝佳地段。

宝安 兴隆椰林湾位于海南省万宁市兴隆国际旅游度假区、迎宾大道与海榆东线交汇处(莱茵半岛酒店斜对面), 距兴隆镇中心约 2 公里。项目占地 105 亩, 背靠大星岭, 面瞰太阳河, 周边配套有兴隆最大的农贸市场、旅游景点遍布, 且交通便利, 有交足的生活氛围。该项目是以热带风情、健康养生为主题, 以现代东南亚风格建筑为主体的高端社区。

山东江南城一期项目位于江南城整个项目的东部, 占地 100,744 m², 建筑面积 74,031 m², 由独栋别墅、迷你别墅、联排别墅及多层住宅构成, 共计商品房 544 套, 其中包含独栋别墅 66 套, 迷你别墅 25 套, 联排别墅 41 套, 多层住宅 412 套。

山东江南城二期 A 区项目位于江南城整个项目的西北角及西南位置, 占地 47135 m², 建筑面积 43537 m², 由联排别墅、迷你别墅和小高层住宅构成, 共计商品房 502 套, 其中包含联排别墅 13 套、迷你别墅 42 套、小高层住宅 447 套。

山东江南城三期 A 标段位于江南城整个项目的西南角, 占地 19,603 m², 建筑面积 32,122 m², 由叠拼别墅、商业及小高层住宅构成, 共计商品房 411 套, 其中包含商业产品 9 套、叠拼别墅 28 套、小高层住宅 374 套。

山东江南城三期 B 标段位于江南城整个项目的北部中间位置, 占地 16,120 m², 建筑面积 18,152 m², 由多层、小高层及大高层住宅构成, 共计商品房 221 套, 其中包含多层住宅 84 套、小高层住宅 66 套、大高层住宅 71 套。

武汉宝安山水琴台: 武汉宝安山水琴台地处武汉, 南临市区唯一森林景观大道—琴台大道, 西接武汉运动学校体训基地及湖美分院, 毗邻汉阳商业中心—王家湾商圈, 周围配套齐全。

天津江南城东临青静路, 西临青宁路, 北至文昌道, 南临润杨道。项目的江南会所总建筑面积约 8,000 m², 以超五星级标准建造, 融中式建筑的古典韵味与高端会馆的优雅品味于一体。本项目分为两种类型的产品, 其中南侧为 9 到 13 层的小高产品, 北侧为别墅区。高层一期已经售罄, 目前在售的是二期产品, 总占地约 5.8 万 m², 建面约 8.6 万 m², 容积率为 1.46, 绿化率为 68%, 人车分流式管理, 同时二期高层相较于一期园林功能上更加完善, 满足了各个年龄层的使用

需求，增加了园林的趣味性，入户景观丰富化、多样化，二期景观设计在细节上注重中国传统文化体现，园林的核心景观由书院、游园、康体园、乐活园四园五巷组成。

库尔勒宝安江南城，是新疆宝安地产倾力打造的南疆首座中式江南园林建筑群落。项目坐落库尔勒市主城区的西南侧，位于主干道建国路和英下路交汇处，东联中心城区之生活便利，北临孔雀河畔之秀丽风景。是一座别墅、高层交相借景，公园、会所、沿街商铺等配套齐全，集生活娱乐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的高端住宅社区。

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位于深圳龙华新区大道旁，地理位置优越，紧邻深圳北站，交通出行方便，医院、教育、购物等周边生活设施配套齐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的房地产项目有 5 个，总占地面积为 31.3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0.41 万平方米。发行人全部在建项目均四证齐全或取得相关批复，合法合规。

表 5-63 发行人主要房地产在建项目（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项目名称	分期	地点	用途	占地面积 (m ²)	规划建筑面 积 (m ²)	工程进 度	批文情况	总投	已投	预计完 工时间
儋州宝安 山水龙城	一期 A 区	海南省 儋州市	住宅、 商业	29,826.84	24,314.81	住宅主 体封顶	1、土地证证号：儋国用（2013）第 557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 469003201211016 3、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号：编号： 469003201601038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编号： 469003201711210101 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号：儋土环资 函[2014]355 号	2.25	1.31	2020 年
万宁兴隆 椰林湾	一期	海南省 万宁县	住宅、 商业	69,999.94	77,210.56	主体工 程完成 100%	1、土地证证号：万国用（2012）第 107008 号、万国用（2012）第 107007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万住建地字第 （2014）299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万住建字第 （2015）79 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469006 20151218 01 0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 号：万土环资函（2015）863 号	5.40	5.38	2019.1 0

项目名称	分期	地点	用途	占地面积 (m ²)	规划建筑面 积 (m ²)	工程进 度	批文情况	总投	已投	预计完 工时间
山东江南 城三期	A 标 段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南 海	住宅、 商业	21,559	32,295	100%	1、国有土地使用证：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25833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25866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25825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25865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25814	9.69	6.47	已完工
	B 标 段		住宅	15,919	18,140.27	95%				2019.1 2
	D 标 段		住宅	26,022	40,915.34	80%		2019.1 2		
	E 标 段		住宅	35,470	51,441.44	70%		—		
	F 标 段		住宅、 别墅	49,591	57,430.88	60%		—		

项目名称	分期	地点	用途	占地面积 (m ²)	规划建筑面 积 (m ²)	工程进 度	批文情况	总投	已投	预计完 工时间
宝翠公馆	—	惠州市 惠阳区 沙田镇	商业、 住宅	4,547.00	14,396.00	已完成 塔楼主 体结构 封顶， 12~27 层墙体 砌筑， 12~23 层内墙 抹灰， 12~21 层外墙 抹灰、铝 合金门 窗框安 装。	1、土地证证号：惠阳国用(2015)第 0400011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 441303201810301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号：建字第 441303201810924 号 建字第 441303201810925 号 建字第 441303201810926 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编号： 441303201812100101	1.02	0.67	2021.5

项目名称	分期	地点	用途	占地面积 (m ²)	规划建筑面 积 (m ²)	工程进 度	批文情况	总投	已投	预计完 工时间
宝安 吉兆湾	—	湛江吴 川市覃 巴镇	商业、 住宅	55755.07	82378.45	桩基础	1、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粤（2018）吴川市 不动产权第 0000319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 440883201901006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883201901114 号、 建字第 440883201901115 号 建字第 440883201901116 号 建字第 440883201901116 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编号： 440883201912040101	6.00	1.00	2022.1 2
合计	—	—	—	313,725.85	404,120.26	—	—	24.36	14.83	—

表 5-64 房地产土地储备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土地权益人	地点	地价 (万元)	已支付地 价(万元)	总占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 积(m ²)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土地取得 时间	后续 出让 金计 划	资金来 源	拟建项 目类别
广东吉兆湾万 城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	湛江市吴川 市	1,600	1,600	10,447.02	(还没报 建)	粤 2018 吴 川市不动 产权第 0001860 号	2018.2.28	已付 清	自有	商业、住 宅
海南儋州宝安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儋州市那大 城西片区控 规 B0209 号 地块	14,346.03	13,721.72	116,355.8	139,600	儋国用 (2013)第 557 号	2013.6.25	624.31 万元	自有	城镇住 宅
海南儋州港宝 置业有限公司	儋州市那大 城西片区控 规 B0205 号 地块	13,349.89	12,768.95	108,276.9	129,900	儋国用 (2013)第 732 号	2013.7.30	580.94 万元	自有	城镇住 宅
海南儋州恒通 置地有限公司	儋州市那大 城西片区控 规 B0207 号 地块	12,061.33	11,536.51	1,006.4	117,000	儋国用 (2013)第 736 号	2013.7.30	524.82 万元	自有	科教用 地

土地权益人	地点	地价 (万元)	已支付地 价(万元)	总占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 积(m ²)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土地取得 时间	后续 出让 金计 划	资金来 源	拟建项 目类别
海南儋州恒运 实业有限公司	儋州市那大 城西片区控 规 B0205-2 号地块	—	—	96,811.3	—	儋国用 (2013)第 735 号	2013.7.30	—	—	城镇住 宅
	儋州市那大 城西片区控 规 B0205-1 号地块	15,710.89	15,027.20	107,536.6	约 158,700	儋国用 (2013)第 733 号	2013.7.30	683.69 万元	自有	城镇住 宅
	儋州市那大 城西片区控 规 B0206 号 地块	—	—	19,889.7	—	儋国用 (2013)第 734 号	2013.7.30	—	—	住 宿餐饮 用地
新疆宝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新疆库尔勒 市	2,400	2,400	53,347.6	因政府占用 原有土地改 造成景观河 导致用地面 积减少,目 前规划尚在 调整	新(2018)库 尔勒不动 产权第 00001302 号;	2010.10.19	已付 清	自有	住宅,商 业

土地权益人	地点	地价 (万元)	已支付地 价(万元)	总占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 积(m ²)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土地取得 时间	后续 出让 金计 划	资金来 源	拟建项 目类别
		2,770	2,770	61,728.42	因政府占用原有土地改造成景观河导致用地面积减少, 目前规划尚在调整	库尔勒国用(2010)第00000380号	2010.10.19	已付清	自有	住宅, 商业
		1,230.5	1,230.5	27,705.83	因政府占用原有土地改造成景观河导致用地面积减少, 目前规划尚在调整	新(2018)库尔勒不动产权第00001409号;	2018.1.29	已付清	自有	住宅, 商业
合计	—	63,400.14	61,054.88	603,105.57	—	—	—	—	—	—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宝安集团的土地储备面积合计 60.31 万平方米, 计容积率面积合计 54.52 万平方米(部分土地尚未确定计容积率面积); 目前宝安集团土地储备相关地价已全部支付, 仅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支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2,413.76 万元。

2014 年 6 月,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转向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新材料产业将承担起宝安集团未来战略性投资的主体地位, 引导宝安产业转型升级的主力, 成为宝安新的经济增长点。战略转型方向确立以来, 发行人

加快了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步伐，集中资源发展新材料、新能源企业，配合集团的战略转型。发行人目前房地产业的主要工作围绕“抓销售、促回笼、抢进度”的思路来展开，加快周转速度，旗下房地产项目仅作为收入和利润的补充，发行人经营重心仍以发展高新技术为主。

旧改项目情况：

2016年9月2日发行人与广东天行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3.2亿元收购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5%的股权，计划与其合作进行深圳市横岗地区房地产项目开发，并于2016年9月3日进行了公告。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显示（公告编号：2016-059），股权收购款将根据项目实际开发进度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2015年7月1日，双方签订《横岗四联茂盛旧改项目(一、二期)合同框架协议》，发行人已向天行健投资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1 亿元。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双方签订《横岗四联茂盛旧改项目（三、四期）合同框架协议》，发行人已向天行健投资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1 亿元。

(3) 签订完上述框架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向天行健投资支付人民币 1.2 亿元股权转让款（连同上述诚意金人民币 2 亿元，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3.2 亿元），天行健投资收到该股权收购款的同日完成将项目公司 55% 股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4) 天行健投资完成一、二期项目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向天行健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亿元。

(5) 天行健投资完成一期项目全部拆迁事项，并完成该期项目开发主体确认至项目公司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天行健投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亿元；

(6) 一期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该期项目开发贷款后 1 个月内，发行人支付天行健投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 亿元；

(7) 一期项目开盘后三个月内且天行健投资完成二期项目全部拆迁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天行健投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亿元；

(8) 天行健投资已完成将项目公司 55%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天行健投资已完成项目公司与深圳市横岗四联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横岗四联股份合作公司茂盛分公司签订三、四期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向天行健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亿元。

(9) 天行健投资完成三、四期项目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向天行健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亿元；

(10) 天行健投资完成三、四期项目开发主体确认至项目公司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天行健投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亿元；

(11) 天行健投资完成三期项目全部拆迁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天行健投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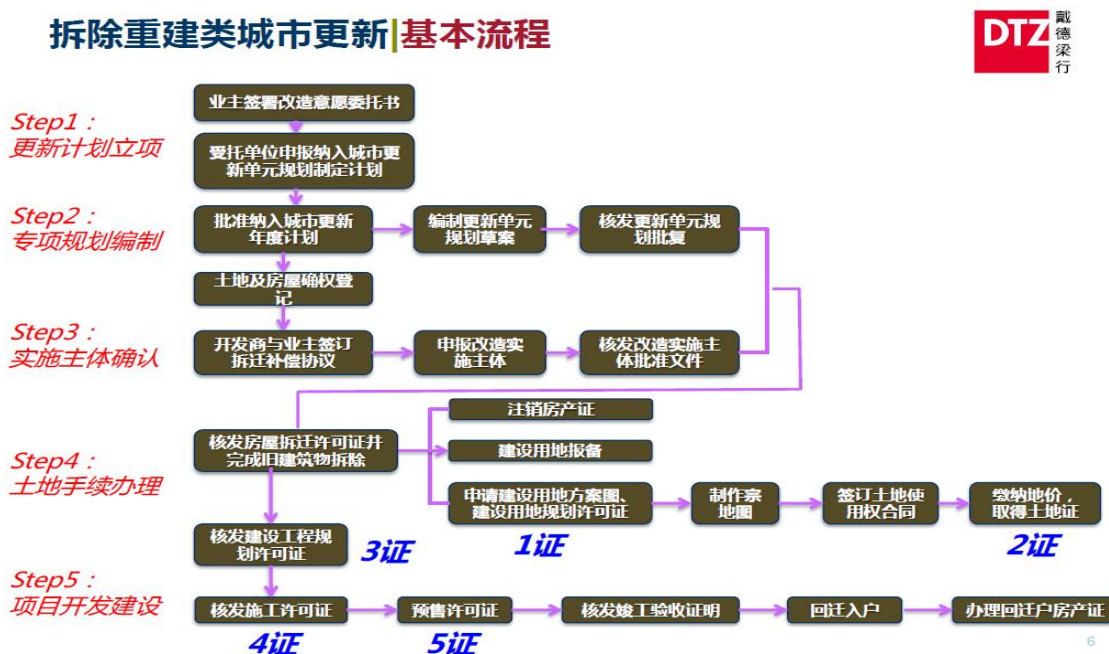
(12) 天行健投资完成三期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该期项目开发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天行健投资剩余项目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协议要求，目前已满足上述的条件（1）、条件（2）条件（3）以及条件（8），因此发行人已向天行健投资支付了 4.2 亿元股权转让款，剩余 9 亿元股权转让款还未支付，后续将根据合同约定满足条件

后才付款。该项目尚在拆迁谈判阶段，开发模式为城市更新项目，盈利模式为拆迁建成后返回原业主后，剩余楼盘销售获利，建设计划为项目分四期开发，目前尚处于一期拆迁谈判阶段。此外发行人与天行健投资在双方股权转让协议中设置了退出机制，若天行健投资未能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审批及拆迁事项，发行人可单方解除协议，并要天行健投资退还发行人已投入本金及利息，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权益。

由于深圳地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因为深圳地区普遍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城市规划问题、旧改项目特殊政策等等原因具有不同于我国其他地区的特殊性，深圳地区实施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流程如下图：

深圳地区实施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流程图



由于深圳地区实施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的特殊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天行健计划共同开发的“横岗四联茂盛旧改项目”尚未被核发“更新单元规划批复”，即尚未取得专项规划。项目后期还将面临实施主体确认、拆迁补偿谈判、拆迁补偿协议签订、拆迁实施、土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土地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一系列工作准备和行政审批。发行人将根据天行健投资的完成节点分期支付股权收购款，极大地降低了发行人对该项目的投资资金紧迫程度，也极大的节约了发行人的财务成本。鉴于该项目还十分前期，后期申报、拆迁、审批等手续较为复杂且耗时较长，进入到实质开发的阶段时间不可预测，该项目是发行人在房地产板块的长期储备项目，预计近三年内对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不产生实质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宝安集团所储备土地在获得过程中均合法合规，

手续齐备。所有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均复核国家的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未出现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监管部门惩罚的情况。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况：（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挂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7）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随着存量在售项目的逐步售罄及在建项目和土地储备的转让或处置，以及高新技术和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增长，预计宝安集团房地产销售收入和占比仍将逐步下降。目前公司房地产板块因为战略原因正不断压缩开发规模，目的整合资源、压缩宝安集团地产开发、将资源更集中到高新技术企业的效应。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及获得专利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在高新技术业务板块方面，贝特瑞成立了以董事长、总经理为首的安全组织架构并将安全管理责任分解到各层级管理干部，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稽核小组并定期实施安全检查。2019 年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劳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劳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通过国家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中的职业健康安全条件。通过一系列活动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通过定期的内外审评估体系的有效性和适用性，以不断改善对工作场所的管理，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公司组建各种应急小组、建立小组成员全天候 24 小时待命的快速反应机制，配备应急设备如照明设备、消防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在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和紧急状态时如火灾、洪水、台风、断电等，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充分发挥应急小组的指挥作用。

在医药生产业务板块方面，公司大力推行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确保安全管理系统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目标管理，加大安全投入，确保本质生产安全。以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和安

全教育培训的方式，控制安全生产风险。2016 年 6 月 6 日顺利通过湖北省安监局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考评，评定等级为二级标准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宝安集团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保情况

在高新技术板块方面，贝特瑞在发展企业的同时特别关注环境保护的问题，在新产线建设、新设备引入方面优先考量节能减排。公司于 2009 年荣获深圳市光明新区颁发的“绿色企业证书”，于 2010 年开始推行“清洁生产”。公司本着“以为人本”的管理模式，通过 3D5S 管理 PDCA 持续改进，为员工提供环境优美、宽敞舒适的工作场所和生活环境。

在医药生产业务板块方面，马应龙推行“和谐马应龙”的发展理念，努力履行环保职责。马应龙致力于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努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严格控制生产、生活用水排放，减少环境污染，在医药行业内率先与国际标准接轨，顺利获得国际权威机构 SGS 认定的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0 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 OHSAS18000 的认证。近年来，马应龙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政策和法规要求，无超标排放情况。

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环保问题受到政府主管机关的处罚。

3、获得专利情况

在高新技术板块方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贝特瑞及子公司累计申请国内外专利 407 项、已授权 267 项，其中已授权国内专利 229 项，国外专利 38 项（韩国 12 项，日本 20 项，美国 6 项）。在自主研发开发的产品中，有 6 项产品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称号，分别为“改性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一种高容量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BTR-818”、“一种高容量高倍率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磷酸铁锂/BTR-MAC”、“一种高安全、高功率、长寿命动力电池用负极材料钛酸锂（BTR-LTO）”、“一种高容量高压实型锂离子电池材料用天然石墨负极材料/BTR-918”、“新型纳米导电材料石墨烯/BTR-GN”。在石墨烯方面，公司获得了 14 项发明专利证书。

在医药生产板块方面，马应龙可生产剂型超过 30 种，拥有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麝香痔疮栓、龙珠软膏等 20 多个品种的独家药品，可供生产的国药准字药品超过 300 种。产品所运用的传统制作技艺已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具有四百多年的传承历史。

（四）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业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无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5-65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投资完成额	投资计划			预计完工时间
				自筹	贷款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1	惠州贝特瑞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项目	项目批文： 2018-441303-38-03-825030 环评批文： 惠市环(惠阳)建【2019】212 号	3.24	0.97	2.27	0.035	0.35	1.25	1.61	2022 年
2	深圳贝特瑞坪山科技园	项目批文：深坪山发财备案(2017)0004 号 环评批文：深坪环批[2018]72 号	6.76	2.76	4.00	1.87	0.71	3.46	0.72	2021 年
3	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详查探矿权与深加工一体化固定资产项目	项目批文：无 环评批文：无	6.86	4.46	2.40	6.36	0.05	0.4	0.05	—
4	深圳贝特瑞光明总部项目	项目批文：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055 号 环评批文：备案号：GM0131	5.56	2.80	2.80	2.15	0.07	1.83	1.51	2021 年

5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项目批文： 坛发改备字 [2017]222号； 坛发改备字 [2017]223号；坛 发改备字 [2017]224号； 环评批文： 坛环开审 [2017]28号； 坛环开审 [2017]104号	20.00	8.00	12.00	11.79	0.53	3.50	—	2020年
合计	—	—	42.42	18.99	23.47	22.205	1.71	6.94	3.89	—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介绍：

1. 惠州贝特瑞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项目：在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 30060.00 m²，建设年产 40000.00 吨负极材料成品生产线。厂房已开始建设，截止 11 月 7 日已打完桩，预计 2020 年 6 月份投入使用。一期设备 8 月份开始进行招投标，其中主要设备辊道窑合同已签订且已付预付款，其他设备合同拟定中。

2. 深圳贝特瑞坪山科技园项目：本项目拟建设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科技园，并将其打造成集产品研发、检测、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制定等功能于一体，国际领先的系统性、开放式、专业化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服务平台。项目占地面积 18,453.49 m²，总建筑面积：73,810 m²，其中：办公 7,070 平方米，研发 4,000 平方米，正极产品产业基地 52,000 平方米，园区配套 10,740 平方米。已经完成土方基坑工程，现在主要是总包工程，正在进行楼层建设。

3. 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详查探矿权与深加工一体化固定资产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工业开发区，勘查面积：1.61 平方公里。其中石墨采矿场和石墨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投资 73,254.4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涉探矿权出让价款为 2,998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取得探矿权。

4. 深圳贝特瑞光明总部项目：本项目拟建设贝特瑞总部及新能源研究院。项目占地面积 7,531.02 m²，总建筑面积：52,720 m²，其中：总部办公 15,000 平方米，研究院用房 25,000 平方米，国际会议中心 5,000 平方米，培训中心 4,420 平方米，员工食堂 800 平方米，临街商铺 2,500 平方米。现已完成除车道外的土方外运，目前正在进行桩基抗拉、抗拔检测，桩承台和垫层浇筑施。

5.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区建设工程，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内，该项目同时建设 NCA/NCM、负极材料、磷酸铁锂生产线。NCA/NCM 产线目前厂房建设工程整体基本完成，设备正在安装调试；负极材料生产线，占地面积为 22,000 平方米，按照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建设生产线目前在进行厂房墙面板、屋面保温安装、设备基础施工建设、主要设备制作已完成，正在试产中；磷酸铁锂产线建设占地面积 42,000 m²，整体产线自主设计，以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为目标，在天津产线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自动化，实现全程自动化，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已完成，设备调试完成。正在试产中。

发行人以上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战略目标

宝安集团的战略目标是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围绕着“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企业定位，在未来的战略发展期，集团将进一步加大并集中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布局和资源分配，高新技术产业将发展成为集团未来的主导性和支柱性产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重要分支，新材料将成为集团高新技术产业板块的重要支撑。“十三五”时期，集团将加大对新材料领域的关注和资源投入，在进一步夯实现有新材料产业的基础上，聚焦对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三大产业领域的投资，同时保持对节能环保新材料及化工新材料领域内的关注，发展形成以新材料为主的优势产业集群。与此同时，集团还将加大新能源汽车、军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与新材料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产业格局，构建产业链优势。

2、战略发展路径

为了实现宝安集团的战略目标，集团将坚持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高度结合，产业经营、资本经营和虚拟经营相互作用，走宝安特色的又好又快、持续成长的道路。

产业结构调整：聚焦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进一步夯实现有的新材料产业基础，聚焦对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三大产业领域的投资，加大新材料产业投资力度，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针对房地产业务，集团将集中资源在深圳及周边、海南等市场进行重点开发，以“短平快”项目为主，调整地域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快库存去化，加速资金回笼，推动部分地产资产变现，盘活存量资产。针对生物医药产业属于长周期产业的特征，集团将深入挖掘市场潜力，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壮大生物医药产业规模。

资本结构调整：根据集团的战略发展要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灵活选择合理的融资模式，保持集团合理的融资规模水平，改善融资环境，优化债务结构，做好长、短期到期贷款的匹配，加大中长期贷款的占比。构建集团融资多元化体系，运用短期融资债券、超短期融资债券、融资租赁、并购贷款、应收账款融资产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积极开辟新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力保障集团发展的资金需求。

管控结构调整：强化集团总部的职能发挥和关键资源输出能力，建立健全体系化、闭环化和差异化的管控体系，全面优化及整合集团总部的战略管控模式，采用“管控+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强化集团化管控能力，推动集团所属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3、三大产业发展规划

本集团将以《宝安宪章》统领全局，坚持“证券化、轻资产、低负债、高效率”的基本策略，以人才与机制的有机融合为基础，抓机遇、调结构、促升级、增效益、防风险，推动集团事业新发展。

（1）高新技术产业

①加大在新材料领域的投资布局

新材料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基础产业，集团将以现有的产业为基础，继续在包括锂电池材料在内的新能源材料领域投资，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同时，聚焦高端装备部件制造、医用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三个领域的投资，加大新材料产业投资力度，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

②推动产业所属企业均衡式发展

依托集团的资源平台优势，增加对高新技术产业所属企业的财务、管理、人才等资源输出，加大对这些企业的扶持力度，推动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集团的战略型管控体系，提升企业的管理效率，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与发展。

③强化企业间的产业协同、集群效应

以产业链思维进行产业投资布局，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军工行业的横向与纵向产业链，打造产业链协同优势，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资源共享能力，强化企业间的产业协同和集群效应，实现产业的集约化发展。同时，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内部不同企业之间的横向协同，通过企业间的交流等方式推进优质资源共享，产生协同效应。

（2）生物医药业

集团将维持该产业以与行业平均增速相近的速度增长，深入挖掘市场潜力，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壮大生物医药产业规模，使之发展成为集团传统产业中的重要力量，并为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第一，做大存量。推进成都绿金、大佛药业、马应龙国际、马应龙医院连锁等生物医药企业的上市和做市工作，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推动公司发展壮大。马应龙药业围绕着“大健康”主题，延伸生物医药产业链，在药品生产制造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药品零售、医院诊疗等业务，扩大公司的经济增长点。

第二，做好增量。以马应龙药业为主、集团为辅开展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并以马应龙药业作为生物医药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统筹产业的整体发展。

（3）房地产业

从地域布局结构和产品结构两个层面推进房地产业结构调整，在地域布局方面，从天津、新疆、山东等市场撤离，缩短业务战线，集中资源投放在深圳及周边、海南等市场。在产品结构方面，加强住宅市场研究，加大对满足刚性需求的普通住宅的开发比重，加快库存周转，加速资金回笼。同时，充分利用集团的行业优势、资金优势、“江南系列”产品的品牌优势，获取经营利润和品牌效应。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概述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以高新技术、房地产和生物医药为主的三大产业格局基本形成，相关子行业属于国家战略的核心范围或扶持范围，具备长期、稳定的行业发展潜力。

发行人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国家经济未来发展趋势，市场潜力和空间巨大；行业受益于国家“十三五”规划对新能源、新材料的政策扶持和优惠。中国宝安锂电负极材料产业链构筑完整，市场份额处于全球行业领先地位，拥有前沿和纵深技术储备，通过行业标准制定构筑了一定的市场壁垒；产业企业群具有一定关联度，易于产生协同效应。产业链打造基本通过控股、收购的方式完成，为后续产业链向深度和广度延伸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军工企业具有门槛较高的准入资质和技术积累，且可以进入军、民两个市场。矿业企业拥有采矿权或探矿权资质，为中国宝安长期发展储备了战略性资源。

发行人生物医药产业的代表马应龙作为拥有四百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

品牌优势明显，处于下消化道肛肠药品及诊疗细分市场龙头地位。其核心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受惠于国家新医改政策；马应龙公司围绕肛肠及下消化道领域向肛肠诊疗行业延伸产业链，初步形成了药品经营、诊疗技术、医疗服务一体化的战略格局，医药互动效应逐步显现。

发行人涉足房地产行业已二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和管理经验，在区域市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和社会资源，其显著中式风格的“江南系列”产品拥有一定行业品牌影响力。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高新科技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高新技术产业具有发展快、市场容量庞大、成长性好、技术性强、创新性突出等特点，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突破的产业，承担中国实现产业升级的重任。高新技术产业与国家发展息息相关，中国宝安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战略与国家战略相吻合。中国未来在产业升级上的发展在于两方面，第一个是技术和设备的升级使得传统行业的生产率快速提高，第二个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新兴产业重点细分行业表如下：

新兴产业	目前重点细分领域
节能环保	清洁煤技术、智能电网、LED照明、工业节能等
生物	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三网融合、物联网、半导体、集成电路、信息设备等
高端装备制造	大飞机、海洋工程装备、高铁、新能源装备、数控机床等
新能源	核能、太阳能、风能等
新材料	高性能电池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核电材料、化工新材料等
新能源汽车	锂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整车制造、充电桩等

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确定新兴产业的发展目标为：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

(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

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同时，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相关前沿技术研发，大力推进高能效、低排放节能汽车发展。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经过了 10 年的发展，赢得了先发地位。在这 10 年中，中国电动汽车产业几乎每年上一个台阶，市场对电动车的认可程度一年比一年提高。由之前完全靠政策推动的市场，转向了由政策和市场双驱动。

2018 年，汽车产业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出现市场下滑，但长期向好的发展前景没有变，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仍然保持了良好势头。2019 年 1-9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了 87.3 万辆和 84.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94% 和 12.95%。

同时，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水平也稳步提升。到 2018 年底，我国量产的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达到了 265Wh/kg，成本控制在 1 元/Wh 以下，提前达到 2020 年的目标水平。与 2012 年相比，能量密度提高了 2.2 倍，成本下降了 75%。另外，电池管理系统、驱动电机和整车电控系统技术水平也取得了长足进展，逐步向国际先进水平看齐。骨干整车企业产品性能质量再上新台阶，一批全新正向研发的纯电驱动平台车型陆续上市，并取得了用户认可，部分新能源商用车产品销往了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此基础上，产业发展也明显带动了投资、就业和税收增长。目前，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投资累计已经超过 2 万亿元人民币，这些都为未来发展孕育了新的动能。

(2) 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

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近年来，石墨烯产业发展迅速。在半导体产业、光伏产业、锂离子电池、航

天、军工等传统领域和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领域，新材料之星石墨烯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石墨烯作为新材料产业的先导，在带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兴产业增长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越来越显著。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发布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石墨烯市场规模约为 280 亿元，预计 2019 年，石墨烯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将超 670 亿元，到 2021 年，石墨烯市场规模过将达 2,000 亿元。

(3)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

重点发展以干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为主的航空装备，做大做强航空产业。积极推进空间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卫星及其应用产业发展。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4) 军工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

在未来的 10 年，我军将完成由第二代装备为主体到以第三代装备为主体的转变，军费快速增长，通用航空、卫星应用等新兴领域甚至有望出现爆发式增长。由于军方的订单支撑，军工行业需求稳定，基本不受经济周期影响。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业的产业定位是构建国内新能源材料产业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群，公司将围绕贝特瑞及其产业链延伸，在新材料、军工等领域打造国内新材料产业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群。

2、医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其主要门类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商业。医药行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为计划生育、救灾防疫、军需战备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 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及其变化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全年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收入 23,986.30 亿元，同比增长 12.60%，增速较 2017 年增加了 0.1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094.20 亿元，同比增长 9.50%，增速较 2017 年同期降低了 8.3 个百分点。受医保控费、招标降价等政策压力，2018 年医药行业增速维持低位。在一致性评价全面推进、化药注册新分类改革方案初步实施、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流程化等因素影响下，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受到冲击，生产动能有所下降；而医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是受部分产品招标放量、新进医保放量、药品营销模式转变、部分产品涨价等因素影响；未来随着带量采购等政策的落地及全国推广，预计医药行业将承受较大的业绩压力。

①医药行业生产动能下降，工业增加值增速放缓

2018 年以来，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全面推进、化学药品注册新分类改革方案初步实施、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流程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下，医药企业研发成本增长，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受到了冲击，生产动能有所下降。2018 年度，医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9.7%，比 2017 年下降 2.7 个百分点。

2018 年以来，我国中药材市场行业较为疲软，加之我国药品监督管理的不断规范，导致中成药工业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受到影响，中成药产量增速有所放缓。2018 年度中成药产量为 261.9 万吨，同比下降约 7.7%。

②主要产品产量增速下滑

尽管近几年我国医药产业不断加速转型升级，外贸结构持续优化调整，但这一进程仍较为缓慢。2018 年以来，受到原料药价格上涨、环保压力持续增大、消费淡季等多重影响，作为主要产品的化学药品原药产量增速呈持续下滑态势，2018 年度全年化学原料药产量为 282.3 万吨，同比下降约 1.1%。

③医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进一步加快

2018 年以来，医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包括：药品企业部分产品招标放量以及新进医保放量；随着“两票制”推进中，药品营销模式转变带来表观收入提升；部分产品涨价，包括环保因素带来原料药涨价，以及中药材和品牌 OTC 产品提价等。

④医药行业 PPI 涨幅持续扩大

受国际大宗产品价格上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影响，加之上年同期基数较低影响，医药品价格持续上升，涨幅进一步扩大。2018 年全年医药制造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约 2.7%。

⑤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老年病、慢性病用药需求较大

我国的老龄化有加速迹象。根据全国老龄办最新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8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达到 2.49 亿人，占总人口的 17.9%，较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其中，65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1.67 亿人，占总人口的 11.9%，较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预计到 2050 年前后，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峰值 4.87 亿，我国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35.1%，从目前平均每 6 个人中 1 个老人，快速变为平均不足 3 个人中就有 1 个老人，届时，老龄化水平比世界平均值高 13.8 个百分点，我国将跻身于世界高度老龄化国家的行列，未来老年病、慢性病用药的市场需求较大。

（2）政策驱动行业格局发生变动

2007 年-2011 年，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医疗卫生支出，尤其是 2009 年启动的新一轮医改，新增加投入近万亿元用于扩大医疗保障体系覆盖、建立基本药物制度等变革，大幅提振了医药行业的景气度；同时，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护容带来医药行业的快速增长。2011 年-2015 年，在经历了全国医保大扩容后，部分地区医保资金开始呈现支付压力，医改进入深水区，各地开始探索不同方式的医保护费举措。政策之手开始强力干预，终端支付收紧使得“刚性”的医疗需求释放变缓。

2015 年之后，医药行业产生了一系列变化：一致性评价带来仿制药市场的结构性变革，“两票制”带来医药流通环节大幅压缩，医药商业集中度提升、新版医保目录带来行业短期内格局调整、新药研发（开发）的时代来临、政策扶持带来的中医药产业升级、精准医疗引领新药研发潮流。

2018 年 11 月 15 日，《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发布，国家启动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试点地区范围为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以下简称“4+7 城市”），涉及 31 个指定规格

的采购品种。

在以价换量、带量采购的背景下，有利于药价下降。一方面带量采购在招标的时候就承诺药品的销量，有别于以往只招标价格而没有数量的药品招标，保证在 8-15 个月内用完，带量采购中标后的企业将不需要像以往一样进医院“做工作”。真正实现“招采合一”，消除医院“二次议价”空间。另一方面，该 11 城市用药市场格局确定后，对其他地区具有参考作用，从而进一步降低其他地区的用药价格水平。从短期来看，带量采购将会对行业产生负面冲击；但长期来看，将推动产业升级，推动企业由仿制向创新转型。

(3) 医药流通行业整合持续推进，行业格局重塑

目前我国流通市场过度分散，随着“营改增”及两票制的推行，行业集中度有望阶跃式提升。对于零售药店，处方药外流成为促进行业发展重要动力，随着药店监管的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也将进入高速整合阶段，并将逐步转变为综合的医疗服务平台。一些药企加大了在医药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从而表现为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逆转上年下降的趋势，同比增长幅度节节攀升。展望 2019 年，预计将出现下列特征：受医药行业改革政策驱动，医药并购活动将继续保持活跃，上市药企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求抢占更大市场份额金额；我国将加快对医疗领域的开放，外资投资信心增强。因此，预计医药行业投资增速将延续上升趋势，将实现 10% 的同比增长。

(4) 医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我国医药工业整体跃升的关键时期。在政策层面上，生物技术药物是“十三五”期间我国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的创新药物品类。展望 2019 年，在供给端，受一致性评价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加强质量监管等因素影响，医药行业将控制现有药品品种乃至现有药品生产厂家的数量，从优化存量品种以及优化存量厂家的角度净化行业，优化竞争环境，实现减少医药领域低端供给和无效供给，实现去产能，同时，加强对企业研发的指导，加快审评审批，优化政策环境鼓励创新。在需求端，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

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行业需求持续向上。预计 2019 年医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速将达到 8% 左右，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27,830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约 15%。

3、房地产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1) 市场环境状况

2016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达到 15.73 亿平方米，较 2015 年增长 22.41%，累计销售额达到 11.76 万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34.71%，其中，住宅的现房和期房销售面积共计 13.75 亿平方米，较 2015 年增长 22.33%，销售额共计 9.91 万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36.17%。土地市场方面，2016 年土地成交面积 4.1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28.39%，土地楼板价直线上升，达到 4,825 元/平方米，同比涨幅为 72.14%，三、四线城市土地楼板价在 2016 年第四季度的环比涨幅为 1.02%，四季度土地溢价率为 41%，同比则增加了 1 个百分点。

2017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达到 16.9 亿平方米，较 2016 年增长 7.7%，累计销售额达到 13.4 万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3.7%，其中，住宅的现房和期房销售面积共计 14.5 亿平方米，较 2016 年增长 5.3%，销售额共计 11.0 万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1.3%。土地市场方面，2017 年全国土地成交面积 2.6 亿平方米，同比上涨 15.8%，全国 300 个主要城市土地楼面均价为 2,374 元/平方米，涨幅为 26%。

2018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达到 17.2 亿平方米，较 2017 年增长 1.3%，累计销售额达到 15 万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2.2%，其中，商品住宅的现房和期房销售面积共计 14.8 亿平方米，较 2017 年增长 2.2%，销售额共计 12.6 万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4.7%；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2.6%，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0.7%。土地市场方面，2018 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达到 29,142

万平方米，较 2017 年增长 14.2%；土地成交价款共计 16,102.16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8.0%；土地平均购置价格为 5525.00 元/平方米，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3.3%。

2019 年 1-9 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111,491.29 亿元，同比增长 7.07%，增速比 1-6 月份提高 1.46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119,178.5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0.11%，增速比 1-6 月份提高 1.6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0.33%，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11.1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13.02%。土地市场方面，2019 年 1-9 月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15,454.0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0.20%，增速比 1-6 月份提高 7.31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8,185.84 亿元，同比下降 18.16%，增速提高 9.46 个百分点。

(2) 房地产业发展趋势

①房地产市场稳定性

“三稳”（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被列入住建部 2019 年十项重点任务之首，对于房地产市场而言，稳定压倒一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住建部在 2019 年十项重点任务中明确提出，要坚持房住不炒定位。

②分类调控将成楼市常态

房地产市场的平稳运行，离不开因城施策、分类指导。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情况千差万别。从房地产市场的实际表现看，2018 年不同城市出现了“冷热不均”的现实情况。住建部在 2019 年十项重点任务中重申坚持分类调控思路。因此，分类调控政策将成为楼市常态。

③租赁住房将成为更多人选择

住建部 2019 年十项重点任务中指出，对于人口流入量大、住房价格高的特大城市和大城市要盘活存量土地，加快推进租赁住房建设，切实增加有效供应。供应的增加将使租房更为轻松，租赁或将成为更多人的选择。

(三)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以及主要竞争优势

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中国宝安旗下拥有马应龙、国际精密等 2 家上市公司平台以及贝特瑞、友诚科技、大地和电气、大佛药业、绿金高新等 5 家新三板公司平台，通过产融结合的模式，为实体产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资本运作空间及资

金支持。中国宝安三十多年的发展为发行人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实体经营与虚拟经营相结合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已初步具备控股型企业的资本保障能力，高技术产业的投资控制能力，跨产业运作的协同效应以及品牌影响力和人力资源的整合能力。

1、高新技术行业

高新技术行业符合国家经济未来发展趋势，受益于国家“十三五”规划对新能源、新材料的政策优惠和支持，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业市场潜力和空间巨大。作为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产业，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产业已有多年的布局 and 投入，产业规模逐步扩大，集群效应也进一步凸现，在部分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此外，发行人已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投资和整合运作经验。

高新技术产业在中国宝安的产业定位中排在首位，目前拥有全球出货量负极龙头企业、深圳石墨烯研究院联合发起单位，致力于锂离子二次电池用的正、负极材料及纳米材料研究应用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的负极材料市场占有率全球排名领先，具备较强的市场规模优势，全球主要锂电池用户均为贝特瑞的客户。贝特瑞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解决方案于一体，在科技研发方面具有强大的自主研究和创新能力。贝特瑞锂电池材料产业链构筑基本完整，为后续产业链向深度和广度延伸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奠定了基础。贝特瑞拥有前沿和纵深技术储备，并通过行业标准制定构筑了一定的市场壁垒。

在中国宝安控股期间，贝特瑞实现了高速发展，目前已经在全国布局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形成了集原料矿、天然石墨、人造石墨、纳米技术研发及应用等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际化企业集团，曾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企业”等荣誉。

中国宝安控股的国际精密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零件制造及销售业务，其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零件、液压设备、硬盘驱动器、电子及其他仪器的精密金属零件及装配零件，国际精密是世界一流的高精密金属部件制造商和供应商，产品广为全球各行各业采用，并拥有完善的高科技自动化专业知识，以及供大规模生产的设施。

中国宝安控股的大地和电气是最早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启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究的企业之一，其所生产的电机、控制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低速车等领域，其产品的多项核心指标均处于国内先进地位。

中国宝安控股的友诚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连接器领域的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连接器产品在充电桩、电动车等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通用机械等相关领域。

此外，中国宝安还分别控股了从事石墨新材料研发的高科技企业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军用模拟训练器及军工通信产品等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企业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汽车尾气净化器及民用空气净化类产品生产企业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复合材料航天航空结构件生产企业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航空用轻量化材料及制件生产企业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测控系统生产企业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2、医药行业

医药产业是中国宝安重点发展的产业，通过多年的布局，中国宝安在医药产业的已取得明显的成效。中国宝安的旗下的医药行业代表企业包括马应龙、大佛药业。

1995 年 7 月，中国宝安成功受让了原武汉国资持有的马应龙 55% 的股份，正式入主这家有着四百多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自“宝马联姻”以来，马应龙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多年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如今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涉足药品制造、药品研发、药品批发零售、连锁医院等多个领域的国际化医药类上市公司。多年来，马应龙以品牌经营战略为主导战略，倡导“以真修心，以勤修为”的哲学观，先后获得“中国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中国 500 家最大医药工业企业”、“中国最受尊敬上市公司第 18 名”、“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 100 强”等荣誉称号。2006 年，马应龙荣获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治痔领域唯一的“中国驰名商标”，其治痔类产品多年占据全国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名，成为治痔领域的第一品牌。继“宝马联姻”后，中国宝安以马应龙等子公司为平台先后投资控股了大佛药业（836649.OC）、马应龙大药房、马应龙医药、绿金高新（870415.OC）等多家医药企业。

马应龙生产设施先进，主要品种生产流水线及配套设施的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马应龙现有一支人员配备齐整、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技术团队，并有一批从事药物合成、中药提取、制药工程和药理毒理及临床试验评价等方面研究的学科带头人。马应龙与北京大学药学院、中国药科大学等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北京大学、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共同组建了博士后工作站。2009 年，马应龙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马应龙创新药物研发团队被湖北省委组织部认定为首批“湖北省重点产业创新团队”。

据中康资讯《痔疮用药市场竞争态势研究》，2017 年马应龙在国内零售终端痔疮用药市场占有率达 49.6%，2018 年提升至 51.40%，马应龙在痔疮用药市场处于绝对领先地位。马应龙生产功能齐全，可生产剂型超过 30 种，可生产的国药准字号药品超过 300 种，各类软膏年生产能力近亿支，栓剂生产能力过亿粒，并拥有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麝香痔疮栓、龙珠软膏等 20 多个品种的独家药品。

此外，公司控股的大佛药业专注于国内耳鼻喉及呼吸系统市场，围绕咨询、诊断、治疗、护理等方面，贯穿诊前、诊中和诊后，提供系列化产品和一体化服务。大佛药业拥有先进的生产检验设备、成熟的技术工艺体系以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国内少数专注于喷雾剂、吸入制剂的生产企业之一。

3、房地产行业

公司涉足房地产行业已二十多年，具备丰富的项目开发及管理经验，在区域市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和社会关系资源，所属房地产项目区域布局良好，具有较大的增值空间。特别是具有显著中式风格的宝安·江南系列产品，已成为公司最具代表性品牌，宝安“中式江南建筑”曾连续三年被评为“中国房地产专业领先品牌 TOP10”，作为高档中式住宅的代表，在中式别墅细分市场内处于领先地位。

九、其他经营重要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落款日，发行人暂无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总体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聘任的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的变更，不属于发行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11877 号、众环审字(2018)012188 号、众环审字(2019)01219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布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信息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1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802.48	471,084.00	393,727.11	196,793.02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87.7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2,712.39	101,989.97	44,763.38
应收票据	74,325.42	75,161.24	63,344.15	62,816.04
应收账款	227,360.38	285,501.57	206,467.03	142,920.15
预付款项	34,111.42	22,486.87	37,653.69	18,074.05
其他应收款	83,532.32	81,607.60	69,303.23	77,666.88
其中：应收利息	480.12	366.18	75.58	778.82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955,374.58	955,973.07	904,288.35	778,912.85
持有待售资产	4,825.10	5,425.10	-	3,09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5,624.00
其他流动资产	90,600.12	63,549.95	44,714.67	79,348.27
流动资产合计	2,024,019.59	2,013,501.79	1,821,488.21	1,410,013.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840.86	23,773.39	27,904.38	23,813.59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225.07	53,727.92	81,192.06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1,295.04	103,106.28	114,434.08	119,70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5.34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73.07	-	-	-
投资性房地产	28,564.34	25,619.58	27,198.25	3,802.57
固定资产	422,649.72	418,410.80	371,489.49	298,846.44
在建工程	140,874.39	118,177.09	56,570.34	50,165.06
无形资产	109,038.30	109,698.73	106,968.56	94,797.36
开发支出	3,066.86	2,411.69	1,878.79	1,525.36
商誉	50,516.66	50,516.66	59,487.20	41,366.83
长期待摊费用	18,572.19	18,638.13	15,486.71	10,65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90.42	51,211.64	33,681.02	22,40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78.93	15,689.26	20,631.55	4,00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766.13	971,478.32	889,458.28	752,279.22
资产总计	3,048,785.72	2,984,980.11	2,710,946.49	2,162,29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590.00	494,771.68	569,577.66	454,52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3,785.92	23,857.41	47,626.96	29,947.77
应付账款	268,557.15	250,171.94	158,857.68	131,190.67
预收款项	134,246.10	196,550.66	113,109.32	32,326.22
应付职工薪酬	8,503.77	10,823.70	7,920.39	8,764.54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交税费	93,662.61	93,692.95	31,610.29	22,432.93
其他应付款	152,450.71	152,755.94	80,326.39	63,623.97
其中：应付利息	12,632.06	11,308.64	11,069.27	13,721.79
应付股利	95.26	86.44	71.04	60.7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86.85	63,074.87	100,328.84	251,840.30
其他流动负债	-	13.02	189.81	2,712.88
流动负债合计	1,282,583.11	1,285,712.16	1,109,547.33	997,363.70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12,069.14	169,824.00	97,499.42	108,952.80
应付债券	352,051.21	357,787.99	357,039.61	99,132.69
长期应付款	63,332.34	63,295.58	92,725.87	99,863.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75	113.86	108.14	-
预计负债	2,286.09	1,272.45	452.53	-
递延收益	57,739.53	44,047.67	40,151.85	34,44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85.37	9,060.27	10,156.76	5,21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78.93	8,811.43	8,674.43	3,84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367.37	654,213.25	606,808.61	351,455.10
负债合计	1,987,950.48	1,939,925.41	1,716,355.95	1,348,818.80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257,921.40	214,934.50	214,934.50	214,934.50
资本公积	40,425.59	82,560.73	78,613.74	32,682.94
其他综合收益	351.69	5,162.75	-993.06	1,731.70
专项储备	578.22	838.47	917.22	457.69
盈余公积	26,006.34	26,006.34	26,006.34	26,006.34
未分配利润	213,613.42	197,555.40	180,476.03	171,454.3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38,896.66	527,058.17	499,954.76	447,267.50
少数股东权益	521,938.58	517,996.53	494,635.78	366,206.28
股东权益合计	1,060,835.24	1,045,054.70	994,590.54	813,473.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48,785.72	2,984,980.11	2,710,946.49	2,162,292.58

表 6-2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9,280.82	1,176,807.55	707,080.24	644,950.63
其中：营业收入	875,557.56	1,171,554.71	702,351.12	641,174.94
利息收入	3,723.26	5,252.84	4,729.12	3,775.69
二、营业总成本	794,649.18	1,044,396.69	691,631.90	628,257.02
其中：营业成本	560,502.60	738,116.64	465,552.79	444,568.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2.34	673.59	97.00	30.51
税金及附加	30,755.32	41,955.83	12,442.23	11,226.02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86,252.79	108,722.18	76,092.39	61,280.91
管理费用	54,662.35	73,383.68	64,976.15	52,835.69
研发费用	27,127.09	37,086.27	27,138.87	21,648.62
财务费用	34,616.69	44,458.49	45,332.47	36,666.31
其中：利息费用	39,458.24	47,418.52	43,796.20	39,410.01
利息收入	4,541.73	3,468.21	2,229.48	2,603.63
加：其他收益	9,096.82	9,737.57	6,743.49	-
投资收益	-8,584.56	46,420.93	33,060.47	40,53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2.84	379.11	9,195.89	11,615.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39.42	-51,695.79	3,502.43	-2,467.09
信用减值损失	-5,022.32	-	-	-
资产减值损失	-3,390.39	-30,472.18	-22,849.27	-9,649.86
资产处置收益	36.01	853.19	-177.98	54.01
三、营业利润	86,806.60	107,254.58	35,727.48	45,167.13
加：营业外收入	3,036.90	2,889.93	3,498.82	11,189.32
减：营业外支出	1,967.92	6,655.86	1,278.85	2,183.52
四、利润总额	87,875.59	103,488.65	37,947.45	54,172.92
减：所得税费用	30,439.46	36,981.60	5,622.71	12,224.71
五、净利润	57,436.13	66,507.05	32,324.74	41,948.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436.13	66,507.05	32,324.74	41,94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68.82	21,378.06	13,320.38	23,338.39
少数股东损益	37,367.31	45,129.00	19,004.36	18,609.8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66.66	77,310.30	28,717.26	33,01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38.93	27,533.86	10,595.62	14,150.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27.73	49,776.43	18,121.64	18,865.76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8	0.05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8	0.05	0.09

表 6-3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243.35	976,391.04	593,560.61	665,484.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收回额	-	2,777.06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60.58	5,592.07	5,565.41	3,47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5.63	3,663.53	2,356.77	4,01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43.55	103,618.97	21,897.04	14,47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123.11	1,092,042.67	623,379.83	687,448.1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398.03	481,461.89	328,472.24	423,317.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318.79	-	4,044.24	323.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8.77	691.69	49.97	3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96.85	132,867.36	109,798.54	85,43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67.63	84,069.31	58,499.54	67,84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01.20	120,668.22	83,424.58	111,70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991.26	819,758.47	584,289.12	688,66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31.85	272,284.20	39,090.72	-1,21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636.30	550,090.18	745,897.34	703,343.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7.57	621.91	2,840.97	3,65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53	1,282.54	1,049.21	1,755.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9,647.63	660.8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	-	79,118.02	11,41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52.87	621,642.26	829,566.37	720,17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55.02	117,088.79	90,534.54	94,50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994.07	567,354.89	747,594.35	846,290.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45.96	796.78	-	55,750.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0	1,163.00	1,410.00	54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82.95	686,403.45	839,538.88	997,09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30.08	-64,761.19	-9,972.52	-276,91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7.50	5,927.00	88,591.89	19,0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7.50	5,927.00	88,591.89	19,09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549.41	723,953.39	1,273,052.09	707,816.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36.91	729,880.39	1,362,643.97	728,910.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513.28	763,468.76	1,111,771.69	573,745.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20.46	78,921.18	70,731.42	58,55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125.39	13,976.02	8,448.63	6,17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6.90	12,845.26	15,191.14	2,81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270.64	855,235.21	1,197,694.26	635,10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73	-125,354.82	164,949.72	93,80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60.56	2,026.15	-5,484.74	4,558.4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07.48	84,194.34	188,583.18	-179,77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950.42	371,756.07	183,172.90	362,94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057.89	455,950.42	371,756.07	183,172.9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4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22.51	26,209.09	26,770.03	12,01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10.5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837.07	48,974.18	6,217.76
预付款项	19.20	11.20	43.91	22.00
其他应收款	881,794.02	843,299.04	820,609.23	843,043.61
存货	1,172.57	1,172.57	1,184.58	1,262.15
持有待售资产	2,025.08	2,025.08	-	1,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52.70	183.06	-	-
流动资产合计	955,996.58	894,737.10	897,581.94	863,861.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964.41	6,830.30	11,765.87
长期股权投资	337,168.00	336,254.80	318,969.99	267,985.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02.53	-	-	-
投资性房地产	3,168.70	517.42	266.28	-
固定资产	250.09	288.70	343.96	364.42
无形资产	15.36	24.32	5.97	6.89
长期待摊费用	809.73	1,047.26	780.92	20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81.13	14,107.53	12,111.15	5,97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095.54	360,704.44	339,308.56	286,302.56
资产总计	1,318,092.12	1,255,441.54	1,236,890.50	1,150,164.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600.00	336,500.00	396,600.00	365,900.00
应付账款	53.68	455.18	53.68	53.68
预收款项	43.64	43.64	43.64	104.60
应付职工薪酬	2.73	814.90	7.92	3,051.64

资产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交税费	415.06	357.14	383.77	367.18
其他应付款	115,744.90	181,060.97	105,423.85	74,166.41
其中：应付利息	11,550.81	10,155.56	10,155.56	13,58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592.87	16,648.00	32,448.00	233,754.63
流动负债合计	601,452.88	535,879.82	534,960.86	677,39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400.00	55,224.00	23,872.00	30,000.00
应付债券	352,051.21	357,787.99	357,039.61	99,13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53	-	-	7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630.74	413,011.99	380,911.61	129,203.12
负债合计	1,004,083.62	948,891.81	915,872.47	806,601.27
股东权益：				
股本	257,921.40	214,934.50	214,934.50	214,934.50
资本公积	12,761.65	55,748.55	56,070.16	56,116.00
盈余公积	26,006.34	26,006.34	26,006.34	26,006.34
未分配利润	17,319.12	9,860.35	24,007.04	46,506.06
股东权益合计	314,008.50	306,549.73	321,018.04	343,562.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8,092.12	1,255,441.54	1,236,890.50	1,150,164.16

表 6-5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4	63.44	289.13	368.42
减：营业成本	37.65	26.86	81.91	85.03
税金及附加	14.18	85.85	102.86	65.19
销售费用	-	1.40	3.85	11.33
管理费用	6,003.37	8,349.78	6,843.32	7,988.90
财务费用	16,134.32	19,406.29	14,499.90	8,409.67
其中：利息费用	38,914.43	45,763.36	41,745.54	36,172.33
利息收入	23,992.99	26,929.31	27,776.29	28,079.71
加：其他收益	2.26	40.11	-	-
投资收益	30,606.29	49,034.95	4,841.49	1,37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80	245.65	827.6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87.60	-25,445.01	-4,521.79	1,064.61
信用减值损失	-3.21	-	-	-
资产减值损失	-	-7,713.13	-3,556.99	-278.14
二、营业利润	12,129.16	-11,889.13	-24,480.01	-14,030.83
加：营业外收入	-	44.77	74.43	685.48
减：营业外支出	-	0.03	0.65	100.01
三、利润总额	12,129.16	-11,844.39	-24,406.23	-13,445.35
减：所得税费用	921.90	-1,996.38	-6,205.90	-3,840.2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净利润	11,207.26	-9,848.01	-18,200.33	-9,605.08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207.26	-9,848.01	-18,200.33	-9,605.08

表 6-6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0	93.06	255.50	44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19.48	107,682.64	100,658.14	57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46.78	107,775.71	100,913.64	1,02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0.39	22.92	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3.59	4,813.94	7,350.03	6,79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8	129.00	132.19	144.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81.90	29,895.23	23,924.13	109,43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07.97	34,998.57	31,429.28	116,37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1.19	72,777.14	69,484.36	-115,35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916.35	74,981.34	17,279.45	55,183.5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5.49	3,822.07	3,428.65	2,68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1.84	78,809.51	20,708.09	57,87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87.39	549.57	1,029.37	43.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551.84	56,709.74	105,927.49	105,780.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00	-	54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9.23	57,729.31	106,956.86	106,36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39	21,080.20	-86,248.77	-48,49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3,226.00	426,500.00	1,013,220.00	507,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226.00	426,500.00	1,013,220.00	507,9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3,148.00	471,048.00	930,200.00	335,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269.21	49,304.37	48,513.71	42,224.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6.89	566.04	2,987.81	1,85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64.11	520,918.41	981,701.52	379,83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61.89	-94,418.41	31,518.48	128,06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0	0.13	-0.11	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3.42	-560.95	14,753.95	-35,77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09.09	26,770.03	12,016.08	47,79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22.51	26,209.09	26,770.03	12,016.08

四、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因新设成立、股权收购、控制权变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8 家，其中因新设成立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家，宁波拜能特斯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源高科有限公司、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额敏绿金禾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同道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小马奔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砺龙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鸡西市超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力睿远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5 家，分别是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捷欧大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恒天隆商贸有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因控制权变更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度，因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包括武汉泰合仲龙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格尔碳纤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宝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宝安高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因新设成立、股权收购及增资，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6 家；其中新设公司 9 家，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优微道电气有

限公司、横琴宝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太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马万兴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拜特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红塘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广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纳入合并的公司 37 家，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沃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因清算注销、处置股权及因其增资扩股导致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家。因其增资扩股，导致控制权丧失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5 家，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注销及出售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5 家，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武汉贝耐安新材料有限公司、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一冶新安置业有限公司、武汉仲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因股权收购及增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分别为上海启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华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盈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新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分别为江西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多思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天津宝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因处置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分别为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永力睿远科技有限公司；因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分别为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黑龙江宝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拜能特斯商贸有限公司、广东药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三）2019 年第三季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1-9 月，因设立、增资、股权收购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分别为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海南金诚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宝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洪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PE MEDICAL LIMITED；因处置股权、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分别为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益药益家电商有限公司、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7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802.48	16.59%	471,084.00	15.78%	393,727.11	14.52%	196,793.02	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87.76	1.58%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2,712.39	1.77%	101,989.97	3.76%	44,763.38	2.07%
应收票据	74,325.42	2.44%	75,161.24	2.52%	63,344.15	2.34%	62,816.04	2.91%
应收账款	227,360.38	7.46%	285,501.57	9.56%	206,467.03	7.62%	142,920.15	6.61%
预付款项	34,111.42	1.12%	22,486.87	0.75%	37,653.69	1.39%	18,074.05	0.84%
其他应收款	83,532.32	2.74%	81,607.60	2.73%	69,303.23	2.56%	77,666.88	3.59%
其中：应收利息	480.12	0.02%	366.18	0.01%	75.58	-	778.82	0.04%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955,374.58	31.34%	955,973.07	32.03%	904,288.35	33.36%	778,912.85	36.02%
持有待售资产	4,825.10	0.16%	5,425.10	0.18%	-	-	3,094.72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5,624.00	0.26%
其他流动资产	90,600.12	2.97%	63,549.95	2.13%	44,714.67	1.65%	79,348.27	3.67%
流动资产合计	2,024,019.59	66.39%	2,013,501.79	67.45%	1,821,488.21	67.19%	1,410,013.36	65.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840.86	1.34%	23,773.39	0.80%	27,904.38	1.03%	23,813.59	1.10%
债权投资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225.07	1.15%	53,727.92	1.98%	81,192.06	3.75%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1,295.04	3.65%	103,106.28	3.45%	114,434.08	4.22%	119,707.52	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5.34	0.21%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73.07	0.98%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8,564.34	0.94%	25,619.58	0.86%	27,198.25	1.00%	3,802.57	0.18%
固定资产	422,649.72	13.86%	418,410.80	14.02%	371,489.49	13.70%	298,846.44	13.82%
在建工程	140,874.39	4.62%	118,177.09	3.96%	56,570.34	2.09%	50,165.06	2.32%
无形资产	109,038.30	3.58%	109,698.73	3.68%	106,968.56	3.95%	94,797.36	4.38%
开发支出	3,066.86	0.10%	2,411.69	0.08%	1,878.79	0.07%	1,525.36	0.07%
商誉	50,516.66	1.66%	50,516.66	1.69%	59,487.20	2.19%	41,366.83	1.91%
长期待摊费用	18,572.19	0.61%	18,638.13	0.62%	15,486.71	0.57%	10,653.10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90.42	1.58%	51,211.64	1.72%	33,681.02	1.24%	22,402.23	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78.93	0.49%	15,689.26	0.53%	20,631.55	0.76%	4,007.10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766.13	33.61%	971,478.32	32.55%	889,458.28	32.81%	752,279.22	34.79%
资产总计	3,048,785.72	100.00%	2,984,980.11	100.00%	2,710,946.49	100.00%	2,162,292.58	100.00%

1、总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162,292.58 万元、2,710,946.49 万元、2,984,980.11 万元和 3,048,785.72 万元，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平均约为 66.56%，非流动资产占比约为 33.44%，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

从资产构成来看，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组成，其中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02%、33.36%、32.03%、31.34%，占比相对较大；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组成，其中固定资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2%、13.70%、14.02%和 13.86%。

2、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6,793.02 万元、393,727.11 万元、471,084.00 万元和 505,802.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10%、14.52%、15.78%和 16.59%。2017 年末较 2016 年底增长了 100.07%，主要新增合并子公司以及融资扩大所致，其中合并国际精密增加 7 亿元货币资金，发行中期票据 16 亿元和公司债 10 亿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底增长了 19.65%，主要系 2018 年度销售回笼资金较多；2019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长 7.37%，变化较小。

表 6-8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现金	881.34	1,219.83	935.19	1,028.85
银行存款	397,612.84	380,833.84	358,078.55	164,406.41
其他货币资金	107,308.30	89,030.33	34,713.37	31,357.75
合计	505,802.48	471,084.00	393,727.11	196,793.02

表 6-9 2019 年 1-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65.92	贷款质押及相关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920.15 万元、206,467.03 万元、285,501.57 万元和 227,360.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9%、29.40%、24.37%和 25.97%。2016 年底-2018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占比维持在 22.29%-29.40%之间，占比相对较小；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期初上升了 38.28%，主要系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大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期初上升了 44.46%，主要系新增了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及营业收入增长对应的应收账款增长所致，其中合并国际精密带来 4.9 亿元营业收入，贝特瑞收入增长 38.94%。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为 2019 年 1-9 月营业周期与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的全年营业周期不可比。

表 6-10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6,521.53	9,665.98	196,855.55	265,914.14	13,080.64	252,833.50
1 至 2 年（含 2 年）	31,413.83	8,641.98	22,771.85	26,629.66	4,509.75	22,119.91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2 至 3 年 (含 3 年)	12,171.91	4,485.68	7,686.23	13,483.43	3,649.14	9,834.29
3 至 4 年 (含 4 年)	4,225.78	4,179.04	46.74	1,315.04	589.14	725.90
4 至 5 年 (含 5 年)	225.41	225.41	-	336.03	348.05	-12.02
5 年以上	3,319.93	3,319.93	-	3,526.79	3,526.79	-
合计	257,878.40	30,518.02	227,360.38	311,205.09	25,703.51	285,501.58

表 6-11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单位 1	23,162.35	8.98	单位 1	23,936.81	7.69
2	单位 2	17,970.10	6.97	单位 2	14,458.19	4.65
3	单位 3	12,433.70	4.82	单位 3	12,509.88	4.02
4	单位 4	10,648.75	4.13	单位 4	10,564.26	3.39
5	单位 5	9,419.43	3.65	单位 5	9,809.83	3.15
	合计	73,634.32	28.55	合计	71,278.97	22.90

备注：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2018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1,278.9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2.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155.66 万元。

2019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3,634.32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8.5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449.05 万元。

(3) 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074.05 万元、37,653.69 万元、22,486.87 万元和 34,111.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0.84%、1.39%、0.75%和 1.12%。预付账款逐年上升是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合并范围增加导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预付账款增长了 51.69%，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表 6-12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末				是否为关联方	2019 年 9 月末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1	单位 1	5,000.00	22.24	工程款	否	单位 1	2,537.17	7.44	工程款	否
2	单位 2	2,622.36	11.66	工程款	否	单位 2	2,278.05	6.68	工程款	否
3	单位 3	2,281.89	10.15	工程款	否	单位 3	1,250.00	3.66	材料款	否
4	单位 4	1,090.91	4.85	工程款	否	单位 4	1,110.00	3.25	材料款	否
5	单位 5	279.47	1.24	工程款	否	单位 5	887.00	2.60	材料款	否
	合计	11,274.63	50.14			合计	8,062.22	23.63		

(4)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6,888.07 万元、69,227.65 万元、81,241.43 万元和 83,052.21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6%、2.55%、2.72%、2.74%。主要为项目合作方往来款、旧改项目保证金和其他政府保证金等。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了 9.96%, 主要系相关保证金收回所致;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了 17.35%, 主要系山东宝安增加了 8000 万的土地保证金。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了 2.59%, 变动较小。

表 6-13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142.01	682.62	22,459.40	27.04%	66,169.25	355.79	65,813.46	81.01%
1 至 2 年 (含 2 年)	13,755.52	220.56	13,534.96	16.30%	5,157.17	187.44	4,969.73	6.12%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45.42	275.09	2,770.33	3.34%	8,765.78	1,675.55	7,090.23	8.73%
3 至 4 年 (含 4 年)	43,172.96	1,905.84	41,267.12	49.69%	1,355.10	1,160.63	194.47	0.24%
4 至 5 年 (含 5 年)	1,354.90	1,311.13	43.77	0.05%	2,159.27	2,048.00	111.27	0.14%
5 年以上	13,101.86	10,125.24	2,976.62	3.58%	11,663.70	8,601.42	3,062.28	3.76%
合计	97,572.67	14,520.46	83,052.21	100.00%	95,270.27	14,028.83	81,241.44	100.00%

6-14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 万元

年份	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2019 年 9 月末	单位 1	往来款	37,113.22	0-4 年	38.04	-	否
	单位 2	往来款	10,052.50	1 年以内	10.30	-	否
	单位 3	往来款	4,500.00	1-2 年	4.61	-	否
	单位 4	保证金	4,500.00	3-4 年	4.61	-	否
	单位 5	往来款	3,026.64	1-2 年	3.10	-	否
	合计			59,192.36		60.66	
2018 年 12 月末	单位 1	往来款	37,053.66	2-3 年	38.89	-	否
	单位 2	保证金	8,000.50	1 年以内	8.4	-	否
	单位 3	往来款	4,835.18	1 年以内	5.08	-	否
	单位 4	往来款	4,500.00	1 年以内	4.72	-	否
	单位 5	保证金	4,500.00	2-3 年	4.72	-	否
	合计			58,889.35		61.81	-

(5)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78,912.85 万元、904,288.35 万元、955,973.07 万元和 955,374.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2%、33.36%、32.03%、31.34%，存货余额及占比均较大，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余额较大，2016 年收购华信达横岗旧改项目导致存货增加了 220,912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余额合计 70.46 亿元，占存货余额的 73.75%。

表 6-14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	-	-			
原材料	40,391.07	1,634.82	38,756.25	50,782.27	1,693.23	49,089.04
包装物	2,067.59	60.39	2,007.21	2,379.87	60.29	2,319.58
低值易耗品	7,279.19	2,464.13	4,815.06	8,113.46	2,684.65	5,428.81
在产品	35,969.93	300.67	35,669.26	45,517.72	360.00	45,157.72
自制半成品	11,524.47	473.22	11,051.25	14,867.11	45.06	14,822.05
库存商品	76,449.30	6,162.50	70,286.80	91,206.43	8,086.74	83,119.69
发出商品	14,764.02	2,968.98	11,795.04	23,021.55	3,021.22	20,000.33
委托加工物资	14,687.14	26.18	14,660.97	19,277.41	26.18	19,251.23
开发成本	510,598.40	124.29	510,474.11	473,938.18	124.29	473,813.89
开发产品	248,226.92	4,202.07	244,024.86	233,744.19	2,933.36	230,810.83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001.28	569.01	12,432.26	12,130.41	569.01	11,561.40
合计	974,959.31	18,986.25	955,973.07	974,978.60	19,604.03	955,374.57

表 6-15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开发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新世纪宝安花园一、二期	5.20	5.20
江南村	10.09	10.09
龙城三期	332.11	-
龙城四期	1,516.11	1,516.11
半山墅	13,263.91	12,254.19
仁海墅 70 号	2,196.32	2,099.77
天门宝安商业广场	179.32	179.32
月湖项目	6,636.66	6,545.31
山水龙城一期	341.86	341.86
仁海墅 90 号	794.04	757.71
红莲湖果岭一号	11,366.52	11,454.66
景园项目	880.85	880.85
华浩源 1-3 期	291.72	291.72
宝安江南城 1-3 期	1,041.12	1,041.12
碧海名园车位	782.06	782.06
世纪春城车位	3,267.02	3,267.02
宝安椰林湾	12,127.41	7,558.77
宝安.江南城一期	6,158.33	5,758.02
宝安.江南城二期	1,112.10	1,095.67
宝安江南城三期 A	405.56	343.71
宝安.江南城一期别墅	16,017.41	15,221.31
宝安.江南城一期高层	4,750.02	4,750.02
宝安.江南城二期高层	-	34,138.69
宝安.江南城二期别墅	48,148.94	45,494.06
宝安.江南城会所等	12,315.58	119.36
宝安公园家	1,980.99	1,980.99
宝安.江南城一期	46,587.74	39,370.18
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55,717.92	36,486.43
合计	248,226.91	233,744.20

表 6-16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杨柳青江南城项目	91,853.73	-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儋州花果山项目	68,454.78	71,288.26
库尔勒宝安·江南城一期	18,933.43	19,274.48
宝安·江南城项目	48,183.88	60,321.90
商住服务中心	11,743.15	11,811.41
果岭壹号 2 号楼精装修工程	1,008.46	1,021.25
怡园二期	872.99	872.99
海口江东豪庭	-	6,696.12
山水龙城一期	397.86	503.64
宝安·滨江新城	118.00	118.00
八门湾	6.29	6.29
横岗茂盛城市更新项目	258,705.65	283,050.70
惠州中宝地产项目	30.00	30.00
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1,284.43	1,284.43
布吉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1,970.97	1,970.97
宝安吉兆湾	4,710.47	5,008.70
龙岗惠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1,091.57	4,517.66
宝翠公馆	1,232.75	6,052.12
化州东山街道劳村社区三旧改造项目	-	108.18
红塘旅游项目	-	1.06
合计	510,598.41	473,938.16

(6)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9,348.27 万元、44,714.67 万元、63,549.95 万元、90,600.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7%、1.65%、2.13%和 2.97%。其中，2019 年 9 月较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了 42.57%，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1,192.06 万元、53,727.92 万元、34,225.07 万元和 36,078.41 万元（根据新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消并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5%、1.98%、1.15%和 1.18%。2017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下降 33.83%，主要系发行人在二级市场出售了较多的持有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6.3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一些股票以及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公允价值按照年末或者期末交易价格核算。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了 5.42%，具体明细如下：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9-3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上海沃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	900.00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178.73	1,098.73
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36.90	1,336.90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0.36	580.36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96.21	-330.03	166.18
珠海蓝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63.73	-241.90	121.83
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72.79	327.21
深圳奇迹智慧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	105.53	1,105.53
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188.61	468.61
合计	6,159.93	145.41	6,305.34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19-9-3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41	-	289.41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10.00	2,310.00
	-	-	-
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3,450.00	409.50	3,859.50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38	53.63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90.00	-	90.00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8.49	1,038.49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70.42	4,270.42
深圳市镭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	1,800.00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766.00	-	2,766.00
深圳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	1,500.00
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4.40	224.40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49.58	1,249.5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6.77	5,036.7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10.00	2,210.00
深圳前海红棉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2.31	-	422.3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3.33	119.23	1,852.56

项目名称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景德镇安鹏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	600.00
山东三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4.04	444.04	
中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湖北致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99	256.99	
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5.96	45.96	
武汉奥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4.00	14.00	
武汉水果湖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3	1.03	
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5.72	1,745.72	
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3.33	303.33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9.00	819.00	
Greystone-IPE Plating Company Aisa Ltd	12.30	12.30	
合计	33,348.42	6,909.38	29,773.07

（2）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19,707.52 万元、114,434.08 万元、103,106.28 万元和 111,295.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4%、4.22%、3.45% 和 3.65%。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了 4.41%，无重大变化；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了 9.90%，主要系处置了部分芳源环保的股权投资；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了 7.94%，变动较小。

表 6-17 2018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记账方式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3,477.25	-	53,477.25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22.95	3,622.95	-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5.37	-	1,635.37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357.21	-	1,357.21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记账方式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深圳市游视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2,055.15	-	2,055.15
深圳市金翎贵材科技有限公司	3,591.46	-	3,591.46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56.18	-	156.18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957.76	-	957.76
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5.00	265.00	-
深圳市瑞德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681.44	-	3,681.44
深圳市馨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6.51	506.51	-
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7.42	-	407.42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484.88	-	1,484.88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64.02	-	764.02
广州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6.60	-	4,006.60
深圳市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2,565.94	-	2,565.94
江苏博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600.37	-	2,600.37
深圳保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6.50	-	66.50
百链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7	-	4.37
百乐润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85	-	7.85
深圳亿起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77.65	-	1,677.65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605.16	-	13,605.16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313.53	-	1,313.53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588.26	-	588.26
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9.54	-	589.54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83	-	49.83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2,972.35	-	2,972.35
哈尔滨金纳科技有限公司	151.43	-	151.43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533.95	-	533.95
厦门意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476.67	-	2,476.67
深圳学泰科技有限公司	788.73	630.62	158.11
深圳市和创诚技术有限公司	45.30	-	45.30
深圳市益药益家科技开发有限	20.05	-	20.05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记账方式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公司			
湖北维达健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4.69	-	4.69
合计	108,131.37	5,025.09	103,106.28

表 6-18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记账方式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百乐润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18	-	6.18
百链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22	-	3.22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389.05	-	1,389.05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457.93	-	457.93
赣州市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22.95	3,622.95	-
广州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971.26	-	3,971.26
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5.00	265.00	-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450.19	-	1,450.19
哈尔滨金纳科技有限公司	132.09	-	132.09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2,955.59	-	2,955.59
鸡西龙鑫碳素有限公司	250.00	-	250.00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887.08	-	13,887.08
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8.18	-	3,748.18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83	-	49.83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735.77	-	735.77
厦门意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294.50	-	2,294.50
深圳保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0	-	66.50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6.66	-	1,646.66
深圳市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2,543.19	-	2,543.19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22.25	-	222.25
深圳市金翎贵材科技有限公司	3,591.46	-	3,591.46
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4.55	-	164.55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939.55	-	939.55
常州瑞德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681.09	-	3,681.09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264.77	-	1,264.77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64.02	-	764.02
深圳市馨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6.51	506.51	-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记账方式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深圳市益药益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48	-	10.48
深圳市游视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755.03	-	755.03
深圳学泰科技有限公司	852.05	725.00	127.05
深圳亿起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66.60	-	1,666.60
深圳游视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1,300.12	-	1,300.12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279.40	-	279.40
武汉同道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7	-	254.67
西安易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410.12	-	4,410.12
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9.20	-	439.20
浙江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	2,855.00	-	2,855.0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2,982.45	-	52,982.45
合计	116,414.49	5,119.46	111,295.03

(3)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98,846.44万元、371,489.49万元、418,410.80万元和422,649.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2%、13.70%、14.02%和13.8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固定资产余额及占比整体变动不大，涉及的变动主要包括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购建以及正常折旧变动等。

表 6-19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固定资产原价	722,434.52	690,657.32	609,817.64	380,518.72
减：累计折旧	298,613.46	270,899.26	237,107.72	80,885.17
减：减值准备	1,171.34	1,347.25	1,220.43	787.12
固定资产净额	422,649.72	418,410.80	371,489.49	298,846.44

表 6-20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50,493.85	59.27%	243,225.94	58.13%	223,348.49	60.12%	135,730.13	60.26%
机器设备	160,706.46	38.02%	163,305.32	39.03%	136,288.72	36.69%	79,937.91	35.49%
运输工具	2,690.91	0.64%	2,913.23	0.70%	3,536.10	0.95%	3,413.84	1.52%
电子设备	3,834.95	0.91%	3,624.02	0.87%	3,416.33	0.92%	2,982.64	1.32%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设备	4,923.56	1.16%	5,342.29	1.27%	4,899.84	1.32%	3,181.72	1.41%
合计	422,649.72	100.00%	418,410.80	100.00%	371,489.49	100.00%	225,246.24	100.00%

(4)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65.06 万元、56,453.56 万元、118,177.09 万元和 140,874.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2.08%、3.96% 和 4.62%。2019 年 9 月末、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是子公司江苏贝特瑞的投入增加所致。

(5)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797.36 万元、106,968.56 万元、109,698.73 万元和 109,038.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3.95%、3.68% 和 3.58%。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了 12.84%，主要系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了 2.55%；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无形资产减少了 0.60%。

表 6-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管理软件	858.06	1,056.13	1,129.71	707.12
林权	1,217.91	1,234.83	1,268.67	1,302.50
商标权	28.99	35.50	44.17	54.23
土地使用权	90,330.67	88,542.96	82,186.06	65,072.79
专用技术	4,291.08	5,459.13	5,820.19	6,694.95
探采矿使用权	12,201.46	13,256.66	16,509.65	20,919.56
药品经营权	3.58	3.86	5.00	43.91
其他	106.56	109.65	5.10	2.29
合计	109,038.31	109,698.73	106,968.56	94,797.36

(6) 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66.83 万元、59,487.20 万元、50,516.66 万元和 50,516.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2.19%、1.69% 和 1.6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商誉增长了 43.80%，主要系收购国际精密引起商誉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商誉减少了 15.08%，主要系处置武汉永力对应商誉转销以及计提商誉减值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商誉无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219.27	—	—	219.27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46.74	—	—	146.74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503.72	—	—	503.72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 公司	615.06	—	—	615.06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33	—	—	686.33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	169.98	—	—	169.98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881.46	—	—	881.46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2,264.61	—	—	12,264.61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4.88	—	—	544.88
张家港友诚科技机电有限公司	14,904.21	—	—	14,904.21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19,580.40	—	—	19,580.40
合计	50,516.66	—	—	50,516.66

(7) 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0,653.10万元、15,486.71万元、18,638.13万元和18,572.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9%、0.57%、0.62%和0.61%。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2,402.23万元、33,681.02万元、51,211.64万元和48,290.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1.24%、1.72%和1.58%。2019年9月末较208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2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590.00	19.60%	494,771.68	25.50%	569,577.66	33.19%	454,524.43	33.70%
应付票据	33,785.92	1.70%	23,857.41	1.23%	47,626.96	2.77%	29,947.77	2.22%
应付账款	268,557.15	13.51%	250,171.94	12.90%	158,857.68	9.26%	131,190.67	9.73%
预收款项	134,246.10	6.75%	196,550.66	10.13%	113,109.32	6.59%	32,326.22	2.40%
应付职工薪酬	8,503.77	0.43%	10,823.70	0.56%	7,920.39	0.46%	8,764.54	0.65%
应交税费	93,662.61	4.71%	93,692.95	4.83%	31,610.29	1.84%	22,432.93	1.66%
其他应付款	152,450.71	7.67%	152,755.94	7.87%	80,326.39	4.68%	63,623.97	4.72%
其中: 应付利息	12,632.06	0.64%	11,308.64	0.58%	11,069.27	0.64%	13,721.79	1.02%
应付股利	95.26	0.00%	86.44	0.00%	71.04	0.00%	60.7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86.85	10.15%	63,074.87	3.25%	100,328.84	5.85%	251,840.30	18.67%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3.02	0.00%	189.81	0.01%	2,712.88	0.20%
流动负债合计	1,282,583.11	64.52%	1,285,712.16	66.28%	1,109,547.33	64.65%	997,363.70	73.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069.14	10.67%	169,824.00	8.75%	97,499.42	5.68%	108,952.80	8.08%
应付债券	352,051.21	17.71%	357,787.99	18.44%	357,039.61	20.80%	99,132.69	7.35%
长期应付款	63,332.34	3.19%	63,295.58	3.26%	92,725.87	5.40%	99,863.32	7.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75	0.01%	113.86	0.01%	108.14	0.01%		0.00%
预计负债	2,286.09	0.11%	1,272.45	0.07%	452.53	0.03%		0.00%
递延收益	57,739.53	2.90%	44,047.67	2.27%	40,151.85	2.34%	34,446.22	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85.37	0.45%	9,060.27	0.47%	10,156.76	0.59%	5,218.98	0.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78.93	0.45%	8,811.43	0.45%	8,674.43	0.51%	3,841.09	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367.37	35.48%	654,213.25	33.72%	606,808.61	35.35%	351,455.10	26.06%
负债合计	1,987,950.48	100.00%	1,939,925.41	100.00%	1,716,355.95	100.00%	1,348,818.80	100.00%

1、总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48,818.80 万元、

1,716,355.95万元、1,939,925.41万元和1,987,950.48万元，负债总额逐年增长，与公司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扩大经营规模的情况相符。

从负债构成来看，2019年9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9.60%、13.51%、10.15%，其中短期借款占比相对较大；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其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0.67%、17.71%。

2、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54,524.43万元、569,577.66万元、494,771.68万元和389,59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70%、33.19%、25.50%和19.60%。2017年末比2016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上升了33.19%，主要系融资扩大以及新增合并子公司国际精密。2018年末比2017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下降了13.13%。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下降了21.26%，主要是公司调整负债结构所致。

表 6-23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抵押借款	15,320.00	20,790.00
质押借款	180,700.00	194,530.00
保证借款	190,480.00	269,451.68
信用借款	3,090.00	10,000.00
合计	389,590.00	494,771.68

(2)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29,947.77万元、47,626.96万元、23,857.41万元和33,785.9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2%、2.77%、1.23%、1.70%。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末比2016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上升59.03%，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采用票据的规模扩大所致；2018年末比2017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下降49.91%。2019年9月末比2018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上升41.62%。

(3)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1,190.67万元、158,857.68万元、250,171.94万元和268,557.1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73%、9.26%、12.90%和13.51%。2018年度，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

过一年以上的金额为30,475.98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开发项目工程款、施工工程款等。2019年9月末比2018年末增加了7.35%，无较大变化。

表 6-24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239,281.57	219,695.96
1-2 年	13,298.25	15,761.54
2-3 年	5,053.65	4,775.23
3 年以上	10,923.69	9,939.21
合计	268,557.15	250,171.94

表 6-25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单位 1	20,278.44	8.11	单位 1	18,102.63	6.74
2	单位 2	15,819.48	6.32	单位 2	14,734.21	5.49
3	单位 3	8,645.98	3.46	单位 3	12,209.70	4.55
4	单位 4	3,546.79	1.42	单位 4	6,901.99	2.57
5	单位 5	3,508.91	1.40	单位 5	6,323.21	2.35
	合计	51,799.61	20.71		58,271.75	21.70

备注：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均不是关联方

(4)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22,432.93万元、31,610.29万元、93,692.95万元和93,662.6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66%、1.84%、4.83%和4.71%。2017年末比2016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上升了20.34%，主要系相关税费缴纳所致；2018年末比2017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上升了196.40%，主要系房地产项目销售计提的应交税费增加；2019年9月末比2018年度应交税费减少0.03%。

(5)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9,841.46万元、69,186.08万元、141,360.86万元和139,723.4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70%、4.03%、7.29%和7.03%。2018年末、2019年9月末占比增加，主要系收到了布吉合作旧改项目保证金所致。

表 6-26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占比
往来款	11,355.43	8.03%
待付款项	28,703.26	20.30%
质保金	4,660.20	3.30%
待付股权收购款	2,538.91	1.80%
押金、保证金	70,000.81	49.52%
预计费用	6,968.88	4.93%
水电费	2,308.55	1.63%
运费	1,280.45	0.91%
预收股权转让款	1,614.74	1.14%
销售佣金	3,497.90	2.47%
子公司限制性股票 回购义务	7,547.85	5.34%
其他	883.89	0.63%
合计	141,360.86	100.00%

表 6-27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占比
往来款	67,279.98	48.15%
待付款项	27,058.22	19.37%
质保金	14,103.83	10.09%
待付股权收购款	7,097.41	5.08%
押金、保证金	4,351.03	3.11%
预计费用	2,231.99	1.60%
水电费	3,021.70	2.16%
运费	1,270.23	0.91%
预收股权转让款	1,678.48	1.20%
销售佣金	9,757.17	6.98%
预收增资款	419.98	0.30%
其他	1,453.37	1.04%
合计	139,723.40	100.00%

表 6-28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单位 1	60,000.00	42.44	单位 1	60,000.00	42.94
2	单位 2	1,419.78	1.00	单位 2	1,211.52	0.87
3	单位 3	1,282.22	0.91	单位 3	1,049.21	0.75
4	单位 4	1,000.00	0.71	单位 4	375.85	0.27
5	单位 5	821.93	0.58	单位 5	311.70	0.22
	合计	64,523.93	45.64		62,948.28	45.05

备注：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大均不是关联方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1,840.30 万元、100,328.84 万元、63,074.87 万元和 201,786.8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8.67%、5.85%、3.25% 和 10.15%。其中 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升了 1059.08%，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 179,754.63 万元重分类至该项目所致；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了 60.16%，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到期的中期票据；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了 37.13%，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到期的中期票据；2019 年 9 月末比 2018 年度增加了 219.9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中期票据重分类所致；此科目近三年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每笔借款到期日不同，每期末必须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重分类至本期项目。

(6) 预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326.22 万元、113,109.32 万元、196,550.66 万元和 134,246.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0%、6.59%、10.13% 和 6.75%。2019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31.70% 系房地产项目结转；2018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73.77%，主要是房地产销售款增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上升了 249.90%，主要系公司预售房款回款较多，2017 年底预售房款 11.31 亿，较 2016 年底 3.23 亿增加近 8.08 亿。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变动较小。

2、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08,952.80 万元、97,499.42 万元、169,824.00 万元和 212,069.1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08%、

5.68%、8.75%和 10.67%。其中 2017 年末比 2016 年的长期借款下降了 10.51%，主要系发行人相关长期银行借款到期；2018 年末比 2017 年度长期借款上升了 74.18%；2019 年 9 月末比 2018 年末增长了 24.88%。

表 6-29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66,200.00	7,614.41
担保借款	69,624.00	41,260.46
质押借款	-	10,200.00
信用借款	14,000.00	4,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0	
合计	169,824.00	63,074.87

表 6-30 2019 年 9 月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104,050.00	550.00
担保借款	75,369.14	36,067.98
质押借款	1,400.00	400.00
信用借款	11,000.00	5,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250.00	
一年到期的中期 票据		159,768.87
合计	212,069.14	201,786.85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9,132.69 万元、357,039.61 万元和 357,787.99 万元和 352,051.2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35%、20.80%、18.44%和 17.71%。2019 年 9 月末比 2018 年度应付债券变化较小。

表 6-31 宝安集团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债券类别	余额
16 宝安 01	100,000.00	5.60%	5 年	2016-03-28	公司债	99,674.76
17 宝安 02	100,000.00	6.08%	5 年	2017-08-29	公司债	98,940.91
19 宝安集 MTN001	100,000.00	7.00%	3 年	2019-01-04	中期票据	99,676.99
19 宝安集 MTN002	54,000.00	7.00%	3 年	2019-04-30	中期票据	53,758.54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债券类别	余额
合计	354,000.00					352,051.21

(3) 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34,446.22万元、40,151.85万元、44,047.67万元和57,739.53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55%、2.34%、2.27%和2.90%。其中2017年度发行人的递延收益是政府补助。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5,218.98万元、10,156.76万元、9,060.27万元和8,885.37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39%、0.59%、0.47%和0.45%。其中2019年9月末比2018年度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了1.93%，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六、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32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本	257,921.40	24.31%	214,934.50	20.57%	214,934.50	21.61%	214,934.50	26.42%
资本公积	40,425.59	3.81%	82,560.73	7.90%	78,613.74	7.90%	32,682.94	4.02%
其他综合收益	351.69	0.03%	5,162.75	0.49%	-993.06	-0.10%	1,731.70	0.21%
专项储备	578.22	0.05%	838.47	0.08%	917.22	0.09%	457.69	0.06%
盈余公积	26,006.34	2.45%	26,006.34	2.49%	26,006.34	2.61%	26,006.34	3.20%
未分配利润	213,613.42	20.14%	197,555.40	18.90%	180,476.03	18.15%	171,454.33	21.0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38,896.66	50.80%	527,058.17	50.43%	499,954.76	50.27%	447,267.50	54.98%
少数股东权益	521,938.58	49.20%	517,996.53	49.57%	494,635.78	49.73%	366,206.28	45.02%
股东权益合计	1,060,835.24	100.00%	1,045,054.70	100.00%	994,590.54	100.00%	813,473.7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813,473.78万元、994,590.54万元、1,045,054.70万元和1,060,835.24万元。发行人股东权益总额逐年稳步增长，主要因为资产及负债增加引起。

从股东权益构成来看，其中实收资本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26.42%、21.61%、20.57%和24.31%；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21.08%、18.15%、18.90%和20.14%，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占比最大。

1、股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本分别为214,934.50万元、214,934.50万元、214,934.50万元和257,921.4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26.42%、21.61%、20.57%和24.31%。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32,682.94万元、78,613.74万元、82,560.73万元和40,425.5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4.02%、7.90%、7.90%和3.81%。

表 6-33 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807.56	-	347.51	14,460.05
其他资本公积	63,806.18	5,169.41	874.91	68,100.67
其中：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4,254.07	-	-	4,254.07
合计	78,613.74	5,169.41	1,222.42	82,560.73

注1：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本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相关溢价3,475,050.59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持股比例享有本集团联营企业以及子公司其他因素导致的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51,694,068.75元。

注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因相关子公司收购少数股权、增资事项而引起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根据相应的持股比例计算减少归属于本公司资本公积1,570,888.30元，以及因处置相关联营企业部分股权、子公司股权而按对应比例将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结转所致，涉及金额7,178,223.45元。

表 6-34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460.05		42,986.90	-28,526.85
其他资本公积	68,100.67	851.76		68,952.43
其中：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4,254.07			4,254.07
合计	82,560.73	851.76	42,986.90	40,425.59

3、其他综合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731.70万元、-993.06万元、5,162.75万元和351.6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0.21%、-0.10%、0.49%和0.03%。2017年较2016年减少157.35%，主要是因为相关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导致；2018年较2017年增加619.88%，是外币报表折算引起；2019年9月末较2018年减少93.19%，是外币报表折算引起。

4、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71,454.33 万元、180,476.03 万元、197,555.40 万元和 213,613.4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21.08%、18.15%、18.90% 和 20.14%。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了 5.26%，无较大变化；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了 9.46%，无较大变化；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变化不大。公司计划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少数股东权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66,206.28 万元、494,635.78 万元、517,996.53 万元和 521,938.5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45.02%、49.73%、49.57% 和 49.20%。

少数股东权益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35.07%，主要原因系：1、新增合并引起增加 81,486.12 7 万元（主要是国际精密、宜宾金石等单位）；2、少数股东投入 98,329.77 万元（主要为古马岭、贝特瑞、广州日信等单位）

少数股东权益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72%，无重要变化。

少数股东权益 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减少 0.76%，无重要变化。

七、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5 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79,280.82	1,176,807.55	707,080.24	644,950.63
其中：营业收入	875,557.56	1,171,554.71	702,351.12	641,174.94
其他业务收入(金融类)	3,723.26	5,252.84	4,729.12	3,775.69
营业成本	560,502.60	738,116.64	465,552.79	444,568.96
销售费用	86,252.79	108,722.18	76,092.39	61,280.91
管理费用	54,662.35	73,383.68	64,976.15	52,835.69
研发费用	27,127.09	44,458.49	27,138.87	21,648.62
财务费用	34,616.69	37,086.27	45,332.47	36,666.31
资产减值损失	3,390.39	30,472.18	22,849.27	9,649.86
利润总额	86,806.60	103,488.65	37,947.45	54,172.92
净利润	57,436.13	66,507.05	32,324.74	41,948.21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3.77%	4.16%	2.81	5.24
总资产报酬率	4.06	5.18	3.26	4.58

注：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投资收益情况（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投资收益	-8,584.56	46,420.93	33,060.47	40,536.45

从发行人2017年、2018年的投资收益来看，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处置威海三家子公司、武汉永力等事项引起。2019年1-9月由于期间不同无法直接比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来源包括三方面：

1、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相关的投资收益来源主要是联营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由于其投资收益比较稳定，发行人每年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均比较稳定，每年均在四至七千万之间；

2、出售金融资产收回的投资收益。另一部分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出售收益，主要是通过投资于一些创业初期、成长性强的创业性企业，通过持有增值后出售年均贡献在一千万至四千万之间；

3、通过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通过对自身战略的考虑，通过出售公司股权获得收益，其收益主要取决于出售公司规模、当时的市场环境等项因素。通过公司战略改革而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从而收到投资收益对发行人近年来整体投资收益造成较大波动。2016年为4.05亿元，2017年为3.3亿元，2018年为5.55亿元。2016年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宝安地产产生的收益18,873.34万元。2017年主要处置了长期股权投资国际精密，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股权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12,188万元。2018年主要是处置了威海三家子公司、武汉永力等，获得了收益55,508.34万。

2019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8,584.56万元，主要系证券投资亏损。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资产减值损失（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390.39	30,472.18	22,849.27	9,649.86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649.86万元、22,849.27万元、30,472.18万元和3,390.39万元。2017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原因为：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1,757万元；云海通讯、新疆鹏远股权投资计提2,744万元；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经评估计提2,642万元，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1,175万元，存货跌价计提4,695.59万元，其余按照其余按账龄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

损失较大原因为坏账准备计提11,465.99万元、存货跌价5,819.82万元、商誉减值准备3,058.07万元。

营业外收入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营业外收入（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外收入	3,036.90	2,889.93	3,498.82	12,555.06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555.06万元、3,498.82万元、2,889.93万元和3,036.90万元，其主要收入是政府对发行人所属高新技术企业的财政补助，政府补助方面由于发行人下属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领先，新材料和新能源等发展方向符合国家重点扶持对象，而且公司经营和发展状况非常好，属于国家未来大力推进的行业，预计未来政府补贴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表 6-3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新技术	428,976.75	48.99%	587,367.74	50.14%	421,876.41	60.07%	292,383.22	45.60%
医药	221,690.95	25.32%	248,060.58	21.17%	188,936.86	26.90%	220,338.20	34.36%
房地产	201,378.48	23.00%	303,257.25	25.89%	58,674.44	8.35%	99,919.81	15.58%
其他	23,511.38	2.69%	32,869.14	2.81%	32,863.41	4.68%	28,533.71	4.45%
合计	875,557.56	100.00%	1,171,554.71	100.00%	702,351.12	100.00%	641,174.94	100.00%

根据企业公开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高新技术、医药、房地产。

从营业收入来看，2018年高新技术、医药、房地产三大板块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14%、21.17%、25.89%，合计为97.20%，发行人三大主业十分突出。最近三年，高新技术板块销售收入分别为292,383万元、421,876.41万元、587,367.74万元，保持高速增长趋势，2018年较2017年、2017年较2016年分别上升了39.23%、44.29%，主要原因得益于集团顺应新能源汽车大发展的浪潮，集团旗下贝特瑞生产的正极材料取得突破性进展，新一代负极材料在国内外市场的推广也取得显著成效。集团旗下大地和电气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也取得较大发展；医药板块销售收入近三年分别为220,338万元、188,936.86万元、248,060.58万元，保持了稳速增长趋势，2018年较2017年上升了31.29%、2017年较2016年下降了14.25%，

2017年下降主要是马应龙为优化资源配置处置了天下明药业；房地产板块销售收入近三年分别为99,919万元、58,674.44万元、303,257.25万元，呈波动趋势，2018年较2017年分别上升了416.85%，主要系深圳的新彩苑、海南的万宁兴隆项目结转所致；2017年较2016年下降了41.28%，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因素、公司战略重心转移的影响，房地产业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其中2016年受国内房地产形势影响，以及集团积极去库存的调整，收入上升了47.85%。

从营业成本来看，2018年三大板块营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7.88%、17.47%、20.20%，合计为95.55%，与各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分布基本一致。最近三年，高新技术板块营业成本分别199,559万元、300,039.15万元、427,198.76万元，也保持着高速增长，2018年较2017年、2017年较2016年分别上升了42.38%、50.35%，与高新技术板块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医药板块营业成本近三年分别为138,321.43万元、92,105.83万元、128,931.72万元，保持平稳增长，2018年较2017年上升了39.98%，2017年较2016年降低了14.25%。从年报披露信息看，原因是集团旗下马应龙在布局连锁医院且设立了产业基金推动互联网医疗，投入相对较高；地产板块营业成本近三年分别为80,041万元、41,481.81万元、149,101.30万元，2018年较2017年上升了259.44%，主要原因受深圳的新彩苑、海南的万宁兴隆项目结转所致；2017年较2016年下降了48.17%，主要原因受市场因素、公司战略重心转移的影响，房地产业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对应的营业成本也下降。其中2016年受国内房地产形势影响，以及集团积极去库存的调整，收入上升了47.85%，成本也对应上升。

**表 6-37 宝安集团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金额
及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
销售费用	86,252.79	9.85	108,722.18	9.28	76,092.39	10.83	61,280.91	9.56
管理费用	54,662.35	6.24	73,383.68	6.26	64,976.15	9.25	52,835.69	8.24
研发费用	27,127.09	3.10	44,458.49	3.79	27,138.87	3.86	21,648.62	3.38
财务费用	34,616.69	3.95	37,086.27	3.17	45,332.47	6.45	36,666.31	5.72
合计	202,658.92	23.15	263,650.62	22.50	213,539.88	30.40	172,431.53	26.89

从上表可知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22.50%—30.40%之间，与营业收入保持较为稳定的关系。期间费用与公司的收入规模，保持同步增长。

表 6-3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新技术	126,440.97	40.13%	160,168.98	36.95%	121,837	51.45%	68,659	42.19%
医药	104,623.04	33.21%	119,128.86	27.48%	96,831	40.89%	74,914	46.04%
房地产	81,734.81	25.94%	154,155.95	35.57%	17,193	7.26%	16,594	10.20%
其他	2,256.13	0.72%	-15.72	0.00%	937	0.40%	2,566	1.58%
合计	315,054.95	100.00%	433,438.07	100.00%	236,798	100.00%	162,732	100.00%

从毛利润来看，2018年三大板块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6.95%、27.48%、35.57%，合计为100.00%，高新技术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润在各项总额中占比基本一致；医药板块毛利润占比高于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占比；地产板块毛利润占比高于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占比。最近三年，高新技术板块毛利润分别为92,823万元、121,837万元、160,168.98万元，2018年较2017年增长了31.46%，2017年较2016年增长了31.25%，高新技术板块毛利润增长最快；医药板块毛利润分别为82,016万元、96,831万元、119,128.86万元，2018年较2017年增长了23.03%，2017年较2016年增长了18.06%；地产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9,878万元、17,193万元、154,155.95万元，2018年较2017年上升了796.64%，2017年较2016年下降了13.50%。

从整体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0.66%、33.72%、37.00%，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1-9月毛利率为35.98%，与2018年同期基本一致。

2019年1-9月，高新技术、医药以及房地产三大板块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99%、25.32%、23.00%，合计97.31%，三大板块业务依然占据公司绝大部分业务收入。2019年1-9月高新技术、医药以及房地产三大板块销售收入分别是42.90亿元、22.17亿元以及20.14亿元，同比2018年1-9月的37.96亿元、17.88亿元以及8.29亿元，高新技术和医药板块业务收入分别增加了4.94亿元和4.29亿元，同比上升13.00%以及23.97%，高新行业上升主要子公司贝特瑞销售增长所致，医药行业上升主要是马应龙销售增长所致。房地产业务板块同期相比增加11.85亿元，上升了142.78%。

从毛利率来看，2019年1-9月，高新技术、医药以及房地产三大板块毛利率为29.48%、47.19%、40.59%，与去年同期的28.30%、47.05%、以及50.68%

相比，高新技术板块上升了4.17%，医药上升0.30%、房地产分别下降了-19.91%。

八、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9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243.35	976,391.04	593,560.61	665,484.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收回额	-	2,777.06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60.58	5,592.07	5,565.41	3,47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5.63	3,663.53	2,356.77	4,01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43.55	103,618.97	21,897.04	14,47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123.11	1,092,042.67	623,379.83	687,44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398.03	481,461.89	328,472.24	423,317.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318.79	-	4,044.24	323.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8.77	691.69	49.97	3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96.85	132,867.36	109,798.54	85,43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67.63	84,069.31	58,499.54	67,84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01.20	120,668.22	83,424.58	111,70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991.26	819,758.47	584,289.12	688,66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31.85	272,284.20	39,090.72	-1,21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636.30	550,090.18	745,897.34	703,343.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7.57	621.91	2,840.97	3,65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53	1,282.54	1,049.21	1,755.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9,647.63	660.8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	-	79,118.02	11,41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52.87	621,642.26	829,566.37	720,17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55.02	117,088.79	90,534.54	94,50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994.07	567,354.89	747,594.35	846,290.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45.96	796.78	-	55,750.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0	1,163.00	1,410.00	54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82.95	686,403.45	839,538.88	997,09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30.08	-64,761.19	-9,972.52	-276,91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7.50	5,927.00	88,591.89	19,0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7.50	5,927.00	88,591.89	19,09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549.41	723,953.39	1,273,052.09	707,816.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36.91	729,880.39	1,362,643.97	728,910.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513.28	763,468.76	1,111,771.69	573,745.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20.46	78,921.18	70,731.42	58,55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125.39	13,976.02	8,448.63	6,17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6.90	12,845.26	15,191.14	2,81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270.64	855,235.21	1,197,694.26	635,10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73	-125,354.82	164,949.72	93,80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60.56	2,026.15	-5,484.74	4,558.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07.48	84,194.34	188,583.18	-179,771.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950.42	371,756.07	183,172.90	362,94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057.89	455,950.42	371,756.07	183,172.9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16.17万元、39,090.72万元、272,284.20万元和139,131.85万元。2019年1-9月比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32.34%，主要原因系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的旧改项目合作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2018年比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上升了596.54%，主要原因是系公司房地产子公司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回笼资金较多；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收到了项目合作方的保证金；出售子公司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收回对该三家公司的往来款；2017年比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上升了3314.26%，主要原因是上期支付了较多的税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76,916.57万元、-9,972.52万元、-64,761.19万元和-108,330.08万元。2019年1-9月比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减少71.88%，主要是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取得现金回笼较大。2018年末比2017年末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了46.44%，主要系公司上期因合并国际精密切集团有限公司

导致上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项目金额较大，以及本报告期按照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要求，将实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2017年末比2016年末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了96.40%，主要系合并国际精密其相关的合并日现金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分别为93,803.00万元、164,949.72万元、-125,354.82万元和-3,833.73万元，2019年1-9月比上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增加了96.30%，主要发行了中期票据；2018年末比2017年末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了176%，主要是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合计发行了26亿元的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期进行定向增发募集了7.5亿元资本金；2017年末比2016年末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了75.85%，主要是发行人发行了公司债以及中期票据引起。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0 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	1.58	1.57	1.64	1.41
速动比率	0.83	0.82	0.83	0.63
资产负债率	65.20	64.99	63.31%	62.38%
利息保障倍数	3.54	3.35	1.91	2.4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38%、63.31%、64.99%和65.20%，资产负债结构相对保持稳定；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1、1.64、1.57和1.58，速动比率分别为0.63、0.83、0.82和0.83，发行人流动比率较高，速、动比率表现一般，主要是存货占比较大所致，但整体来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利息偿还能力较强，付息风险较低。整体来看，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较为稳健，财务风险可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41 盈利能力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指标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5.98%	37.00%	33.72%	30.66%
营业利润率	9.87%	9.11%	5.05%	6.99%
净利润率	6.53%	5.65%	4.60%	6.54%

发行人存在部分下属公司的销售旺季集中在第四季度的情况以及部分其他收益也是第四季度产生。从2017、2016年的净利润率来看比较稳定。

(三)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42 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存货周转率（次）	0.59	0.79	0.55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1	4.76	4.02	5.2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9	0.41	0.29	0.3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2、0.29、0.41和0.2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64、0.55、0.79和0.59，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同时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占比为36.02%、33.36%、32.03%和31.34%。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发行人存货中的房地产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较大，由于房地产行业特性，其从开发到实现销售需要较长的周期，此外近年来国内房地产调控措施对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亦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8、4.02、4.76和3.41，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表现良好。2019年9月末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2016-2018年末数据跨度不同，不具可比性。

十、有息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155,497.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9,590.00	33.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17.98	3.64%
长期借款	212,069.14	18.35%
应付债券	511,820.08	44.29%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155,497.20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期票据以及公司债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是发行人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9,590.00	100.00	42,017.98	100.00			159,768.87	31.22	591,376.85	51.18
1-2 年 (含 2 年)	—	—	—	—	89,900.00	42.39	99,674.76	19.47	189,574.76	16.41
2-3 年 (含 3 年)	—	—	—	—	26,069.14	12.29	252,376.45	49.31	278,445.59	24.10
3-4 年 (含 4 年)	—	—	—	—	22,300.00	10.52	—	—	22,300.00	1.93
4-5 年 (含 5 年)	—	—	—	—	60,000.00	28.29	—	—	60,000.00	5.19
5 年以上	—	—	—	—	13,800.00	6.51	—	—	13,800.00	1.19
合计	389,590.00	100.00	42,017.98	100.00	212,069.14	100.00	511,820.08	100.00	1,155,497.20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91,376.85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51.18%，中短期债务较多，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有息债务按到期时间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一、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9-4-4	2020-4-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8-10-15	2019-10-1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商银行	8,900.00	2019-4-8	2020-4-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商银行	7,000.00	2019-8-21	2020-8-2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0	2019-9-24	2020-9-2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0	2019-3-14	2020-3-1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0	2018-9-25	2019-9-2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0	2018-11-15	2019-11-1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	28,000.00	2018-11-12	2019-11-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	13,000.00	2019-4-26	2020-2-2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银行	12,000.00	2019-1-9	2020-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银行	13,000.00	2019-8-23	2020-8-2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银行	5,000.00	2019-1-18	2020-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民生银行	16,000.00	2019-1-2	2020-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民生银行	19,000.00	2018-10-22	2019-10-2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民生银行	19,000.00	2018-10-25	2019-10-1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9-9-4	2020-3-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8-10-18	2019-10-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8-12-7	2019-12-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	10,000.00	2019-1-8	2020-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中国邮政储	10,000.00	2019-9-24	2020-9-24

限公司	蓄银行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2019-8-22	2020-8-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5,700.00	2019-1-29	2020-1-28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930.00	2018-11-9	2019-11-8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	2018-6-24	2020-6-23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	2018-12-18	2019-12-17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	2019-1-2	2020-1-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950.00	2019-6-13	2020-6-1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800.00	2019-9-26	2020-9-25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4,850.00	2019-1-18	2019-10-1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200.00	2018-12-7	2019-12-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8-12-25	2019-12-1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8-12-25	2019-12-2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	2019-1-22	2020-1-1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00.00	2019-4-30	2020-4-2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	2019-6-28	2020-6-19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00	2019-7-31	2020-7-3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400.00	2018-11-19	2019-11-18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8-12-14	2019-12-1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00.00	2018-12-28	2019-12-2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9-9-30	2020-9-29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00.00	2019-1-9	2019-12-2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500.00	2019-2-27	2020-2-2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	2018-10-18	2019-10-1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	2019-4-3	2020-4-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700.00	2019-6-28	2020-6-2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50.00	2019-4-30	2020-4-29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100.00	2019-3-29	2020-3-28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700.00	2019-9-16	2020-6-3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7,000.00	2019-6-11	2020-6-1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9-5-31	2020-5-3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	2019-6-3	2020-6-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	400.00	2019-8-30	2020-8-29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	400.00	2019-6-28	2020-6-2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9-9-26	2020-9-2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2019-6-28	2020-6-2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9-5-28	2020-5-2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9-4-17	2020-4-16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200.00	2018-12-12	2019-12-5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00.00	2019-9-26	2020-6-5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100.00	2019-2-28	2020-1-6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40.00	2019-8-22	2020-8-21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200.00	2018-12-14	2019-12-13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	工商银行	70.00	2019-8-29	2020-2-25

份有限公司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	2019-9-29	2020-3-27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2019-9-17	2020-9-16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00.00	2019-5-29	2020-5-28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芦溪农村商业银行	230.00	2019-4-19	2021-4-18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	2019-6-17	2020-6-16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50.00	2018-12-11	2019-12-10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银行	2,000.00	2019-6-14	2020-6-1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	2019-2-27	2019-12-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	2019-2-27	2020-6-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	2018-12-28	2019-12-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	2018-12-28	2020-6-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1,424.00	2017-3-29	2020-2-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2-26	2019-10-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2-26	2020-1-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2-26	2020-4-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2-26	2020-7-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2-14	2019-10-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2-14	2020-1-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2-14	2020-4-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2-14	2020-7-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宝安集 MTN001	159,768.87	2017-8-18	2020-8-1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250.00	2016-10-27	2019-10-2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250.00	2016-12-9	2019-12-8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	2018-7-24	2021-7-24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18-4-23	2020-4-2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	2018-4-27	2022-12-26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	50.00	2018-10-18	2021-10-17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韩亚银行	1,000.00	2015-11-19	2020-11-19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	2017-12-29	2019-12-29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4,843.98	2019-5-15	2022-5-14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长春支行	900.00	2015-12-9	2019-12-6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长春支行	900.00	2015-12-9	2020-5-8
二、1-2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	2015-10-21	2020-10-21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韩亚银行	1,000.00	2015-11-19	2020-11-1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9,700.00	2018-12-28	2020-12-28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19-1-9	2021-1-8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	2,850.00	2018-1-19	2021-1-18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	1,400.00	2018-1-29	2021-1-2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500.00	2018-2-26	2021-2-1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500.00	2018-2-14	2021-2-1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9,700.00	2019-2-27	2021-2-2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宝安 01	99,674.76	2016-3-28	2021-3-2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	2019-4-17	2021-4-1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	2019-6-21	2021-6-2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4,000.00	2018-7-24	2021-7-24
三、2-3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	1,900.00	2018-10-18	2021-10-17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鄂州农村商业银行	4,500.00	2019-5-17	2022-5-7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19,669.14	2019-5-15	2022-5-1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宝安集 MTN001	99,676.99	2019-1-4	2022-1-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宝安集 MTN002	53,758.54	2019-4-30	2022-4-2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宝安 02	98,940.91	2017-8-28	2022-8-27
四、3-4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300.00	2018-4-27	2022-12-2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6-30	2023-6-13
五、4-5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8-6-20	2023-12-28
六、5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800.00	2019-5-17	2029-5-16

(三)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301,917.12	26.13%

抵押借款	119,920.00	10.38%
质押借款	182,500.00	15.79%
信用借款	19,090.00	1.65%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250.00	1.75%
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	159,768.87	13.83%
应付债券	352,051.21	30.47%
合计	1,155,497.20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保证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信用借款等银行融资贷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 53.95%，银行融资贷款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8.8 亿元，公司信用等级相对较高，后续融资能力较强。

（二）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所在集团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未到期债券情况如下：

表 6-46 未到期债券情况表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主体评级	债券评级	发行日期	债券类别	状态
16 宝安 01	10 亿	5.60%	5 年	AA+	AA+	2016-03-28	公司债	未到期
17 宝安集 MTN001	16 亿	6.20%	3 年	AA+	AA+	2017-08-18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7 宝安 02	10 亿	6.08%	5 年	AAA	AA+	2017-08-29	公司债	未到期
19 宝安集 MTN001	10 亿	7.00%	3 年	AA+	AA+	2019-01-04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9 宝安集 MTN002	5.4 亿	7.00%	3 年	AA+	AA+	2019-04-3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有息债务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需披露的有息债务。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证所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

1、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表 6-47。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91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19 家，控股子公司 72 家，另有 38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表 6-47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参控关系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开发	子公司
2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业投资	子公司
3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业投资	子公司
4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706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5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	12000 万元人民币	仓储物流	子公司
6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万元人民币	物业管理	子公司
7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万元人民币	资产管理	子公司
8	深圳市唐人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10 万元人民币	广告设计	子公司
9	深圳市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300 万元人民币	文化制作	子公司
10	唐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59 万元人民币	农业投资	子公司
11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元人民币	实业投资	子公司
12	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	51.00	1200 万元人民币	航天器制造	子公司
13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项目投资	子公司
14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项目投资	子公司
15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项目投资	子公司
16	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万元人民币	农林投资	子公司
17	广州市红塘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旅游地产开	子公司
18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万元人民币	贷款	子公司
19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产业投资	子公司
20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21	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22	天门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23	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2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24	武汉市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25	湖北省鼎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建筑装饰	子公司
26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	100.00	3111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27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农林投资	子公司
28	湖北红莲湖恒安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元人民币	酒店	子公司
29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	100.00	75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开发	子公司
30	武汉南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 万元人民币	物业管理	子公司
31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32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33	海南宝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农业投资	子公司
34	海南宝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35	文昌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2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36	海南宝安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7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37	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100.00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38	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39	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参控关系
40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100.00	138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41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42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万元人民币	矿产品批发	子公司
43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5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44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45	威海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46	北京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	955 万美元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47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投资	子公司
48	北京太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681.15 万元人民币	项目投资	子公司
49	北京太安投资有限公司	80.00	41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投资	子公司
50	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钾长石加工	子公司
51	昆明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元人民币	物业管理	子公司
52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63	5687.42 万元人民币	生物投资	子公司
53	额敏绿金禾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00 万元人民币	生物农药	子公司
54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67	6000 万元人民币	蜂窝陶瓷制	子公司
55	美国宝安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65.00	—	贸易代理	子公司
56	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66.00	3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	子公司
57	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100.00	3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投资	子公司
58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005 万元人民币	项目投资	子公司
59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51.00	2000 万元人民币	石墨制品制	子公司
60	鸡西市超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万元人民币	石墨制品制	子公司
61	遵义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万元人民币	机电制造	子公司
62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92.08	14851 万元人民币	新材料开发	子公司
63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	100.00	52500 万元人民币	新材料开发	子公司
64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	100.00	20000 万元人民币	石墨制品制	子公司
65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	23000 万元人民币	新材料生产	子公司
66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100.00	20000 万元人民币	新材料生产	子公司
67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65.00	16000 万元人民币	石墨制品生	子公司
68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00	4000 万元人民币	石墨制品生	子公司
69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	100.00	10000 万元人民币	新材料生产	子公司
70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万元人民币	新材料生产	子公司
71	深圳市大源高科有限公司	51.00	1000 万元人民币	机电制造	子公司
72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	43.80	1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投资	子公司
73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0.00	375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投资	子公司
74	武汉天一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药品生产	子公司
75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	100.00	7000 万元人民币	药品销售	子公司
76	武汉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4500 万元人民币	医疗投资	子公司
77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万元人民币	药品物流	子公司
78	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000 万元人民币	药品研发	子公司
79	武汉马应龙达安基因诊断技术有	51.00	500 万元人民币	医疗研发	子公司
80	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	100.00	3000 万元人民币	医疗服务	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参控关系
81	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药品销售	子公司
82	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元人民币	医疗服务	子公司
83	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36	6000 万元人民币	医疗机构投资	子公司
84	南京马应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1.80	3050 万元人民币	医疗机构投	子公司
85	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万元人民币	医疗服务	子公司
86	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5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企业管	子公司
87	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48	3000 万元人民币	药妆的研发	子公司
88	武汉马万兴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批发零售	子公司
89	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	53.55	822 万元人民币	药妆的研发	子公司
90	武汉马应龙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5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	子公司
91	武汉同道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102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	子公司
92	武汉小马奔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9.15	586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	子公司
93	武汉骞龙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53.33	6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	子公司
94	武汉广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批发零售	子公司
95	武汉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64.00	5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	子公司
96	广东拜特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技术研发	子公司
97	武汉市优微道电气有限公司	51.00	1000 万元人民币	机电制造	子公司
98	横琴宝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	子公司
99	惠州市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1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	子公司
100	北京太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元人民币	物业管理	子公司
101	江西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子公司
102	苏州多思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机电制造	子公司
103	天津宝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104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4	4.31 亿元人民币	药品生产	子公司
105	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88.21	600 万元人民币	药品批发	子公司
106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89	6400 万元人民币	药品生产	子公司
107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50 万元人民币	药品销售	子公司
108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药品销售	子公司
109	武汉智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2.2 万元人民币	管理咨询	子公司
110	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	58.07	7000 万元人民币	医疗机构投	子公司
111	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	98.65	1480 万元人民币	医疗服务	子公司
112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85.83	3175 万元人民币	医疗服务	子公司
113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67.00	950 万元人民币	医疗机构投 资	子公司
114	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	100.00	650 万元人民币	医疗服务	子公司
115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60.69	290 万元人民币	医疗服务	子公司
116	宁波马应龙医院有限公司	7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医疗服务	子公司
117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6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	子公司
118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2.93	50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	子公司
119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23	43956.99 万元人民币	新材料生产	子公司
120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	100.00	1350 万元人民币	新能源生产	子公司
121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3.89	4780 万人民币	项目投资	子公司
122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63	7730 万元人民币	石墨制品加	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参控关系
123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12	10279.60 万元人民币	机电制造	子公司
124	厦门捷欧大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00 万元人民币	机电制造	子公司
125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4200 万元人民币	实业投资	子公司
126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	86.25	1500 万元人民币	飞行器及其	子公司
127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	子公司
128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60.00	5500 万元人民币	旅游开发	子公司
129	湖北信息安全产业基地责任有限	100.00	1040 万元人民币	信息安全投	子公司
130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86.71	5000 万元人民币	军工制造	子公司
131	海南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132	海南大山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农业开发	子公司
133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96.55	145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134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63	32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测控	子公司
135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	100.00	300 万元人民币	生物投资	子公司
136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 万元人民币	生物农药	子公司
137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	100.00	300 万元人民币	生物销售	子公司
138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	99.00	2489 万元人民币	生物农药	子公司
139	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	83.40	1656.38 万元人民币	生物饲料	子公司
140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3500 万元人民币	贝氏体材料	子公司
141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68.00	24187.5 万元人民币	黄金开采	子公司
142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15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子公司
143	北京恒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50 万元人民币	地产经营	子公司
144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85.77	3183 万元人民币	机电制造	子公司
145	苏州工业园区多思达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机电制造	子公司
146	无锡市沃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56.00	400 万元人民币	机电制造	子公司
147	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55.00	499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	子公司
148	惠州市华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	子公司
149	上海启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 万元人民币	电子商务	子公司
150	山东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	4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	子公司
151	深圳市盈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50.50	202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	子公司
152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53.15	20000 万元港币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53	Best Device Group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54	Cyber Starpower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55	Anglo Dynamic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56	Tai Situpa Group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57	Lewiston Group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58	Prolific Sino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59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99.99	—	精密金属零	子公司
160	Cullygrat Surface & Deburring	61.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61	Ally Wise Group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62	Greatest All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63	Brilliant Precision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64	Welltex Lighting Technology	100.00	—	LED 产品及	子公司
165	Gosmart Global Limited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66	IPE Robot Manufacturing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67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100.00	—	精密金属零	子公司
168	IPE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100.00	—	精密金属零	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参控关系
169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Engineering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70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71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Equipment	100.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72	IPE-Greystone Machining	85.00	—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73	IPE Macao Commerical Offshore Limited	100.00	—	精密金属零件买卖	子公司
174	东莞科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21300 万港币	精密金属零	子公司
175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4200 万港币	精密金属零	子公司
176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元人民币	精密金属零	子公司
177	广州唯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 万港元	LED 产品及	子公司
178	凯格表面处理(太仓)有限公司	61.00	500 万港元	表面处理服	子公司
179	江苏科达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4000 万美元	精密金属零	子公司
180	常熟科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万港元	智能设备销	子公司
181	常熟科裕格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30 万美元	精密金属零	子公司
182	江苏科智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美元	智能设备销	子公司
183	深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84	深圳智造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控股	子公司
185	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10000 万元人民币	电池材料	子公司
186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	100.00	10000 万元人民币	电池材料	子公司
187	海南金诚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188	湖北宝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00 万元人民币	蜂窝陶瓷制	子公司
189	广东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5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
190	湖北洪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20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	子公司
191	IPE MEDICAL LIMITED	100.00	—	控股投资	子公司

注：本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4%	根据公司章程，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	根据公司章程，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根据公司章程，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厦门捷欧大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根据公司章程，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	43.80%	根据公司章程，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	根据合伙人协议，公司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其普通合伙人可对其实质控制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3.89%	根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3%	根据合伙人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普通合伙人可对其实质控制

湖北洪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根据合伙人协议，公司子公司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普通合伙人可对其日常经营实施控制
-------------------------	--------	--

2、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6-48 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百乐润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200.00	6.30	6.30
2	百链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100.00	6.30	6.30
3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机床加工	1,100.76	14.99	14.99
4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2,050.00	48.78	48.78
5	赣州市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开采加工	8,023.71	13.57	13.57
6	广州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基因检测	3,750.00	16.12	16.12
7	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	109.23	4.0846	4.0846
8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研发	1,088.00	8.35	8.35
9	哈尔滨金纳科技有限公司	纳米材料研发	1,000.00	20	20
10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4,800.00	50	50
11	鸡西龙鑫碳素有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5,000.00	5	5
12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材料生产	21,437.00	31.57	31.57
13	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5,000.00	12	12
14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肥料生产	500.00	40	40
15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制品加工	5,000.00	20	20
16	厦门意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设计	1,928.17	24.26	24.26
17	深圳保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250.00	15	15
18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开发	6,490.34	5.21	5.21
19	深圳市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产品研发	941.18	15	15
20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研发	2,314.00	8.643	8.643
21	深圳市金翎贵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生产	6,121.70	8.93	8.93
22	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研发	641.02	6.75	6.75
23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研发	1,080.00	6.07	6.07
24	常州瑞德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新材料生产	783.25	7.38	7.38
25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制品制造	3,000.00	51.33	51.33
26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	4,650.47	5.65	5.65
27	深圳市馨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	625.00	12	12
28	深圳市益药益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医疗产品开发	100.00	40	40
29	深圳市游视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VR 技术开发	2,000.00	22.28	22.28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30	深圳学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开发	1,395.35	46.33	46.33
31	深圳亿起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贷	1,080.00	6.3	6.3
32	深圳游视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VR 技术开发	2,000.00	22.28	22.28
33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电池回收研发	3,600.00	10	10
34	武汉同道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健康技术开发	655.65	38.7	38.7
35	西安易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开发	23,132.00	13.54	13.54
36	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开发	2,222.22	27	27
37	浙江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研发	1,052.78	19.03	19.03
38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	20,000.00	49.56	49.56

(二) 关联交易

宝安集团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相关程序和机制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宝安集团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的内容。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大会（或董事局秘书处）提交报告，说明某项交易事项与自己有关联，自行提出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并保证不影响其他股东的正常表决。

(二) 董事局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和说明，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三)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不参与投票表决，对其他事项仍具投票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局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局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局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联担保

表 6-49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宝安	贝特瑞	5,000.00	2,250.00	2016-10-27	2019-10-26	否
中国宝安	贝特瑞	3,000.00	2,250.00	2016-12-9	2019-12-8	否
中国宝安	贝特瑞	10,000.00	7,000.00	2018-8-23	2021-8-23	否
中国宝安	贝特瑞	10,000.00	10,000.00	2018-10-26	2021-8-23	否
中国宝安	贝特瑞	10,000.00	10,000.00	2018-4-23	2020-4-20	否
中国宝安	贝特瑞	10,000.00	10,000.00	2019-1-9	2021-1-8	否
中国宝安	贝特瑞	5,000.00	5,000.00	2019-4-17	2021-4-17	否
中国宝安	贝特瑞	5,000.00	5,000.00	2019-6-21	2021-6-21	否
中国宝安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0	2015-12-9	2019-12-6	否
中国宝安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0	2015-12-9	2020-5-8	否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340.00	2019-8-22	2020-8-21	否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绿金高新	100.00	100.00	2019-2-28	2020-1-6	否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2019-9-26	2020-6-5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8-6-24	2020-6-23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8-12-18	2019-12-17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	930.00	930.00	2018-11-9	2019-11-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理股份有限公司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2019-6-13	2020-6-12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9-1-2	2020-1-2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19-9-26	2020-9-25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10,000.00	10,000.00	2019-4-4	2020-4-3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10,000.00	10,000.00	2018-10-15	2019-10-15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8,900.00	8,900.00	2019-4-8	2020-4-3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7,000.00	7,000.00	2019-8-21	2020-8-20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30,000.00	30,000.00	2019-9-25	2020-9-24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10,000.00	10,000.00	2019-8-22	2020-8-21	否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19-5-17	2022-5-7	否
贝特瑞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850.00	2019-1-17	2019-10-17	否
贝特瑞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1,700.00	2019-6-28	2020-6-27	否
贝特瑞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	1,550.00	2019-4-30	2020-4-29	否
贝特瑞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2019-3-29	2020-3-27	否
贝特瑞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7,500.00	2,800.00	2018-4-27	2022-12-26	否
贝特瑞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14,000.00	5,000.00	2019-6-28	2020-6-27	否
贝特瑞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4,000.00	2019-5-28	2020-5-2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司					
贝特瑞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	2019-9-26	2020-9-25	否
贝特瑞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19-4-17	2020-4-16	否
贝特瑞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2018-10-18	2019-10-17	否
贝特瑞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9-4-3	2020-4-2	否
贝特瑞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22	2020-1-17	否
贝特瑞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2019-4-30	2020-4-22	否
贝特瑞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19-6-28	2020-6-19	否
贝特瑞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2,500.00	2,200.00	2018-12-7	2019-12-2	否
贝特瑞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2-25	2019-12-17	否
贝特瑞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2-25	2019-12-23	否
贝特瑞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3,000.00	2,000.00	2019-7-31	2020-7-30	否
贝特瑞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2019-6-11	2020-1-20	否
贝特瑞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9-5-31	2020-5-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贝特瑞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9-6-3	2020-6-3	否
贝特瑞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8-6-20	2023-12-28	否
贝特瑞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018-6-20	2023-6-13	否
贝特瑞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2019-1-9	2019-12-26	否
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金高新	200.00	200.00	2018-12-14	2019-12-13	否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控股	大地和电气	500.00	500.00	2018-1-31	2020-1-30	否
宝安控股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19-6-14	2020-6-13	否
宝安控股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0	2015-11-19	2020-11-19	否
宝安控股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9-9-17	2020-9-16	否
宝安控股	中国宝安	17,000.00	12,000.00	2019-1-9	2020-1-2	否
宝安控股	中国宝安	17,000.00	5,000.00	2019-1-18	2020-1-2	否
宝安控股	中国宝安	13,000.00	13,000.00	2019-8-23	2020-8-23	否
宝安控股	中国宝安	16,000.00	16,000.00	2019-1-2	2020-1-2	否
宝安控股	中国宝安	10,000.00	10,000.00	2019-9-4	2020-3-4	否
宝安控股	中国宝安	19,000.00	19,000.00	2018-10-22	2019-10-22	否
宝安控股	中国宝安	19,000.00	19,000.00	2018-10-25	2019-10-10	否
宝安控股	中国宝安	10,000.00	10,000.00	2018-10-18	2019-10-3	否
宝安控股	中国宝安	3,000.00	3,000.00	2018-12-7	2019-12-5	否
宝安控股	中国宝安	10,000.00	10,000.00	2019-1-8	2020-1-2	否
宝安控股	中国宝安	10,000.00	10,000.00	2019-9-12	2020-9-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宝安控股	中国宝安	16,320.00	11,424.00	2017-3-29	2020-2-8	否
宝安控股	中国宝安	30,000.00	29,900.00	2018-12-28	2020-12-28	否
宝安控股	中国宝安	10,000.00	9,900.00	2019-2-27	2021-2-27	否
IPEMacaoCommercialOffshoreLimited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HKD 24,805.28	HKD 24,805.28	2019-5-16	2022-5-15	否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國際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AngloDynamicLtd						
BestDeviceGroupLtd						
CyberStarpowerLtd						
LewistonGroupLtd						
TaiSitupaGroupLimited						
IPEGroup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十二、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关于儋州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事项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补充说明：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1月30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宝安《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儋州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国宝安下属子公司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宝安”）、海南儋州港宝置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宝置业”）、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置地”）、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实业”）收到儋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儋州市政府”）关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文件。

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中国宝安下属子公司特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受理机构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当事人、案由、诉讼标的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二：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原告三：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四：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儋州市人民政府

（二）有关诉讼的起因

2018年1月8日，中国宝安下属子公司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收到儋州市政府关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文件，儋州市政府作出无偿收回下属子公司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B0209号、B0205号、B0205-1号、B0206号、B0205-2号和B0207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1、儋州宝安于2012年3月30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B0209号地块116355.8平方米（折合174.533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儋国用（2013）第557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儋州市政府认为，现该宗土地未按约定时间动工开发满二年，构成闲置土地，且属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和《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与处置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有关规定，决定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2、港宝置业于2011年12月25日通过转让方式取得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B0205号地块108276.9平方米（折合162.415亩）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为：儋国用（2013）第732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儋州市政府认为，现该宗土地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满二年，构成闲置土地，且属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和《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与处置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有关规定，决定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3、恒通置地于2011年12月25日通过转让方式取得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B0207号地块1006.4平方米（折合1.510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儋国用（2013）第736号；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儋州市政府认为，现该宗土地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满二年，构成闲置土地，且属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和《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与处置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有关规定，决定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4、恒通置地于2011年12月25日通过转让方式取得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B0205-2号地块96811.3平方米（折合145.216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儋国用（2013）第735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儋州市政府认为，现该宗土地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满二年，构成闲置土地，且属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和《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与处置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有关规定，决定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5、恒运实业于2011年12月25日通过转让方式取得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B0206号地块19889.7平方米（折合29.83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儋国用（2013）第734号；土地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儋州市政府认为，现该宗土地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满二年，构成闲置土地，且属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和《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与处置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有关规定，决定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6、恒运实业于2011年12月25日通过转让方式取得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B0205-1号地块107536.6平方米（折合161.304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儋国用（2013）第733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儋州市政府认为，现该宗土地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满二年，构成闲置土地，且属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根据《闲

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和《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与处置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有关规定，决定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7、如不服上述决定，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相关土地的具体情况：

下属子公司于2011年通过投标方式分别受让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B0209、B0205号、B0205-1号、B0206号、B0205-2号和B0207号地块，面积分别为116,355.8平方米、108,276.9平方米、107,536.6平方米、19,889.7平方米、96,811.3平方米和1,006.4平方米，并分别就上述宗地与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缴纳全部的土地出让金和税款后，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于2013年向儋州宝安、港宝置业、恒运实业和恒通置地分别核发了儋国用（2013）第557号、儋国用（2013）第732号、儋国用（2013）第733号、儋国用（2013）第734号、儋国用（2013）第735号和儋国用（2013）第7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自相关下属子公司通过投标取得上述土地后，便开始进行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等开发建设工作，公司认为决定书所称的因下属子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情况不符合事实。

1、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国有出让的土地应当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落实到位，而下属子公司与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约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税款等各项税费后，儋州市政府及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未能及时全面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义务，导致至今仍未完成上述宗地清表及土地交付工作，期间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同意上述宗地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2、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国有出让的土地交付需要具备动工开发的基本条件，但上述宗地周边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尚未修建、完善，以致于项目宗地的自来水管、雨、污水管道及供电、通讯等与市政配套设施的接驳方案无法确定，施工水电无法取得，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的基本条件。

3、由于儋州市政府及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迟迟未完善上述宗地基础配套设施及清表工作，儋州宝安为避免继续损失，在无市政基础配套设施的情况下，对B0209地块进行清表、平整等工作。目前该宗地已取得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开工建设。

中国宝安认为决定书所称的因下属子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情况不符合事实。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中国宝安下属子公司特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撤销被告于2017年12月30日作出的《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6355.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97号）、《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108276.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5号）、《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1006.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6号）、《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96811.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7号）、《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19889.7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8号）、《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107536.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9号）之具体行政行为；

2、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进展

1、案件受理阶段：2018年1月26日，中国宝安下属子公司恒运实业、恒通置地、儋州宝安、港宝置业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件已获受理。

2、行政裁定阶段：2018年1月30日，中国宝安下属子公司恒运实业、恒通置地、儋州宝安、港宝置业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为：1、在本案诉讼期间，停止执行被告儋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2、如不服上述裁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3、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阶段：据2018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下属子公司儋州宝安、港宝置业、恒通置地、恒运实业分别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被告儋州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30日作出的儋府〔2017〕97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6355.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5号《儋州

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108276.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6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1006.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7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96811.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8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19889.7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9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107536.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儋州市人民政府负担。

3、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4、儋州市人民政府上诉阶段：据2018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下属子公司儋州宝安、港宝置业、恒通置地、恒运实业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转发的本案一审被告对本案提起的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维持上诉人作出的儋府〔2017〕97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6355.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5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108276.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6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1006.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7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96811.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8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19889.7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9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107536.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2、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3、儋州市人民政府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暂未收到二审开庭通知。

5、儋州市人民政府败诉：

2018年7月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儋州宝安、港宝置业、恒通置地、恒

运实业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诉人儋州市人民政府不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提起的上诉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述人儋州市人民政府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中国宝安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0号）的补充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自2017年9月起对公司进行上市公司“双随机”现场检查，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详尽和全面的检查。2018年2月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0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检查发现，一、公司对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马岭金矿”）摊销计提、资产减值测试不规范：公司在2016年开始对古马岭金矿采矿权按照10年进行直线摊销，摊销期超出了《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剩余有效年限；公司在对古马岭金矿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考虑使用超采产能和预测选矿回收率的合理性。二、对其他应收款——鹏远新材、潘多军的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账上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潘多军”、“其他应收款-鹏远新材”两笔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均超过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且潘多军和鹏远新材多次违约，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但公司在2016年年末仍将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作为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会计政策不符，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此外，检查还发现公司在金融资产核算、无形资产初始确认、销售费用摊销等部分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问题。上述问题导致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2018年3月31日前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18年4月27日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寻找问题根源和原因，对需要整改的事项及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现将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一、对古马岭金矿摊销计提、资产减值测试不规范

1、问题描述：

(1) 公司《采矿许可证》显示有效期为2012年3月至2024年10月，在2016年开始对该采矿权按照10年进行直线摊销，摊销期超出了《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剩余有效年限。

(2)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2012年3月31日颁发给公司的《采矿许可证》中规定的生产规模66万吨/年，且2016年该金矿的选矿回收率实际只有49.5%，上述数据与减值测试使用的预测值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对古马岭金矿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考虑使用超采产能和预测选矿回收率的合理性。

2、整改措施：

(1) 古马岭金矿所拥有的《采矿许可证》使用年限共12年7个月。由于收购后古马岭金矿仍处于改扩建阶段，自2016年才进入试产期，按照准则规定无形资产应当自可供使用时起开始摊销，故公司自2016年起开始对采矿权进行摊销，采矿权证剩余使用年限为9年，但公司基于东北的特殊气候需要定期停产维护设备的需要预计很可能开采10年、同时也存在简化取整数的考虑，因此自2016年起按10年摊销，由于两项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差异较小，故公司按照重要性原则未对采矿权摊销年限再进行调整。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对准则的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对相关摊销期限的处理更加精确。

(2) 为合理确认古马岭金矿的减值情况，公司聘请了具有采矿权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2017年末的古马岭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出具的古马岭金矿采矿权评估咨询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古马岭金矿采矿权价值为15,415.82万元，公司已依据评估值与2017年末账面价值的差额情况，在2017年度计提了古马岭金矿采矿权减值准备金额26,422,215.97元，截至2017年度末已累计提取该项减值准备的金额为30,314,815.49元。该项减值准备已取得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并通过公司董事局审议，已在2017年年度报告上体现该项减值准备。故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项问题进行了整改。

公司后续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建设，加强会计估计的确认、复核过程等流程的有效性与会计假设依据的充分性；加强财务部门与生产部门、业务部门的对接，使财务会计人员及时掌握生产销售等资源利用状况，对于重大资产及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及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从源头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3、整改责任人/部门：贺德华、游仕旭/财务部

4、整改完成时间：2018年4月28日

问题二、对其他应收款—鹏远新材、潘多军的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1、问题描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账上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潘多军”、“其他应收款-鹏远新材”两笔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均超过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且潘多军和鹏远新材多次违约，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但公司在2016年年末仍将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作为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会计政策不符，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为防范坏账风险，公司已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日常风险控制，通过颁发一系列补充制度及措施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应收款项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公司已在2017年末报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鹏远新材、潘多军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全面评估，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检查债务人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检查债务人是否违反了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债务人是否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存在诉讼事项的检查 and 判断诉讼进展情况及可能的结果等手段，以判断应收款项是否已发生减值。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准确划分单项金额重大、正常信用组合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履行严格的减值测试工作，以保证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提高财务报告列报和披露的质量。

公司2017年8月作为原告对新疆鹏远和潘多军的往来欠款及股权转让欠款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提出由被告偿还借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承担违约赔偿金、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等诉求。该案件已于2017年9

月份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公司结合诉讼进展、以及了解到的新疆鹏远和潘多军的资产冻结状况以及其财务状况，发现该两项应收款项目前很难直接催收，可能需要两者破产清算才能受偿，鉴于受偿期限的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17年度对应收新疆鹏远和潘多军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两者合计补提坏账准备金额17,570,701.36元。

鉴于潘多军长期未履行支付股权回购款项的义务，同时考虑到新疆鹏远主要资产的冻结状态，公司在2017年度对原在持有待售资产反映的所持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的新疆鹏远公司的19.70%的股份考虑到预期1年内无法完成转让事项，故转回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反映，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17,457,200.00元。

上述减值准备已取得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但由于单项减值金额重大，尚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公司将在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董事局会议上完成该项减值准备的计提审批程序。故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项问题进行了整改，足额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

3、整改责任人/部门：贺德华、游仕旭/财务部

4、整改完成时间：2018年4月28日

问题三、检查发现公司在金融资产核算会计处理存在问题。

1、问题描述：

公司未严格依据《金额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部分金额资产的重分类不符合准则规定。公司对部分财务性股权投资，基于投资安全、回收方面的保障，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派驻董事的权利，并实际派出了董事，但未及时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不符合《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

2、整改措施：

针对金融资产重分类不规范：公司已加强财务会计人员对金融工具等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完善内部的复核流程，以杜绝金融资产核算不规范的发生。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规范，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公司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经核实共向21家投资单位派驻了董事，公司将对该21家投资单位的核算方法纠正为采用权益法核算，为此公司已积极与其进行沟通，获取权益法核算所需要的资料，以保证上述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要求进行核算。

(2) 加强财务部与业务部门的合作, 在后续的投资协议中将增加相关规范条款以保证权益法核算所需资料能够及时、可靠地取得。

(3) 补充完善相关财务核算制度和操作细则, 确保后续投资项目的核算符合准则规定, 提高投资项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准确性。

上述整改措施及结果已得到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 将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内得到体现, 上述问题实际上已整改完毕。

3、整改责任人/部门: 贺德华、游仕旭/财务部

4、整改完成时间: 2018 年 4 月 28 日

问题四、检查发现公司在无形资产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存在问题

1、问题描述:

公司对部分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未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 将部分不能直接归属于使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支出计入无形资产初始确认金额。

2、整改措施:

公司将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将上述非直接相关支出, 从无形资产账面调整至当期损益。公司已通过组织财务人员重新学习相关准则、加强财务人员与其他部门的业务对接, 强化财务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和掌握, 提升财务人员业务事项经济实质的判断能力, 从而提高财务部门的会计核算水平。

上述整改措施及结果已得到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 将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内得到体现, 上述问题实际上已整改完毕。

3、整改责任人/部门: 贺德华、游仕旭/财务部

4、整改完成时间: 2018 年 4 月 28 日

问题五、检查发现公司在销售费用摊销的会计处理存在问题。

1、问题描述:

公司将部分销售费用一次性确认在 2016 年, 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间进行分摊, 导致 2016 年多计费用。

2、整改措施

由于该费用涉及的金额影响不重大, 故公司不对其进行调整追溯, 该事项也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但该事项也暴露

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对接不充分的问题，导致所签订的合同未能准确反映经济业务的实质，使财务处理的判断出现错误，公司已责令业务部门、法务部门及财务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就业务问题进行充分对接、对已存在的对接不充分之处立即整改，在各部门充分对接的基础上，使各项经济业务合同能准确反映经济业务的实质，帮助财务部门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处理，防止出现类似错误。

3、整改责任人/部门：贺德华、游仕旭/财务部

4、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上述问题，并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已经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后续发行人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2.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33亿元。

表 6-50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名称	被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都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担保事宜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担保方式
1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8%	银行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	1,800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被担保对象名称	被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都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担保事宜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担保方式	
	任公司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4.45%；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30%	银行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35,000	10,000	2018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	2019年1月9日	2021年1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5,000	2019年4月17日	2021年4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5,000	2019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	—	—	—	—	—
			银行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1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8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7,000	2018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2,250	2016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	2,250	2016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25,000	53,300	—	—	—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未决诉讼/仲裁

1)因2002年—2005年期间本公司分别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2,075万元、美元450万元、美元200万元和港币1,300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上述借款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上述借款本息等；因2003年—2005年期间本公司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300万美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该笔借款本息等事

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300万美元及利息等；因2003年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75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该笔借款本金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475万元及利息等。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4,908.61万元（不含诉讼费等）。由于上述三家公司均无力还债，本公司至今未能追回代偿的款项。本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上述三家公司破产，其中申请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破产听证字第31号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

2) 因2001年—2002年期间本公司分别为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实业)的借款1,558万元和1,000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金田实业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本公司对金田实业追索代偿款，因其无财产可供执行，2005年5月26日，法院裁定中止执行。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金田实业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9,726,333.32元（不含诉讼费等）。2010年2月2日，本公司与金田实业工会委员会的下属企业深圳市瑞丰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恒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将拟处置的金田实业所持有的丰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40%股权以总价133万元处置给瑞丰恒公司，用以抵偿金田实业所欠本公司的部分债务，本公司已经收回133万元。

2014年6月25日，金田实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以(2015)深中法破字第14号裁定书裁定受理金田实业破产重整申请。本集团已将相关债权申报给金田实业破产管理人，经破产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额为52,430,065.31元整。

2016年10月，根据金田实业重整计划以及债权人受偿方案，公司所申报债权按方案规定的比例获偿817,562股(市场价值170.87万元)该公司普通股A股以及317,296股(市场价值33万元)该公司普通股B股。截止报表日，该公司普通股A股本公司已接收到位，获偿收益已计入营业外收入；B股接收手续尚在办理中。

3) 本公司与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浩源投资)合作开发布吉水径村两块土地，工程分四期(1期、2期、3期、4期)进行建设。华浩源投资于2001年支付给本公司合作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整，双方约定项目开发建成后分配给本公司建筑面积为45500平方米的商品房。后

双方分别于2004年1月12日、2005年1月12日和2005年6月29日签订了3项补充协议，按上述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以下事项：对于以上合作开发项目（1期、2期、3期）建成后本公司占30%的销售收益并承担相应的税费，华浩源投资占70%的销售收益并承担相应的税费；4期工程由本公司自行开发，同时公司支付1,100万元给华浩源投资作为补偿费。2007年华浩源项目的1、2期工程已竣工，并已经结转了相应的收入、成本。2007年12月6日，本公司因合作方华浩源投资违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08]深中法民五初字第29号），请求判决确认华浩源投资在“布吉华浩源项目”（2期剩余部分和3期）中已无权益，并请求判决确认退还多分配的52,434,642.47元；华浩源投资提起反诉，要求本公司返还华浩源投资剩余权益35,794,397.92元及支付银行逾期贷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2010年2月2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深中法民五初字第29号判决书判令华浩源投资支付本公司人民币2,155.36万元，华浩源投资拥有未售商铺1,271.7平方米的产权，并由本公司协助华浩源投资向收取押金的部门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押金人民币202,265.00元。

华浩源投资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年4月2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89号判决书判令华浩源投资支付本公司人民币1,875.36万元；华浩源投资拥有华浩源（A区）3栋商铺101的产权、华浩源（A区）4号楼商铺102中208.09平方米的产权、华浩源B区会所的产权；本公司协助华浩源投资向收取押金的部门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押金人民币202,265.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1年11月1日自然人吴堂香申请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清算字第20号，本公司已将（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89号判决书中判定的1,875.36万元债权申报到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债权中。

2014年10月，根据《深圳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华浩源投资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本公司收到本次分配的破产清算款项937.1055万元。目前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

2016年8月，根据《深圳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华浩源投资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本公司收到本次分配的破产清算款项214.5533万元，获偿收益已计入营业外收入。目前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

4）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期间，公司子公司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莲湖公司”)与鄂州市华容区政府的派出机构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相关征地协议书，对相关征地面

积、征地补偿费标准进行了约定。

2009年10月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号），对华容区庙岭镇片区征地补偿标准进行了重新确定，并自2009年12月1日起执行。2009年10月10日，红莲湖公司与鄂州市庙岭镇政府按照土地所属村民小组为区分，签订多份《土地征用协议书》，对征地补偿费标准进行了重新约定。双方同时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将征地补偿费作为借款出借给红莲湖公司，年息12%；借款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偿还。此后，红莲湖公司每年年末通过红莲湖管委会向被征地农户支付利息，并陆续办理相关征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上述《借款协议书》到期后，鄂州市庙岭镇大雄村相关村民要求征地补偿费按鄂政发（2009）46号文执行，拒绝领取征地补偿费欠款。为此，鄂州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要求红莲湖公司参考鄂政发（2009）46号文执行。

对此，红莲湖公司不服，依法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鄂州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2015年11月24日，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鄂鄂州中行初字第00003-000016号行政判决书判令驳回红莲湖公司的诉求。

2015年12月6日，红莲湖公司认为上述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原判决，改判支持红莲湖公司的原审诉讼请求。

2016年12月20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鄂行终121-133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撤销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鄂州中行初字第00001-00013号行政判决，撤销鄂州市人民政府鄂州政行复决字[2013]77-89号《行政复议决定》。红莲湖公司无需给相关村民增加征地补偿。

十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表 6-52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限	抵质押权人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133.58	—	—	汇票、信用证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3,405.43	—	—	开具承兑汇票及贴现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770.32	—	—	贷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9,448.10	—	—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41,278.95	—	—	贷款抵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限	抵质押权人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404.84	—	—	融资租入资产
在建工程	3,260.15	—	—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772.60	—	—	贷款抵押
合计	97,473.98	—	—	—

表 6-53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限	抵质押权人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65.92	—	—	贷款质押及相关保证金
应收票据	5,748.16	—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账款	904.12	—	—	贷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30,628.80	—	—	贷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1,822.56	—	—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24,837.06	—	—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404.84	—	—	融资租入资产
在建工程	56,307.58	—	—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539.38	—	—	贷款抵押
合计	182,558.42	—	—	—

十五、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投资衍生产品。

十六、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七、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海外投资。

十八、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18亿公司债额度，发行人正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10亿元中期票据和2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

十九、其他财务重要项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暂无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公司历史评级情况

表 7-1 公司近年的历史评级情况表

债券名称	起息日	主体信用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4 年 2 月 27 日	AA	AA	上海新世纪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4 年 5 月 16 日	AA	AA	上海新世纪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7 年 8 月 18 日	AA+	AA+	上海新世纪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 年 1 月 4 日	AA+	AA+	上海新世纪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	AA+	AA+	上海新世纪
跟踪评级情况				
跟踪评级报告	报告日期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 票据跟踪评级报告	2015 年 7 月 27 日	AA	AA	上海新世纪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 票据跟踪评级报告	2016 年 6 月 28 日	AA	AA	上海新世纪

新世纪评级关于调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公告	2016 年 12 月 27 日	AA+	AA+	上海新世纪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	2018 年 6 月 27 日	AA+	AA+	上海新世纪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	2019 年 6 月 26 日	AA+	AA+	上海新世纪

评级结果释义：

本评级机构主体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等 级		含 义
投 资 级	AA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投 机 级	B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发行人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CCC 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本评级机构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等 级		含 义
投 资 级	AAA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投 机 级	BB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本息。
	C 级	不能偿还债券本息。

注：除 AAA 级，CCC 级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二、本次公司评级情况

（一）评级结果

发行主体信用等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二）评级观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认为该公司系综合性集团企业，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团队的经营较丰富，组织架构建设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但 2018 年 2 月公司因财务管理问题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表明公司制度执行仍存在一定不足，后续整改情况尚待时间检验。

该公司主业较为突出，且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高新技术业务和生物医药业务的主要产品在细分市场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突出的市场地位，且高新技术业务在其营业收入中的比重不断上升，公司业务结构得到改善，同时医药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未来仍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公司房地产业务目前仍有一定规模的存量库存，受各地房地产政策影响业务收入呈现波动，公司将持续面临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去化风险。公司主业毛利水平较高，但大规模的期间费用侵蚀了公司的利润空间，目前其盈利仍主要依靠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需关注其盈利稳定性。

近几年，随运营资金需求增加，该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长，刚性债务占比一直较高，且以短期内刚性债务为主，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即期偿债压力，且公司实际资产流动性偏弱。但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存量仍较为充足，可为即期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2018 年上半年公司计划出售多家子公司股权，若顺利完成，可为公司增加较多投资收益，短期内，公司偿债能力

仍很强。

(三) 主要优势/机遇

1、高新技术业务和医药生物业务发展空间较大

高新技术业务和医药生物业务发展空间较大。中国宝安现有高新技术、生物医药和房地产三大业务板块，其中高新技术和生物医药板块面临的市场环境较好，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主要细分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

主要细分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中国宝安子公司贝特瑞在全球锂电池石墨类正负极材料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并不断扩展石墨应用领域；生物医药板块“马应龙”系列治痔药品市场占有率为国内第一。

3、收入结构不断改善

收入结构不断改善。中国宝安高新技术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年提升，收入结构不断改善。

(四) 主要风险/挑战

1、本部流动性压力较大

本部流动性压力较大。中国宝安本部货币资金存量较少，且集中了较多债务，本部的流动性压力较大。

2、经营业绩下滑

经营业绩下滑。2016年以来，中国宝安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已严重侵蚀其盈利空间。同时公司股权投资收益规模有所下降，证券投资收益因二级市场波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多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另外，在目前证券市场走势弱化的背景下，公司还将面临较大的证券投资风险。

3、资金大量沉淀于房地产业务

资金大量沉淀于房地产业务。中国宝安的存货大部分为在建和在售房地产项目等，变现能力不确定，导致公司资金大量沉淀，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

4、财务管理存在不足

财务管理存在不足。深圳证监局在对中国宝安“双随机”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在摊销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及金融资产核算等事项的会计处理存

在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件反映出公司在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尚待观察。

（五）未来展望

通过对中国宝安及其发行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给予公司 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具体内容请见以下网址：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表 7-2 银行授信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一、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9-4-4	2020-4-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8-10-15	2019-10-1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900.00	2019-4-8	2020-4-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7,000.00	2019-8-21	2020-8-2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0	2019-9-24	2020-9-2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0	2019-3-14	2020-3-1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0	2018-9-25	2019-9-2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0	2018-11-15	2019-11-1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8,000.00	2018-11-12	2019-11-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3,000.00	2019-4-26	2020-2-2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2,000.00	2019-1-9	2020-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3,000.00	2019-8-23	2020-8-2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5,000.00	2019-1-18	2020-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6,000.00	2019-1-2	2020-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9,000.00	2018-10-22	2019-10-2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9,000.00	2018-10-25	2019-10-1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9-9-4	2020-3-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8-10-18	2019-10-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2018-12-7	2019-12-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00.00	2019-1-8	2020-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中国邮政储	10,000.00	2019-9-24	2020-9-24

限公司	蓄银行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2019-8-22	2020-8-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5,700.00	2019-1-29	2020-1-28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930.00	2018-11-9	2019-11-8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	2018-6-24	2020-6-23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	2018-12-18	2019-12-17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	2019-1-2	2020-1-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950.00	2019-6-13	2020-6-1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800.00	2019-9-26	2020-9-25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4,850.00	2019-1-18	2019-10-1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200.00	2018-12-7	2019-12-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8-12-25	2019-12-1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8-12-25	2019-12-2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	2019-1-22	2020-1-1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00.00	2019-4-30	2020-4-2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	2019-6-28	2020-6-19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00	2019-7-31	2020-7-3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400.00	2018-11-19	2019-11-18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8-12-14	2019-12-1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00.00	2018-12-28	2019-12-2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9-9-30	2020-9-29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00.00	2019-1-9	2019-12-2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500.00	2019-2-27	2020-2-2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	2018-10-18	2019-10-1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	2019-4-3	2020-4-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700.00	2019-6-28	2020-6-2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50.00	2019-4-30	2020-4-29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100.00	2019-3-29	2020-3-28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700.00	2019-9-16	2020-6-3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7,000.00	2019-6-11	2020-6-1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9-5-31	2020-5-3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	2019-6-3	2020-6-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	400.00	2019-8-30	2020-8-29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	400.00	2019-6-28	2020-6-2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19-9-26	2020-9-2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2019-6-28	2020-6-2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9-5-28	2020-5-2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9-4-17	2020-4-16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200.00	2018-12-12	2019-12-5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00.00	2019-9-26	2020-6-5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100.00	2019-2-28	2020-1-6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40.00	2019-8-22	2020-8-21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200.00	2018-12-14	2019-12-13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	工商银行	70.00	2019-8-29	2020-2-25

份有限公司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	2019-9-29	2020-3-27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2019-9-17	2020-9-16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00.00	2019-5-29	2020-5-28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芦溪农村商业银行	230.00	2019-4-19	2021-4-18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	2019-6-17	2020-6-16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50.00	2018-12-11	2019-12-10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银行	2,000.00	2019-6-14	2020-6-1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	2019-2-27	2019-12-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	2019-2-27	2020-6-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	2018-12-28	2019-12-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	2018-12-28	2020-6-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1,424.00	2017-3-29	2020-2-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2-26	2019-10-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2-26	2020-1-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2-26	2020-4-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2-26	2020-7-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2-14	2019-10-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2-14	2020-1-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2-14	2020-4-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2-14	2020-7-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宝安集 MTN001	159,768.87	2017-8-18	2020-8-1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250.00	2016-10-27	2019-10-2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250.00	2016-12-9	2019-12-8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	2018-7-24	2021-7-24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18-4-23	2020-4-2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	2018-4-27	2022-12-26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	50.00	2018-10-18	2021-10-17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韩亚银行	1,000.00	2015-11-19	2020-11-19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	2017-12-29	2019-12-29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4,843.98	2019-5-15	2022-5-14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长春支行	900.00	2015-12-9	2019-12-6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长春支行	900.00	2015-12-9	2020-5-8
二、1-2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	2015-10-21	2020-10-21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韩亚银行	1,000.00	2015-11-19	2020-11-1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9,700.00	2018-12-28	2020-12-28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19-1-9	2021-1-8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	2,850.00	2018-1-19	2021-1-18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	1,400.00	2018-1-29	2021-1-2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500.00	2018-2-26	2021-2-1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500.00	2018-2-14	2021-2-1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9,700.00	2019-2-27	2021-2-2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宝安 01	99,674.76	2016-3-28	2021-3-2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	2019-4-17	2021-4-1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	2019-6-21	2021-6-2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4,000.00	2018-7-24	2021-7-24
三、2-3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	1,900.00	2018-10-18	2021-10-17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鄂州农村商业银行	4,500.00	2019-5-17	2022-5-7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19,669.14	2019-5-15	2022-5-1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宝安集 MTN001	99,676.99	2019-1-4	2022-1-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宝安集 MTN002	53,758.54	2019-4-30	2022-4-2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宝安 02	98,940.91	2017-8-28	2022-8-27
四、3-4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300.00	2018-4-27	2022-12-2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6-30	2023-6-13
五、4-5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8-6-20	2023-12-28
六、5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800.00	2019-5-17	2029-5-16

(二) 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表 7-3 发行人发债记录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主体评级	债券评级	发行日期	债券类别	状态
14 宝安集 MTN002	9 亿	7.20%	3 年	AA	AA	2014-05-16	中期票据	到期已兑付
14 宝安集 MTN001	9 亿	6.70%	3 年	AA	AA	2014-02-27	中期票据	到期已兑付

16 宝安 01	10 亿	5.60%	5 年	AA+	AA+	2016-03-28	公司债	未到期
17 宝安 MTN001	16 亿	6.20%	3 年	AA+	AA+	2017-08-18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7 宝安 02	10 亿	6.08%	5 年	AAA	AA+	2017-08-29	公司债	未到期
19 宝安集 MTN001	10 亿	7.00%	3 年	AA+	AA+	2019-01-02	中期票据	未到期
19 宝安集 MTN002	5.4 亿	7.00%	3 年	AA+	AA+	2019-04-30	中期票据	未到期

(三)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借款能够按期还本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五、其他资信重要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落款日，发行人暂无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首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4、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

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超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超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 1、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应履行按时、足额偿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发行人如未履行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则按逾期金额每日0.21%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由于发行人未披露、未及时披露或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而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视为发行人违约。

3、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4、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即第九章所涉及的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5、发行人如在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上设置可能对发行人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能力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者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做出其他形式的处置，影响到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能力的，即构成违约，应限期改正，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

6、发行人违反上述条款即构成违约。如导致投资者蒙受经济损失，发行人有责任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本公司和主承销

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 发行人未能按约定足额兑付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利息；
- (2) 发行人转移超短期融资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 (5)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6)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两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3)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4)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委托事项：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3、会议参会机构

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

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律师由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超短期融资券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超短期融资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后五年。

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交叉保护条款

1.1【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租赁公司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金融机构本金或利息】，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50,000,000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以较低者为准。

1.2【处置程序】

如果第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确认与披露

1.2.1第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1.2.4发行人在第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1.2.6—1.2.12条中约定

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1.1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0个工作日）

1.2.5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1.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发行人提高30BP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1.2.8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

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二、事先约束条款

2.1【事先约束事项】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1) (出售/转移重大资产) 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 (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 (下同)) 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 35% 以上 (以较低者为准))；

召集人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达到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上述行为。

2.2【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第 2.1 条中的约定，应立即启动如下

保护机制:

(一) 披露

2.2.1第2.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2.2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予以披露。

2.2.3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进行披露,主承销商通过合法有效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发行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予确认的,主承销商应主动向市场披露相关情况,并启动投资人保护救济措施。

(二) 宽限期

2.2.4发行人在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1.2.6—1.2.8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2.2.5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 救济与豁免机制

2.2.6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1.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2.2.7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某项或几项救济方案进行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决议采取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发行人提高 30 BP 的票面利率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3)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 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 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 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 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 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如果上述决议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 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

2.2.8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 但发行人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 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三、控制权变更条款

3.1 【触发情形】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根据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中认定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确认, 发行人 无控股股东, 无实际控制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

1、控制权变更情形

(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不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且在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 信用评级下调;

3.2 【处置程序】(救济机制) 如果第 2.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 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3.2.1 发行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及时向市场发布投资者回售披露, 包括回售登记的方式、期限、价格、行权日等事项, 主

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券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限不应超过10天）。投资者可选择继续持有或回售债券，若选择回售的，应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票面价值101%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1）信用评级下调或展望调为负面时；
- （2）第3.1条中约定的触发情形实际发生时。

3.2.2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与主承销商联系并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接受上述调整。

3.2.3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应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兑付完毕，并按照票面利率支付该部分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计及未付利息。

（二）宽限期

3.2.4 发行人在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2.6—2.2.8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3.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3.2.6 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2.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3.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某项或几项救济方案进行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决议采取救济措施，

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发行人提高 30 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3)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如果上述决议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

3.2.8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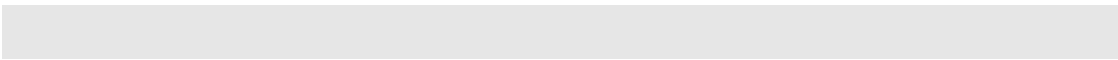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六、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发行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联系人: 刘辉、杨振良
电话: 0755-25170370、0755-25170923
传真: 0755-25170681
邮编: 518020
- 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田雨佐、邵恒宇
电话: 0755-88026130、0755-88023716
传真: 0755-83195057
邮编: 518000
- 承销团成员:**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 555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联系人: 王文俐
电话: 021-23297026
传真:
邮编: 200020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2

公司法律顾问：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三楼

负责人：张斌

联系人：胡相伟、赵航

电话：0755-33050727

传真：0755-33050899

邮编：518031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人：罗明国、余宝玉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77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翁斯喆、李海瑞

电话: (021) 63501349

传真: 021-68500872

邮编: 200001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层

法定代表人: 谢众

联系人: 王艺丹、汪茜

电话: 021-63323840/63325279

传真: 010-63326661

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欠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联系人: 张熠炜

联系电话: 010-57896666

传真: 010-57896688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四)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五)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六)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八)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 中国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联系人：刘辉、杨振良

电话：0755-25170370、0755-25170923

传真：0755-25170681

邮编： 5180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田雨佐、邵恒宇

联系电话： 0755-88026130、0755-88023716

传真： 0755-83195057

邮编： 518000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5. 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